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594
6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SPAN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很荣幸地向大会会员国递送由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1981年2月26日第9 (XXXVII) 号决议第9段所编写的报告。

81-26395

附件

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14	5
一、宪法和法律方面与人权有直接关系的问题	15 - 73	10
A. 新宪法的生效。国家权力的行使。宪法法院和 国家安全委员会	15 - 27	10
B. 紧急状态和“国内安定收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 态”	28 - 54	16
1. 紧急状态的延长。“国内安定受到威胁的 特别紧急状态”的宣布。特别紧急状态下 对人权的限制	28 - 43	16
2. 紧急状态期间人权的保护	44 - 53	21
3. 关于《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的规定 ..	54	24
C. 反恐怖主义立法。军事参议院（军事法庭） ...	55 - 73	25
二、个人的生命、自由、身体和精神健全与安全权利 ..	74 - 257	31
A. 逮捕和拘留	82 - 112	34
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113 - 135	51
C. 生命权	136 - 153	62
D. 监狱情况	154 - 169	71
E. 迫害和恐吓行为	170 - 302	77
1. 对律师和医生的迫害	182 - 192	81
2. 对天主教教会的迫害	193 - 202	84
F. 保安机构	203 - 224	87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G. 司法机构	225 - 257	99
1. 智利司法机构的独立问题	225 - 240	99
2. 法律对人权的保护	241 - 249	109
3. 侵犯人权者的罪责和处罚	250 - 257	112
三、失踪人士的下落问题	258 - 303	115
A. 在上莫列发现的尸体	262 - 264	116
B. 关于有一个人从1978年起即失踪的控诉 ..	265 - 268	117
C. 民事法庭和特别调查法官的调查	269 - 297	118
1. 对拉哈保安警察站内失踪人士情况的调 查	274 - 275	120
2. 对派内地区失踪人士情况的调查	276 - 277	120
3. 塞尔万多·霍尔丹法官的调查	278 - 293	121
4. 卡洛斯·塞尔达法官进行的调查	294 - 297	126
D. 指定由军事法庭进行的调查	298 - 303	127
四、其他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304 - 368	129
A. 政治权利	304 - 315	129
B. 在国家内居住和出入境的权利	316 - 349	132
C. 新闻自由和文化界的表达自由	350 - 368	144
五、接受教育和文化的权利	369 - 402	151
A. 教育制度的结构方面和行政方面的改组	369 - 376	151
B. 教职员的情况：解聘和政治歧视	377 - 381	154
C. 学术自由	382 - 386	156
D. 大学圈内的政治迫害	387 - 395	157
E. 受教育的机会	396 - 402	161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六、工会权利	403 - 443	163
A. 政府所拟劳工部门计划的执行情况 (劳工计划) ..	403 - 409	163
B. 限制行使工会权利的宪法条例	410 - 418	167
C. 劳工法庭的废除	419 - 423	170
D. 对工会组织及其领导人的惩罚措施	424 - 430	172
E. 因从事工会活动而被解职	431 - 436	175
F. 工会集会自由权利。逮捕、监禁和干涉	437 - 443	177
七、其他经济和社会权利	444 - 490	180
A. 赤贫和失业	460 - 469	187
B. 土著居民的情况	470 - 490	191
八、总结意见和建议	491 - 521	198
附录. 失踪人士家属 62 人向佩德罗·阿吉雷·塞尔达 上诉法院提出的申请书摘录		206

导言

1.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智利政府重申它不同意审议智利境内人权问题所遵守的程序的一份文件 (A/C.3/35/10), 它认为这个程序是差别对待的, 因为它觉得它的情况与世界上其他也出现侵犯人权事件的国家情况类似, 但所实施的却是一种特别的程序。

2. 大会痛惜智利当局始终拒绝同人权委员会所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且继续不理睬国际社会在大会和其他机关的各项决议中¹所一再表示的呼吁。

3.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也痛惜智利当局继续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并且痛惜它没有采取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1 (XXXVI) 号决议所提到的具体措施²。

4. 尽管智利政府对联合国审议智利境内人权现况所选择的程序采取这种立场,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的任务, 于1981年5月11日向该国政府发出了一封信, 请它派遣一名代表于1981年5月27日至6月20日和6月26日至7月2日协商进行期间同他联络。 这封信内容如下:

“特别报告员已注意到贵国政府向联合国第三十五届大会发表的声明, 其中重申阁下拒绝同意任何方式的合作。 不过, 特别报告员深信必须获得贵国政府的合作以履行他的任务, 因此发出邀请信, 请阁下体念苦衷重新考虑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响应大会上述的呼吁, 同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智利政府没有派遣代表参加上述的会议。

5. 在本报告所处理期间内,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很多报导智利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信件、电报和文件。 关心保护智利境内和其他地方人权的组织和团体及许多个人都纷纷寄信给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 请他(它)们出面请求以保

¹ 参看大会第35/188号决议。

² 参看E/1981/25号文件内的第9 (XXXVII)号决议和E/1980/13号文件内的第21 (XXXVI)号决议。

护他们所说的受到威胁的权利。 尤其是有数百封信要求为已从圣地亚哥监狱移送全国各地监狱的政治犯说情。 特别报告员于1981年2月20日向智利当局发出如下的一封信：

“我以受命报告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特别报告员身份并按照人权委员会第21(XXXVI)号决议交托的任务， 谨通知你我对各种报导的关怀， 这些报导说， 圣地亚哥监狱被称为“5栋”的特别牢房是专门用来监禁政治或国家安全犯的， 现在这些人都被移送到国内各个监狱， 与一般罪犯混杂。 这种措施可能危及这些人的安全， 同时使他们丧失他们可以得到的特别待遇， 这是特设工作组同监狱管理官员谈话所获得的资料。 谨附上报导已被移送的人的名单， 以供阁下参考。

我想请阁下注意， 如果资料属实， 这些措施是违反1978年7月特设工作组访问智利时与智利当局举行会议时的谈话精神的。 当时， 智利当局与工作组商定， 因政治理由被监禁的人的牢房应与一般犯人的牢房分隔开。 此外， 司法部长答应致力解决各种犯人混杂的牢房内的问题。

敬请阁下将贵国政府对上述问题的决定赐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这封信始终没有收到回音。³

6. 特别报告员也获知一些其他的事情， 特别是被隔离禁闭在秘密地点的人， 他们没有任何的法律保护， 也不能与外界联络， 据报导许多人已有生命危险⁴。 特别报告员就数百人所作的这项严重控诉写了一封信寄给智利当局， 请求提供拘捕理由和受到这种禁闭的人们的现况资料。 3月13日的这封信也始终没有收到回音。

³ 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的资料， 参看第一章， D节。

⁴ 参看第一章， B节。

7. 唯一可以找到智利当局的想法的资料来源，与前几次报导的情况一样，就是智利的报纸，它们辟出大量的篇幅发表政府的公报，尤其是保安机构的公报。不过，后者提供给报纸的资料后来往往发现缺乏任何可信的根据。⁵ 无论如何，特别报告员还是仔细地研究了智利报纸刊载的官方资料并列入了本报告。他痛惜这些资料无法通过与联合国的正式通讯加以证实，因为智利当局不肯与特别报告员合作。智利政府宣布并执行的不合作政策，使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很不顺利。

8. 特别报告员提到智利政府指陈对智利案件实行的程序是差别对待的，违反了法律平等和国家主权的原则，这个说法在国际组织的条款和惯例上都是没有根据的，这一点，在特设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里都已有清楚的说明。⁶ 智利政府的这项指陈也已由人权委员会最近的决议驳斥了，人权委员会已为各个会员国的人权情况实施了类似的程序。⁷ 因此，智利政府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从国际规范来看，显然不算合法，而勿宁是拒绝接受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所制订的并且在人权受到严重公然而且有系统地侵犯时所实施的原则和程序。人权委员会评价提交其审议的每一个具体情况，而采取它认为最适当的决定，以求实现尊重人权或纠正被侵犯的人权。

9. 大会第35/188号决议，对于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恶化，特别是在有关改变其传统的民主法制及法律机构以及镇压天主教会的人权活动和学术生活方面的情形，深为关注。它促请智利当局根据其在各项国际文书下所承担的义务尊重人权，尤其按照人权委员会第21(XXXVI)号决议的规定采取具体的步骤。它又促请智利当局调查和澄清那些由于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的遭遇，将调查结果通知他们的家属，并且对应负这类失踪事件责任的人提出刑事诉讼。

⁵ 这方面参看关于保全机构的第一章，F节。

⁶ 参看A/34/583，第1-13段和A/35/522，第1段。

⁷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1981年正式记录，补编第5号》，E/1981/25，第31、32、33和34(XXXVII)号决议。

10. 人权委员会重申它对智利境内人权情况恶化表示愤慨，特别是在有关改变民主法制及法律机构，继续紧急状态，被拘禁人数增加——跟着而来的往往是失踪、放逐、酷刑事件、虐待和死因不明——以及迫害和恫吓从事工会和学术活动的个人和组织及天主教会，限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工会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和土著居民的权利方面。

11. 委员会又促请智利当局尊重和促进人权，尤其是撤销紧急状态，恢复民主制度和智利人民过去所享有的宪法保障，保证立即停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恢复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充分享有和行使，容许司法机关行使权力，容许智利公民自由进出国境并恢复曾经因政治理由被剥夺国籍的智利人的国籍，尊重一般人民特别是土著居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放弃对智利国民实施的放逐措施。委员会也对于缺乏许多失踪人士的资料深表关注。在本报告关于人权现况的下面几章内，我们将研究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其对智利当局的再三呼吁中所表示关切的每一个问题。

12. 关于失踪人士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向智利最高法院院长发出了一封信，请他协力在智利进行真实的调查，寻找这个国家内数百名失踪人士的下落。⁸ 从本报告有关一章可以看出，智利法院进行的调查显示至今无法确定谁应该对1973至1977年发生的大部分失踪事件负责，已经找出的少数罪犯也都还没有定罪和处刑。失踪人士的家属没有那个得到所受损害的赔偿。

13. 象前几次报告一样，编写本报告获得下列来源提供资料：亲自前来特别报告员作证的证人，智利报纸刊载的官方或其他来源的资料，关心智利境内或其他地方的人权现况的各国的、国际的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送来的信件、报告和研究以及智利或其他地方的个人寄来的文件和信函。收到的文件曾经作了比较并经过详细

⁸ 参看第三章。

检查，以便尽可能精确地证明它们来源的真实性，同时也用各种方法检验所提事实的准确性。如果无法用报纸关于官方来源提供的线索或用其他可靠性测验（例如用各种可靠和独立来源引证出对事实的一致和正确的描述）确定真实性，本报告对于这些事实即作为指控而不作为确定的事实提出。只在没有要求隐名时方才提及这些指控的来源。所有出来作证的证人都对他们所陈述的事实有亲身直接的认识。但他们的证词包含了他们对所目击事件的个人评价；这些评价有时加以报导，是因为这些评价表现了受到事件特殊影响的个人和经历事件的第三者所产生的感受。

14. 特别报告员对他所收到的只是根据主观的判断而没有具体证据支持的资料加以有系统的摒弃。象前几次报告一样，特别报告员用上面说明的方法检验他所搜集的事实并加以衡断，遵守智利加入为缔约国并确立了全人类基本权利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规则。他痛惜智利政府拒不合作，一再拒绝接受联合国所设立的程序，使他无法同智利当局共同使用最有效的方法，让国际社会帮忙恢复该国境内的人权。

一. 宪法和法律方面与人权
有直接关系的问题

A. 新宪法的生效。国家权力的行使。宪法法院和国家安全委员会。

15. 特别报告员以前有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A/35/522), 另一份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E/CN.4/1428), 他在其中提及了智利当局提议并于1980年9月11日经过公民投票核可的新宪法全文。¹ 报告指出:

“宪法草案全文包含了政府1973年以来所拟订的许多原则, 对这些原则, 以前的报告已给予分析, 特设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都认为是侵犯人权。为过渡时期所设想的条款并没有改善目前人权情况。相反地, 如果草案获得通过, 被作为临时性和特殊情况而暂时颁布的所有条款都会赋予宪法效力。结果, 从制度方面来看, 过渡时期只会巩固目前这种严重限制人权的现况。”²

进一步又指出,

“新宪法产生一种法律情况, 背离这个国家以前的宪法条文在智利历史上奠定稳固基础的原则及其法律和制度传统。智利是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应该指出, 新宪法视为基本规则的条款是违反了这些公约所阐明的原则、权利和保证的, 同时对其他规则也构成侮辱。”³

¹ 参看A/35/522, 第31-74段; 和E/CN.4/1428, 第10-56段。

² A/35/522, 第73段。

³ E/CN.4/1428, 第56段。

16. 这些观点是在分析了1981年3月1日起生效而且在今后九年内依然有效的宪法的所谓“过渡”条款之后发表的这个宪法生效后数日，拥护政府和积极支持这件事的《信使报》发表了社论如下：

“在过渡时期，共和国总统决不丧失丝毫他的政治和军事权力，因为他在立法权力方面发挥的作用，在执政委员会内，将通过他的代表塞萨尔·劳尔·贝纳维德斯少将以军队的名义执行。

“在这个时期，宪法的条款是为了巩固总统的权力，而不是为了保护公民不受当局可能有的任意行为的危害。

“国家安全的概念是要执行公共秩序，暂停政党的政治活动和限制公民参加公共事务，即一切都应该通过公民投票或市政和地方中间机构的安排。这种概念促使宪法起草人为了防止可能扰乱公共秩序暴力行为并排除国家安定的任何威胁，赋给总统以下的权力：软禁人民在家或拘禁在监狱以外的地点5天，有恐怖主义行为者则20天；限制集会权力；限制新闻自由，即批准或查禁新出版物；在某种情况下拒绝人民入境或驱逐出境以及命令人民居住国家领土内特定城市地点，为期不超过三个月。这些权力将以内政部长的命令执行，表明：“遵照共和国总统的命令”。

17. 上面引述的目的是为了说明其中一些权力总统可能用来限制人权的行使。这篇文章公开承认新宪法的目的是“为了共和国总统的权力”而不是“保护公民不受当局可能有的任意行为的危害”。实际上是政府官方机关报所作的这种坦白声明，反映出的政治价值观是与国际保护人权文书所依据的政治价值观非常不同的。从这些价值观的意义上来看，引述的这篇文章中所提到的保障“国家安全”的概念意思就是假定这个国家长期面临国内外的侵略。提倡这些观念的政治领导人无疑地自认为只有他们才能保障国家安全，对他们政策的任何批评都是反对国家。因此，他们

* 《信使报》，1981年3月1日。

认为，国境内外的任何反对者都是国家的潜在侵略者，任何批评或不满都构成对他们所代表和保证的秩序的侵略行动。按照这种逻辑，《信使报》的编辑在同一篇社论中对这个政权的发展及其制度结构提示了下列观念：

“宪法的起草人在立法时有三种可能的选择：重复1973年的错误，即维持总统与从各政党选出的成员所组成的国会之间的经常对立。这种方式是不很切实际的，因为没有人提出一种制度可以排除国家濒临共产主义专政的危险，因而可以保证过去七年来的努力不会白费。第二个可能选择是决定在过渡时期，国会由共和国总统任命的成员组成。这个方式有政治上的缺点，因为不能保证议会对行政的独立，而且还会制造总统和国会之间的极度紧张，因为国会成员很可能会为了表示独立而把当选总统的政策加以变造和歪曲。第三个方式似乎是比较合理的：维持执政委员会的立宪和立法权，而把总统置于其外。国会不是由三位指定的成员组成，而是由军队和警察的实际代表组成，他们的独立和公正性。必然不会低于指定而非选出的国会成员。”⁵

18. 事实上，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所指出的：

“在本宪法所创造的新的体制下，特别是在过渡时期，军事力量在国家政府所涉及的一切事务中都享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因此可以说，智利仍将为一个军事体制所掌握，而且事实上其权力还在继续加强，同时削弱了原先存在的监督和制衡力量。”⁶

19. 宪法研究小组曾就宪法草案和核可宪法案文的公民投票多次发表评论，该小组最近编写并公布了一份报告，其中表明了对新《宪法》的主要反对之点。该报告除其他评论外，强调指出集中在总统手中的权力过于庞大。“总统将不受真正民

⁵ 同上。

⁶ E/CN.4/1428，第34段。

意代表的任何有效控制。他的权力的唯一制衡只是宪法法院和军事力量”。⁷

20. 1980年9月11日通过的新《宪法》创立了两个原先没有的新机构——宪法法院和国家安全委员会。

21. 宪法法院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由国家安全委员会任命，这个机构基本上是由军人组成，后文将有说明。另外五名成员中，一名由共和国总统任命，另一名由执政委员会任命，三名由最高法院任命。因此，宪法法院七名成员中，四名是由军事当局任命。⁸

22. 宪法法院的权力非常广泛，例如，它可以裁决一切有关法律、法律草案、宪法修正草案、条约和法规是否合乎宪法的问题，甚至可以裁决国家审计长提出的任何关于是否合乎宪法的质疑。它还可以对国家各部部长和国会议员因失职、违纪及其他理由的撤职作出裁决，可以根据《宪法》第8条的规定，宣布某些组织和政治运动或政党为违宪，并将任何其认为违反上述第8条规定⁹的个人剥夺公民权。

23. 这种权力对人权及确保人权行使的保证有直接的影响。依照《宪法》第8条的规定，宪法法院对“宣传攻击家庭或鼓吹暴力的思想，或鼓吹集权性质的或基于阶级斗争的社会、国家或法律秩序的观点”为目的的“政治组织、运动或党派”，可宣布其为“违宪”。对从属这种团体的个人将免除其公职，且从法院作出判决的日期起，十年内不得恢复其公职或担任其他公职。此外，这十年内，这些人不得担任教师（公私立教育机构等同），不得担任与新闻传播有关的职位（亦不得拥有传播或新闻工具），并且不得担任政治社团领导人或一般的教育性、街坊、商业、或专业、学生或公司社团的领导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宪法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其判决对最高法院亦有约束力，最高法院在宪法法院未如此认可前不得以法律的内

⁷ 题为“24国集团的评价”文件，1981年3月。

⁸ 过渡时期以后，目前由执政委员会任命的成员将由参议院任命（第21条过渡条款）。

⁹ 参看 E/CN.4/1428 号文件第48至50段内的第8条案文。

在缺点为由宣布该法违宪。宪法法院由于具有这样大的权力，其成员又非民选产生（大多数均由军事机构直接任命），因而成为一个监督机关，较国会或司法机关享有更广泛的权力。这一机关的组成十分重要，一是由于它所担负的职务，二是由于其成员“对各种敏感性的事务得秉其良心进行衡量”（见《宪法》第82条第12款）¹⁰；因此他们的“道德威望是必不可少的”¹¹。

24 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员为共和国总统、执政委员会四名委员和两名文官即国务委员会主席和最高法院院长。军人与文官的比例是五比二。特别报告员在他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指出，国务委员会有权向《宪法》设立的一切机构“就其认为对政府体制的基础构成严重危险或对国家安全构成潜在危害的任何事件、行动或事项表示其意见”。对于均属执政委员会成员的三军总司令和边防军司令所一致同意的意见似乎很难加以反对。这种体制化的军事权力可以施加于该国其余一切机构，即使那些在理论上负责确保权力的合法性和行使时合乎《宪法》和法律公正的机构，以及负责有关体制和个人权利的机构也均不例外。此外，国家安全委员会还可以与闻“一切有关国家内外安全的情报”。所有机构和官员均有义务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情报，如果拒绝如此作即会遭到惩处¹²。

25. 此外，由于最高层司法人员亦属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司法人员参与了与传统司法人员职司恰相对立的工作。正如特别报告员在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所说的：

¹⁰ 《宪法》第82条第12款第2项中规定：“宪法法院在审理有关第7、8、9和10号职权范围的案件以及在处理有关议会议员停职问题时，得秉其良心作出衡量”。第7和8款是关于依据《宪法》第8条，组织和个人不能执行职务的问题，第9和10款关于国家总统和部长不能视事的问题。

¹¹ 《信使报》，1981年3月16日社论。

¹² 见 E/CN.4/1428，第30段。

“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为共和国总统、执政委员会委员和两名文官即国务委员会主席和最高法院院长。结果，最高法院院长在机构一级参与监视和安全这类与传统最高法院院长职司恰相对立的工作，而最高法院院长原应公正主宰司法并确保其他的国家机构不滥用权力，侵害或忽视人民的人权。这种作法致使司法独立性遭到破坏，因为就组织而言，它变成了一个把权责授与行政首长的机构的一部分。最高法院院长专司“国内安全”的工作，换言之，其任务是检查批评政府或反对政府的活动。作为有关‘国家内部安全’组织的一个成员，最高层司法人员因此参与了通常属于行政首长的职责……”¹³

这一意见应是可以成立的，除非明确规定，最高法院院长虽然身为国家安全委员会委员，但不受该委员会决定的约束，因此他当然能在其司法活动中充分恢复其独立性。但必须承认，现实情况并非如此。

26. 所有主要权力均为军队掌握，他们除别的以外，可以与闻一切他们认为与他们利害有关并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与国家生存有关问题的任何一椿情报，同时他们还可以凭借武力将其意见加诸一切事务，因为单是他们就能够决定一个问题是否与智利的国内外安全攸关。此外，依据《宪法》第90条的规定，军队除其他职务外，还要保证国家的体制秩序，陆、海、空三军总司令和边防军总司令一经任命即为终身职（第93条）。任何文职机构不得与军事当局相抗拒，后者在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保障下控制了所有的国家机构。

27. 因此人们可以得到结论，只要新《宪法》设立的体制结构存在一日，《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所揭示的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的原则便一日形同虚文。自从1980年《宪法》适用以来，上述原则即为军事当局的意志所替代，军事当局成了该国的真正动力。

¹³ E/CN.4/1428, 第30段。

B. 紧急状态和“国内安定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态”

1. 紧急状态的延长。 “国内安定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态”的宣布。 特别紧急状态下对人权的限制。

28. 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指出，智利共和国总统依据新《宪法》有权宣布若干种紧急状态，并可在作出宣布后采取若干措施。特别报告员除其他事项外，还提到了宣布紧急状态对尊重和保障人权所产生的各种影响¹⁴。

29. 1981年3月11日，《宪法》生效之日，《政府公报》公布了两项关于《宪法》的法令。根据其中之一，全国紧急状态延长90天¹⁵。依照《新宪法》，自1973年以来即未曾间断的紧急状态使总统有权采取在戒严状态下的任何措施，只除将个人予以下令逮捕、在智利境内从一地移往他处、驱逐出国、或限制行使结社及组织工会的权利外。因此，总统可限制迁徙自由，禁止某些个人进出智利，停止或限制行使集会权利和新闻和言论自由，并查禁通信以及传播工具（第41条，第2和4款）。在公共秩序遭受严重扰乱或国家安全因国内或国外因素遭到严重威胁时，可宣布智利整个领土或其一部分进入紧急状态¹⁶。

30. 1981年3月11日的《政府公报》还公布了一项皮诺切特总统所颁布的法令，通过该法令，适用《宪法》的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他宣布了“国内安定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态”。他采取这个步骤的原因除其他以外有：

¹⁴ 参看 E/CN. 4/1428, 第35-47段。

¹⁵ 《信使报》，1981年3月12日。

¹⁶ 紧急状态从6月到9月延长90天，这是第三次延长，最近的一次是从1981年9月7日起。

“最近，国家遭遇到一连串威胁到人民生命和财产的恐怖主义行动。经调查发现了一些蓄意扰乱公共秩序和国内安定的计划”。

31. 宣布“国内安定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态”的理由似乎同以前宣布紧急状态的理由相同，即扰乱公共秩序，威胁国家安全或国内安定。依照新《宪法》，还将继续生效九年的过渡条款所授权的“国内安定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态”，授权总统可下令将个人拘禁，命令其在一城市地区居住三个月而从国内一处移至他处，或被驱逐出境。

32. 同时宣布紧急状态和“国内安定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态”，使总统的权力与在戒严状态时几乎相同，而戒严状态只有在内战和国内动乱时才得宣布¹⁷。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CN.4/1428)中指出，总统可不经与任何其他机构协商即同时宣布几次特别紧急状态。依照第十五条过渡条款，在过渡时期，总统可自行宣布紧急状态或重大灾难状态，而且第二十四条规定，如发生“蓄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暴力行动，或具有扰乱国内安定的危险时，共和国总统应作此宣布，必要时得延长六个月期限，并享有下列权力¹⁸：

(a) 将个人拘禁在其家中或其他监狱以外的地方，为期可达5天。如系引起严重后果的恐怖主义行动，可将拘禁期限延长15天；

(b) 限制集会权利和新闻自由，但后者仅指有关创办、出版或发行新的出版物的自由；

(c) 对鼓吹《宪法》第8条所载各种主张的人士，被控以或著称为积极支持这种主张的人士，或行动违及智利利益或威胁到国内安定的人士，得拒绝其入境或驱逐其出境；

(d) 命令某些人士居住在国内某一城市不得超过3个月”。

¹⁷ 参看 E/CN.4/1428，第35-40段。

¹⁸ A/35/522号文件，第68段，载有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的案文。

33. 因此该国目前有三种状况形式克减了《宪法》的一般规定：一为过渡时期条款所造成的状态，即停止若干国家机构的功能和某些权利的行使，一为紧急状态，一为“国内安定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态”。

34. 上述条款生效时，一些基本人权即遭到压制或限制，这些权利有：参与政府和选举与被选举为代表的权利，平等利用公益服务的权利，自由结社、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个人利益的权利，表达个人意见、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的权利，和平集会、迁徙和居住自由及进入自己国家的权利，以及实施《宪法》时未加保证的若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也遭到严重的限制。下列有关各章将讨论对各种权利的限制和压制。

35. 国际文书确实准许基于非常具体的理由，对其所阐明的权利中的某些非常具体的权利施加某种限制。

3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说：

“1. 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本公约缔约国得采取措施克减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但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此等措施并不得与它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

“2. 不得根据本规定而克减6、7、8（第1和2款）、11、15、16和18条。

“3. 任何援用克减权的本公约缔约国应立即经由联合国秘书长将它已克减的各项规定、实行克减的理由和终止这种克减的日期通知本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家。”

37. 但智利当局采取的措施并不符合《公约》所提的任何一种情况。很明显地，该国并未处于国家生命受到威胁的状态，因为它并未遭受外国进攻，也未陷入国内扰攘、混乱或危及其国家的暴力行动。智利政府很久以前即承认“有组织集

团的颠覆活动”已被控制，这些集团本身也被控制¹⁹，全国状况基本上是安宁、和平而有秩序；换言之，“国内的不安”已告“结束”²⁰。这两个声明显示，困扰智利的不安状况已不存在有许多年了，目前继续保持特别紧急状态，限制一系列基本权利，是完全不符合该国的实际情况的。事实上，自1973年以来在智利全境持续的紧急状态是以“潜在的颠覆”为理由的，但这个理由并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所容许的克减，因为该公约仅容许因当时情势严格需要而暂停权利。从上文及以前的报告可以看到，而且智利政府自己也曾表示过，每次将紧急状态延长6个月所采取各种限制措施并非为了紧急状态²¹。

38. 同样，新《宪法》并没有规定应为“潜在的颠覆”或为“预防性目的”而宣布紧急状态，新《宪法》第40条第3款说：

“因国内或国外因素而形成公共秩序的严重混乱或形成对国家安全的损害或危险时，共和国总统经国家安全委员会同意，可宣布全国境内或一部分领土进入紧急状态”。

39. 依照这条规定，公共秩序必遭严重威胁时才可宣布紧急状态。并未授权可以因假定或害怕会出现这种混乱而宣布紧急状态。

40. 另一方面，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以赋予宪法效力的方式保证“国内安定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态”的原则，它就是从“潜在的颠覆”观念产生的。为了宣

¹⁹ 引自1975年9月11日第1181号法令序言部分。

²⁰ 这些字眼引自执政委员会1978年4月18日第2191号法令序言部分。参看A/33/331，附件二十六。

²¹ 参看A/33/331，第76-79段，和A/34/583，第17-20段。并参看A/35/522号文件，第32和33段，其中载有皮诺切特将军及其他当局者有关“持续威胁”国家安全的声明摘录。

布特别紧急状态，可以不必存在“威胁到国家生命的社会紧急状态”。从1981年3月11日开始的这种特别紧急状态，依照其据以宣布的法令的序言部分是由于出现了“恐怖主义行动”和“一些蓄意扰乱公共秩序和国内安定的计划”，而不是因为出现了危及国家生命的真实具体情况。共和国总统运用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赋予的权力，即可以不必与其他机构协商，自行有权宣布特别紧急状态。

41. 关于这个条款，人权委员会过去在审议智利提出的报告时曾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未准许任何基于“潜在的颠覆”的理由而克减依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²²。

42. 特别报告员仔细审查了智利的情况并作出结论认为，该国目前并无严重的动乱。正如他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指出的，该国于1980²³和1981年曾出现过恐怖主义行动，但是显然并未引起混乱或危险情势，因而毫无理由暂停或克减全国人民的基本权利。下面几章将说明，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赋予总统的权力已被任意行使，而且远超过条款所规定的限度。

43. 特别报告员愿再次指出，有两种宣布紧急状态的形式是违反智利所承诺的国际义务的，因为该国并未处于威胁到国家生命的社会紧急状态，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的规定，必须符合这种状态，才允许国家限制人权的充分行使。

²² 参看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4/40)。

²³ 参看A/35/522，第90和93段。

2. 紧急状态期间人权的保护

44. 新宪法规定，紧急状态期间对行使人权所加予的限制，在紧急状态之后不得保持，但可以由于紧急状态本身的持续而延长。然而，某些措施，例如驱逐出境和限制入境，虽在需要采取这些措施的紧急状态解除后，只要下令实施措施的当局没有明确予以撤销，应继续有效（宪法第41条第7款）。

45. 为保障人权，宪法规定了保护的补救办法和依法保护令（落实宪法权利）的补救办法。保护的补救办法适用于任何由于任意的或非法的行为或不行为而阻碍、干扰或危及正当行使各种权利和保障的受害人，其目的是要使当事人能够自己出面或通过中间人向主管上诉法院投诉。受本补救办法保护的权利和保障如下：生存权、道德完整和人身安全权、法律和法庭之前平等权、得到公正审判和辩护律师权、尊重和保护个人秘密和荣誉权、住宅和通讯不可侵犯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享受健康权、教育自由权、思想和新闻自由权、集会和结社权、工作权、进行经济活动权和版权所有权以及著作权。

46. 在紧急状态期间，不得因“根据宪法和法律而采取的措施有碍于宪法权利和保障，这种权利和保障可能根据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而暂时中止或受到限制”而提出保护的补救办法（宪法第41条第3款）。这一款还规定“法庭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试图对当局行使权力而采取的措施判定其根据”。这一规定进一步限制了司法部门，在专断情况下，或者对那些不合理的措施，或同所引起的行为不相称的措施，对受害人进行保护的权力。²⁴

47. 新宪法也谈到了依法保护令的补救办法问题，它规定：“任何人遭到违犯宪法或法律规定的逮捕、拘留或监禁时，都可由其本人或通过其代理人诉请主管法院下令尊重法律形式并立即采取它认为恢复法制和为当事人提供必要保护所需要的措施”

²⁴ 参看 A/CN.4/1428 号文件，第43段。

(第21条)。这一点也规定了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办法，保证被捕的人要经法官提审。

48. 然而，在一般警戒状态或戒严状态期间，不得适用依法保护令的补救办法（第1条第3款）；也不得用于保护那些应受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规定采取措施处理的人。尽管如此，在可以使用该补救办法时，它也受到与保护的补救办法同样的限制，即法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试图对当局行使其权力而采取的措施判定范围”。一般来说，紧急状态期间的司法保护受到这条规定的严格限制。法院只受权来判定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是否确已得到遵循，它们不得审查影响个人自由、安全和人身安全或限制许多其他的个人权利的措施以确定这些措施是否合理或与其所引起的行为是否相称的问题。

49. 根据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采取的措施，实际上完全没有保护，这一条规定，“除下令采取措施的当局重新审议外，不得对这些措施采取任何补救办法”。实际上，虽然立法看来是排除了司法部门的任何监察，但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说，法官无权通过依法保护令的补救办法，核查法律规定的程序是否得到遵循。如果不是这样，这无异于否认存在任何监察的可能，甚至是所审议的措施的形式方面——例如，确实出自主管当局的一项命令，命令中规定在某地实行拘禁或流放，或时限要得到尊重等。事实上，有关的章节将表明，司法部门只能确认内政部所进行的拘禁。未遵守任何其他规定，通常不认为以被告人名义申请的依法保护令补救办法是可以接受的理由。对于那些拘禁在秘密监狱里经常受到酷刑的人，法官所能给予的司法保护，只限于核查这些规定已得到遵守，主要是确定该项命令来自主管当局，是在逮捕之前发布的。至于超过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a)段中规定的时限延长拘留时间，或非法的单独监禁，都没有提出反对。

50. 1981年3月6日，康塞普西翁教区社会服务部就该条款及其对智利人民生活的法律和实际后果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说：

“只有在完全符合宪法的各项要求，已经采取并执行了同一条款允许的措施时，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最后一段结尾部分所述的任何补救办法的不可接受性才适用，这是在行使这一特殊宪法条款授予国家首脑的特别权力的绝对专断情况下，唯一的有限保障。

“然而，这证实，根据该条款授予总统的任意权力，本身就是违反我国已签署的《世界人权宣言》第8、10和11条规定的关于有效的补救和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的合法权利的。同样，它们也是违反现代法律中最基本的国家原则的：权力的分离和独立，特别是行政权和司法权，这样才不会发生对它们各自义务和职责的干预和替代。

“实际上，当行政长官下令逮捕、软禁在家和驱逐出境时，或在他惩罚他认为的非法行为时，他成了在行使司法职权。而且更坏的是，他既充当法官，又是当事人，不给受害人丝毫可能性来为自己辩护，或寻求另一权力机关重新审议决定。留给当事人唯一的补救办法是复审的补救办法，在这种情况下，这等于是驯服地屈从于当局的恩德。”

51. 对促使当局采取该条款中所列措施的行为，不可能行使任何司法监察，这就造成了智利人民的不安全状态，使他们处于完全没有保护的境地。法官不去核查关于拘禁条件和期限的条款是否已得到遵守，进一步加剧了这种状况。没有一个智利人能够认为，他的自由、安全、人身完整、甚至生存等权利，在紧急状态下可以得到保障或保护，因为任何国家机构都不负责核查他被拘禁的根据和情况。这还适用于他在智利生活的权利、进入和离开智利的权利和他在智利境内自由迁徙的权利。一个人的任何行动或声明都可以被认为“违反智利的利益”，构成“对国内安宁的危险”，或者使其受到《宪法》第8条规定的各种惩罚。”²⁵ 最近，前内政

²⁵ 参看 E/CN.4/1428 号文件第49段中《宪法》第8条全文。

部长 Gerardo Espinoza Carrillo 先生在前副总统 Jose Toha 先生的墓前发表了一篇讲话之后遭到了驱逐出境，这就使人有所了解到最高行政长官是如何行使其第 24 条(a)款所规定的权利的，以及智利人生活的不安全气氛，他们在自己国家的生活权利，由于简单地行使发表意见的自由权而受到限制。²⁶

52.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人权缺少保障和法律保护的情况较以往更为严重。由于同时宣布紧急状态和“扰乱国内安宁的危险”状态而引起的对人权的各种限制，导致类似戒严状态下存在的局势，即使这些情况还不可能宣布国家处于戒严状态（内战或内乱）。《宪法》中规定的各种保障和保护，由于不能接受保护的补救办法和依法保护令的补救办法（适用于根据第 24 条(a) 款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的依法保护令补救办法），而可以说已经作废了。实际上，只要内政部承认了依法保护令补救办法中所涉及的人已被拘禁，依法保护令的补救办法就一贯遭到拒绝，不去核查是否符合其他的法令条件，也由于禁止“试图对所采取的措施判定事实根据”的宪法规定，不去审查剥夺自由的依据。

53. 最高行政长官对司法监察行动和对保障人权所加的种种限制，今天已具有宪法规定的效力。因此，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自新《宪法》生效以来，在人权的法律保障和司法保护方面出现了倒退现象。

3. 关于《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的规定

54. 7月27日星期一，官方公报上刊载了第 18.015 号法律的新条文，调整了《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的规定。共和国总统宣布“国内安宁受到扰乱状态”时，授予他的权力包括：有权拘留一个人最长达 20 天，限制结社权利和新闻自由（新闻自由仅指创办、印刷和散发新出版物方面），有权不准智利人入境或驱逐他出境，和有权把某些人流放到国内某个城市地区最长达三个月。新法律还规

²⁶ 参看第四章 B 节关于 Gerardo Espinoza Carrillo 先生被驱逐出智利的情况。

定，任何人如违反处分，离开了行政当局决定流放他的地点，则另增加 21 天到 540 天。对于所有违反这一法律规定进行集会的人，规定了同样的惩罚，即流放 61 天至三年；对于那些不准入境或已被驱逐出境而入境的人，处以监禁或流放 541 天至五年。此外，对于那些违反共和国总统行使其《宪法》第 41 条第 4 款（紧急状态）和第 24 V(b) 条过渡条款规定的权力对新闻自由所加的限制的人，处以巨额罚款。²⁷

C. 反恐怖主义立法。 军事参议院（军事法庭）

55. 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的报告（A/34/583）提到了 1979 年 4 月 25 日的第 2.621 号法令，该法令的目的是“有效地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和以恐怖主义为目的的团体，对组织这类活动者予以严厉惩处”。²⁸ 特别报告员在评论中说，这一法令就非法社团存在的问题作出了两条法律上的推定（如果一社团的任一成员采取了“构成攻击社会秩序、道德、人身或财产的行为”，或者如果一社团的任一成员已犯下了法令提到的任何一项罪行），并且定出了一条新罪行，即不向当局报告可能构成攻击社会秩序的计划或活动。²⁹

56. 1980 年 7 月 17 日颁布了一项镇压恐怖主义活动的新法令（第 3.451 号法令）。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作的报告中提到了这一法令（A/35/522，第 36-48 段）。报告中指出，这一法令授与共和国总统以非常的权力，他可以在紧急状态期间，不受法官约束，下令不超过 20 天的拘留，以“调查已造成死亡、人身安全遭到攻击、或绑架”等危及国家安全的罪行。

²⁷ 1981 年 7 月 28 日《信使报》。

²⁸ 1979 年 4 月 28 日《信使报》上刊载的司法部长 Monica Madariaga 夫人的讲话。 A/34/583 第 21 段。

²⁹ A/34/583 第 25 - 37 段。

57. 《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规定，共和国总统在宣布国内安宁受到威胁后，除其他事项外，可以通过内政部长签署的最高法令，下令拘留“有严重后果的恐怖主义行动”的人其期限不得超过20天。

58. 本报告所述期间，智利政府颁布了一些新规定，根据官方的声明，这些规定都属于一系列反恐怖主义规定的一部分。第一项规定就是1981年2月20日的第3,627号命令。其中序言部分有一段如下：

“鉴于国家负有维持法律和秩序的不可推卸的义务，对危害祖国较高利益和意图破坏国家生活最根本基础的恐怖主义行动，应给予极为严厉的惩罚。”

这条法令总共只有一条，条文如下：

“任何违法行为，不论其性质为何，只要直接或间接导致政府官员或智利军队或警察部队（保安警察）成员死亡，应立即交由军事审判法第一册第三篇所述的战时军事法庭审理。这些法庭应依照战时法庭管辖的规定，上述军事审判法第二册第四篇规定的程序同在战时特别实行的刑罚应予适用。”

1981年3月17日，政府颁布了一项新法令（第3,655号），较第3,627号法令更为明确，其单一案文如下：

“任何犯法行为，不论其性质为何，只要直接或间接导致民事诉讼法第361条第1和2款所述人员或军队或执法当局成员有刑法第395和396条第1款所规定的死亡或人身安全遭到损害情事，或任何犯法行为，由于其性质和犯案的情况，肯定无误地表明这些人是由于其职位而成了目标，这些犯法行为应交由军事审判法第一册第三篇所述的战时军事法庭审理，但须依照本法令作出的修改规定。”

59. 本规定提及的人员是：共和国总统、国家的部长、参议员和代表、将军、行政管理人員、省长、法官、较高级法院的成员、教会内高职位人士、外交官以及

条文中所述的军队和执法当局的成员。这一规定授权战时军事法庭审理导致这些人员死亡或损害其人身安全的犯法行为，和由于其性质及犯案的情况，肯定无误地表明所犯罪行系针对上述人员的犯法行为。

60. 根据战时军事法庭的诉讼程序，在普通法院诉讼程序下给予犯有上述规定罪行的被告的各项基本保障暂停适用。

61. 智利在1973—1978年间有战时军事法庭审理案件。1978年四月20日，智利政府通知秘书长说：“随着戒严状态的结束，战时军事法庭的职能也相应终止，因此，从现在起，在智利犯的所有罪行都由普通法院或平时军事法庭审理和判刑，按照《国家政治宪法》第86条，最高法院对平时军事法庭行使全面的纠正和经济监督。”³⁰事实上，根据新《宪法》（第79条），军事法庭不受最高法院的监督。

62. 特设工作组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作出的报告，叙述了战时军事法庭审判被告的程序。该报告有关的段落如下：

“在戒严状态下，军事法庭适用的刑事程序改为“战时程序”，辩护权的保障被严厉地削减了，因为检察官进行的初步调查一定要在48小时内完成，但没有辩护人在场。如果在初步调查终了时，被告没有聘请律师，便由检察当局依照职权指定辩护律师。主管有关地区的军事指挥官即刻召开主管法庭，叫做“军事参议院”（军事法庭）。这个法庭可在四十八小时内宣布判决，是由七个官员组成，其中只有一个官员——被任命为陪审推事——曾受法律训练。与通常惯例相反，起诉、调查和判决的职权不分；进行调查的检察官在公开审讯中提出控诉被告的案件。军事法庭作出的判决由陪审推事起草，并立刻通

³⁰ A/33/331第75段。

知宣判有罪的被告和进行调查的检查官。然后将这个决定转报主管军事当局，由它核准或更改，对其裁决不能上诉。

“虽然目前的政府没有明白取消人权、基本自由和辩护权，但各种法令和对这些法令的解释和运用的方式所建立的各种安排的实质结果，已使军事法庭处于突出的地位，军事法庭运用简单而迅速的特别程序。”³¹

63. 军事审判法第72条：

“不论由于外部攻击还是内部动乱，根据《政治宪法》第72条第17款宣布处于“集合状态”或戒严状态的国家领土，和智利军队占领的外国领土，都应归战时军事法庭管辖。”

64. 因此，过去每当国家由于外部攻击或内部动乱而处于“集合状态”或戒严状态时，都适用上述管辖。依照军事审判法，只有军事参议院在单一诉讼程序中审理属战时军事法庭管辖下的任何犯罪行为。

65. 鉴于这些法庭的特殊性质和它们的特定战时地位，最高法院于1973年决定它们分属各该地区的总司令管辖，最高法院对它们无管辖权。这一决定其后包括在一条宪法规定中（上述《宪法》的第79条）。

66. 确定战时军事法庭审理某类恐怖主义罪行的规定，大大地限制了被告得到法律辩护的可能，并且不符合在正常的诉讼情况下实行各种国际准则的规则。暂停适用这些保障，在特殊情况下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所述的情况下，无疑是可以允许的。然而，正如我们在前面看到的³²，智利现在并不存在这种情况。

³¹ A/10285，第93和94段。

³² 参看本章B节(a)。

67. 智利政府认为，由于“国家负有维持法律和秩序的不可推卸的义务，对…恐怖主义行动应给予极为严厉的惩罚，”因为有理由放宽这些原则。

68. 同样，特别报告员指出，过去颁布的原意为对付恐怖主义的一些规定现被用于压制那些客观上是行使基本人权的活动，如意见和表达自由、新闻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

69. 例如，前面提到的第3,451号法令颁布后，许多人，仅根据行政决定，就遭到逮捕并拘留在某些秘密地点达五天以上。同样，有一些人，只根据行政上的决定，就受到酷刑或虐待，然后释放或放逐。这些人，大多数都同授权行政当局拘留五天以上，必须是为了“调查已造成死亡、人身安全遭到攻击、或绑架”等危及国家安全的罪行³³的程序无关。

70. 新规定——第3,627号和3,655号法令——并未制定程序，确保被告享有法律辩护所必要的保障。其结果是，任何为保安机关所无理控告的人，可能因并未犯的罪行而受到严厉的惩处，甚至是死刑。这一情况，由于在智利不断地使用酷刑（参看本报告谈及此问题的一章），由于在酷刑下屈打成招的人，仍由逮捕和侦讯人员所属军事机关的人员审判，而更加严重。审判不公开，以及简单的诉讼程序，也使得被告得不到适当的辩护。

71. 《今日》周刊在一篇题为“军事参议院又回来了”的文章中，综述了被控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被拘留和审判的各个阶段如下：

“国家情报中心人员将嫌疑犯拘留；

“在国家情报中心秘密营地进行侦讯，法官与辩护人员均不得入内；

“单独禁闭在这些营地可以多达20天；

“军事检查官听取简短扼要的证词，然后在45小时之内提出他的结论；

³³ 参看 E/CN.4/1428, 第76-78段。

“如果检查官决定被告有罪，（被包围或封锁的阵地或据点或独立作战的师或军的）首席将军或最高指挥官即召集军事参议院开会；

“如果军事参议院认为被告有罪（陪审员组成的法庭，根据良心进行表决），即按照战时适用的刑罚判刑，这种刑罚显然比平时适用的刑罚要重得多。”³⁴

72. 战时军事法庭的恢复，如果看成是在智利人享有的权利和保障所受到的一大堆限制之外的又一个限制，是值得引起关注的。在特别报告员面前作证的一名律师说，他在战时军事法庭的职责，实际上对法官的判决不发生影响。作为特设工作组的成员，其后又成为特别报告员的这位特别报告员，一直在注视着智利的人权情况。因此，他能够指出，在1978年工作组访问智利时，当时智利取得的一些成绩，已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现在则由于颁布了一些法律，反映智利对国际的承担越来越少而前功尽弃。对于人权的享受和保护加以限制或压制的一些规定，往往使某些机构的活动得到法律上和司法上的支持，而这些机构的任务就是要扑灭那些批评或反对当局的活动。

73. 保安机构长时期的拘留，对被拘留者不给予任何形式的法律保护以及由军事法庭审判，这些都是现政府早期的典型作法，国际社会认为这些作法是对人权的公然侵犯，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经许多国家，包括智利在内，批准的国际文书。

³⁴ 1981年3月4日至10日的《今日》周刊第189号。

二. 个人的生命、自由、身体和精神健全与安全权利

74. 这里我们将审议智利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若干条款中所列举的某些权利的尊重情况。第6条谈到各会员国必须保护的生命权利；第7条规定，对任何人都不得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9条和第10条规定，人人都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并具体规定了在被捕或拘留后所必须得到的基本保证；第14条规定了在正常诉讼时有哪些保证。

75. 但是，正如前一章已谈到的那样，智利新的立法不能保证人们在各项国际文书（智利是缔约国之一）所规定的条件下，特别是在紧急状态期间，享受这些权利。新的立法也不能在一旦行政部门武断作出决定时，为个人提供必要的保护。从前一章还可以看到，智利政府制造了所谓持久侵略和“国内安全”的理论，为其不遵守各项国际文书作辩护。

76. 智利共和国总统皮诺切特将军在8月20日的讲话中再次指出威胁智利安全的危险：

“今天，我国再次受到顽固的马克思主义侵略的威胁。马克思主义的打手——恐怖主义——每天都在杀害人，以期恐吓人民和动摇政府。

“在这样一场看不见阵线的斗争中，令人痛心的是，一些智利人不管他们愿不愿意已经沦为社会的灾难——恐怖主义——的同谋，把恐怖主义看作是用武力反对我们所从事的、受到绝大多数人民支持的复兴大业。

“今天，犹如以往，我们已经作出了某些牺牲并忍受造成的误解，以便确保我国人民的安全和维护我国的前途。在智利，每个人都有以和平的方式表示其不满的权利，但是，象解放者那样，今天，在反抗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也应该象过去一样，不能因为政治上的偶然性而让步。

“那些寻求，建立共同阵线，反对我们的人（即使意味着放弃他们自己的思想意识而接受国际共产主义）和那些直接或间接同苏联马克思主义的颠覆阴谋勾结的人，都将受到最严厉的惩罚，尽管有使他们的勾结会披上为人权而战的假面具或把他们置于那些确实受到尊敬但误入歧途的机构的保护之下。”¹

77. 从本报告其它各章也可以看到，那些发表不同于政府的意见或观点的人，都会被标明为反对智利的国际侵略者并必然会因政治原因而遭到法办。尽管如此，人们中的一些阶层已经表示，他们不同意政府所采取的措施。在大部分情况下，反对者都以个人的名义或者通过公开的组织或团体发表了自己的意见，他们都尽力使自己的言论和行动符合现行的规定。另外一些人，为了表示目前法律所不允许的观点，而采取了秘密行动。其次还有一些秘密团体则采取了抢劫银行或袭击治安机构总部的暴力行动。不只是这些团体的成员被称为“恐怖主义分子”；实际上，当局把其他反对者也称为“同破坏阴谋勾结”和“不管是否出于自愿而沦为同谋”的人。

78. 1981年对暴力行动已有记载，但是特别报告员不能提供具体数字，一方面是因为很多无辜的人被官方公告冤枉控告犯下了恐怖主义罪行（后来法庭证实确是如此），如果人们信赖这些公报，就有不准确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因为一些治安机构的同伙可以袭击某种目标或犯下罪行，而反咬一口谴责其反对者。实际上，有些恐怖主义的行为是为了制造借口镇压其反对者而干的。上面引用的皮诺切特将军的讲话就清楚地表明，对恐怖主义没有确切的定义，并故意含糊其词。这样，那些在法律的范围之内反对政府采取的影响大学、工会或影响经济、政治或人权领域的措施的人，也可以被控为恐怖主义者，并且在被非法逮捕后，受到身体和/或精神上的酷刑。按照智利人权组织的统计（发表于《信息》月刊）当局违反个

¹ 1981年8月21日《信使报》。

人自由、身体完整与安全权利的行为在增加。 发表的数字如下：

“自1981年1月至5月，圣地亚哥有235人提出同任意逮捕有关的控诉。 1980年同期只有136人。

“1981年前四个月中，有46次控诉威胁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恐吓或实际威胁。 1980年同期只提出24次。

“1981年前五个月，法庭收到一系列受到酷刑和残忍待遇的控诉。（另外有很多这种情况，但还没有审理）。 这种控诉的次数在不断增加：1月份没有，2月份2次，3月份11次，4月份10次，5月份19次（实际总数要到6月底才能知道）。

“1981年5月，有35人遭到软禁，未经审讯，也未给其辩护的机会。 1980年期间，只有一起这种案件。

“1981年5月31日，有117人因政治原因入狱，而前一年到同一天为止只有86人。

“安全单位还是未能把被捕人的案件提交唯一有权审判他们的当局——法庭。 1981年1月有61人被捕，但只有3人提交法官审理。 2月份有53人被捕，但只有2人提交法庭。 3月份有43人被捕，但只有3人受到起诉。 4月份有40人被捕，没有一个提交法庭。”²

79. 名称繁多的不同团体一直在进行恐吓活动和行凶杀人。 尽管这些团体隐瞒了其成员的身分，但是看来他们的行动同安全机构直接有关，因为目击者看到这些机构的车辆和人员在现场从事凶杀或恐吓行动的准备活动（如搜查住房、监视、质问）。 很多这种凶杀或恐吓行动的受害者由于政治原因已经或仍然还在狱中和

² 《信息》月刊，第300号（1981年7月）。

遭到起诉。其他被捕入狱的是那些失踪或被送进监狱的人或宣扬人权的人的家属或好友。

80. 在下面的报告中，我们将估计一下有关个人生命、自由、身体和精神健全与安全权利的状况，指出自1981年以来都有哪些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们将会看到，该年度上7个月期间的事实明确地证明，智利共和国总统8月20日讲话中陈述的标准都一一实现了。

81. 各人权组织（包括智利和外国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大量侵犯这些权利的材料，不可能逐件详细地提出报告。因此，本报告只想指出每个审议方面具体状况的基本特点。

A. 逮捕和拘留

82. 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一些属于“宪法研究小组”的律师指出，1981年3月11日至5月30日期间，即在80天的时间内，有158人在按照3月11日生效的新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而宣布的紧急状态中被捕。³ 《团结》半月刊杂志也发表了这些律师提供的数字。根据这一杂志，被捕的158人全部被带到智利秘密的国家情报中心，其中131人在这里拘留了1—5天，27人拘留了6—20天。总共有16人遭到强迫软禁，1人驱逐出境和126人获释。只有7人受审后判刑，但是按照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没有一个人犯了可以拘留超过5天的罪。⁴

83. 按照《信息》月刊杂志发表的对这些数字的分析，这种逮捕都有下述共同点：

³ 《信使报》1981年6月26日。

⁴ 《团结》半月刊，第113号（1981年6月1—15日）。

(a) 逮捕都是在没有主管当局颁发的逮捕证的情况下进行的。按照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在逮捕人时，必须由内政部颁发逮捕证，证上必须由内政部长在“根据共和国总统命令”等字下签名，以成为最高法令。根据《信息》月刊的文章，“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出示逮捕证”，如果是国家情报中心实施逮捕，就不会出示任何逮捕证，只是在逮捕后才补领逮捕证。国家情报中心能这样作的原因是因为逮捕人的命令不在共和国监察总长办公室的管辖范围之内。⁵因此无法证实他们是否持有逮捕令。至少在那篇文章引证的一些案件的档案内⁶详细地指出，在捕人时还没有得到命令，其中一件档案甚至指出，在宣布逮捕后，“按照正常手续，应该获取将嫌疑犯送进国家情报中心的特别命令”。

(b) 被捕者被隔离拘留在不明之地，受到残酷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智利宪法第19条第7(d)款规定，任何人不得在其家庭或为此目的而设的公共场所以外的地方受到逮捕或拘留、预防性拘留或关押。但是，在所指的这段期间里（即自宪法生效以来）被捕的人，已被送到国家情报中心的秘密中心，与世隔绝，无法受到任何法律保护。《信息》月刊，那篇文章的作者指出，没有法庭能够得到任何迹象表明遭国家情报中心逮捕的人被关押在哪里。⁷作者着重指出，第二十四条过渡

⁵ 见 A/33/331, 第173—179段。

⁶ 所谈到的案件是豁免汇编和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特别法第8—80号案件和佩德罗·阿吉雷·塞尔达案件中关于申请依法保护令的档案，上诉法院第28—81号案件。

⁷ 在这方面，他引用了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第823/80号案件中申请得到依法保护令保护的情况，法官对此案件附了下面的报告：“根据这一报告，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紧急通知最高法院，它无法按照代表被国家情报中心逮捕的人提出的申请依法保护令保护的要求作出判决，因为该机构和内政部对按照刑事诉讼法第309条要求它们说明这些人被拘留的具体地点的信件一概置之不理。他还引用了圣地亚哥上诉法院在第655—79号案件中申请得到依法保护令保护的情况。

条款或《宪法》的其它任何条款都没有规定共和国总统或任何其他政治或行政当局可以把任何人隔离拘留，这完全是法官的特权。在上述时间内被捕的人中，有15人控诉在被拘留于国家情报中心的秘密中心期间曾受到酷刑。

(C) 被捕人的拘留时间常常超过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所允许的时间。实际上，该条款规定，共和国总统可以下令将人犯拘留5天的时间，但在例外情况下，“如果案件中涉及的恐怖行动会引起严重后果”的话，可以将拘留期延长到20天。该文章的作者指出，很显然，在人犯被拘留5天后，如要延长拘留时间，至少必须控告他犯有部分恐怖主义分子的行为，因而延长其拘留时间。但是，他进一步指出，在延长拘留时间的命令中，从未提到过任何被拘者犯了恐怖主义的行动。一般情况是，拘留时间超过5天的人从未被控犯有构成恐怖主义的行为；实际上，这些人往往因为罪名不成立而被释放。根据这一分析文章的作者所引用的统计，在国家情报中心的秘密中心拘留了6—20天的27人中，有15人是由于一简单的行政决定便被逮捕或“软禁”，而没有被控犯有任何罪行；11人被控为宣传或从事智利法律明令禁止的政治思想或政治活动；1人被控为违反枪械管制法，但没有犯任何恐怖主义的行为。⁸

84. 特别报告员得到的其他材料都证实了这篇文章中的说法。实际上，送给他的几份申请给予依法保护令保护的材料说明，有关人士是在没有出示逮捕证或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其中一份申请的内容如下：

“1981年4月5日，约上午11点30分，我们觉得是属于国家情报中心的便衣人员，在我的内兄走进我们自己的杂货店时逮捕了他……。中午，二个男便衣和一个女便衣人员到我家逮捕了我的丈夫。这两次捕人都没有出示逮捕证。事后我想了各种办法打听内兄和丈夫的下落，但都一无所获。”

⁸ 亚历杭德罗·冈萨雷斯：“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信息》月刊，第300号（1981年7月）。

另一份代表两个人提出的要求给予依法保护令保护的申请，其内容如下：

“……先生是智利大学新闻学院的一名学生，他在到院长拉托雷先生办公室去报告他的一位同学在教育科学院被该院院长非法逮捕时在半路上被捕。他因为想告诉另外一个人该一逮捕事件，他本人却于1981年4月10日下午2时被捕。

“1981年4月10日下午3时，当……先生到高等科学院递交一份文件时被捕。

“……

“逮捕这些人时，没有出示任何逮捕证，而且这些人也不是当场被捕的。”

85. 另外，从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要求给予依法保护令保护的申请案文可清楚地看到，后来为这些逮捕令颁发了先果后因的法令。也就是说，国家情报中心决定在通知内政部之前先进行逮捕，然后再由内政部补发必要的命令。曼努埃尔·阿尔梅达·梅达纳医生就是这样被捕的。他是团结共济会的一名医生，致力于保护穷苦人和受迫害人的工作。’这位医生的妻子和妹妹在他被捕后要求给予依法保护令保护的申请案文如下：“5月19日夜，阿尔梅达医生在他有病的母亲迪莉娅·梅迪纳。

’ 当阿尔梅达·梅迪纳医生被捕后，团结共济会发表了如下声明：“我们重申我们完全相信阿尔梅达·梅迪纳医生。他帮助我们共济会执行圣地亚哥教堂交给我们的任务，即保护人权。我们在5月27日的声明中就已指出，阿尔梅达医生由于从事为穷人和受迫害的人们谋福利的专业工作而被逮捕，这是不公正的。我们仍然坚持这种看法。”

德阿尔梅达夫人家里。约晚上11时30分时，5个人（其中两个人带着机枪，冲进了上诉人玛尔塔·阿尔梅达夫人家里。最初，她还以为他们是窃贼，因为他们都穿着便衣。他们告诉她，他们是国家情报中心的，要找阿尔梅达医生，上诉人告诉他们，医生到他的母亲那里去了，地址在她家的隔壁，门牌是APOQUINDO 大街6889号。

86. 国家情报中心的人到那里后，告诉阿尔梅达医生同他们去一趟国家情报中心，以便“为他们澄清几个问题”，并且说“他在两小时之内就会回家”。但是，那天阿尔梅达医生没有回家，他被国家情报中心拘留了。实际上，根据特别报告员所得到的法律证据文本（附在申请给予依法保护令保护的档案后面），逮捕阿尔梅达医生的特别法令（号码为3-148）是1981年5月20日由内政部颁发的。所以该法令是在逮捕人后才颁发的。

87. 阿尔梅达·梅迪纳医生和分别于5月20日和27日被逮捕的内科医生塞尔希奥·阿罗约·皮诺切特和佩德罗·卡斯蒂略·亚涅斯为上面谈及的《信息》月刊的文章中提到的另外两个问题——即在秘密地点隔离被捕人和非法延长拘留时间——提供了很好的说明。

88. 这三位医生在秘密地点被关押了20天，受到了象人们预期的那种待遇，但是没有受到虐待。¹⁰被拘留者的亲属、智利医学协会和其他机构为得到依法保护令的保护提出了申请。在为曼努埃尔·阿尔梅达医生提出申请的同时，上诉法院的第三庭最初以多数票决定在其职权范围之内发出一书面人身保护法，要求国家情报中心在48小时之内将犯人带到法庭。但是，当出示了内政部一个命令后——大意是该内科医生必须在政府关押中过20天——上诉法院拒绝了行使其权利，驳回了

¹⁰ 见本章B节。

要求给予依法保护令保护的申请。尽管阿尔梅达医生的拘留时间由于被认为参加了“恐怖主义的行动而延长，但是该部长的命令里没有谈到这种行动。当法院要求详细说明这些行动的性质时，该部长塞尔希奥·费尔南德斯先生作了如下答复：“由于按照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的款项所采取的措施，按照同一款项只能由采取这些措施的当局进行重新审议，因此，审查所指行动和衡量其严重程度的责任，完全属于内政部。”¹¹

89. 隔离被拘留人和将他们还押长至20天的行政措施充满了武断性，这不仅是因为内政部拒绝通知法官拘留的原因，而且也没有具体事实作为拘留他们的理由（后来证实确是如此）。上面谈到的三个人在智利公共舆论前被控参与了犯罪活动。这种控告事后被证明是没有根据的，所以实际上可以说是一种诽谤。至于阿尔梅达医生，官方消息最先说他被控向极端主义分子提供医疗帮助。但其他内科医生指出，这种帮助实际上是一种职业上的责任，绝不能构成犯罪行为。¹²

90. 几天之后，这三个医生被控组织了一个社会主义党基层结构，目的在于推动军事和秘密宣传活动。于是他们三个人被转送到军事检察官办事处。后来又说他们参加了抢劫圣保罗国家银行¹³。报纸刊登了警察拍摄的被指为属于该基层结构的全体成员的照片，并详细报道了他们的活动及政治目的。但是，1981年7月5日，这三个医生获释。内政部对检察官按照国家安全法对犯罪行为所提诉讼以缺少证据而决定释放被拘留人的命令提出上诉，但为瓦尔帕莱索上诉法院驳回。圣地亚哥上诉法院判定，对阿尔梅达医生和卡斯蒂略医生参加非法活动的控告是没有根据的。阿罗约医生被控参加非法活动，获判保释¹⁴。后来，三个医生曾考虑提出诽谤

¹¹ 《团结》半月刊，第113号—1981年6月上半月刊。

¹² 《团结》半月刊，第113号，1981年6月下半月刊。

¹³ 《最后消息报》，1981年6月9日。

¹⁴ 《最后消息报》，1981年6月9日。

控诉。¹⁵

91. 上述案件恰当地说明为了强迫延长拘留象曼努埃尔·阿尔梅达这样致力于人权事业的人所使用的方法。

92. 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指出，逮捕后拘留1-5天的案件已减少，而被剥夺自由超过5天的案件却增加了。¹⁶ 1981年收到向智利一个保护人权组织报告的拘留案件的一份简明统计调查，其中提供了一些1980年国家情报中心逮捕的242人的拘留时间的材料：

- 242人在国家情报中心的秘密地点被拘留的总天数：1283天；
- 1980年7月17日以前（自该日起批准延长行政关押期至20天），被隔离关押的平均天数：3.99天；
- 1980年7月17日以后，被隔离关押的平均天数：6.19天；
- 1980年7月17日以前国家情报中心关押的人数（383个人日）：96。
- 1980年7月17日以后被国家情报中心拘留的人数（904个人日）：146。

93. 这些统计清楚地表明，自3168号和3451号法令——法律公布以来，侵犯个人自由、身体和精神健全与安全权利的现象在增加。3168号和3451号法令——法律的规定与《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的规定相同。¹⁷

¹⁵ 《信使报》，1981年7月15日。

¹⁶ 见A/35/522, 第103段。

¹⁷ 见A/35/522, 第24-48段。

94. 智利的一些人权组织已交给特别报告员一些数字，这些数字符合在1981年上半年期间由于政治理由被拘禁的人数。其中的一个组织提出下列比较表，显示逮捕案件的起数确实减少了。对比之下，个别逮捕的人数却增加了。根据同一消息来源，人民受到恐吓，阻止他们成群地行动或成群地示威。

月份	个别逮捕			集体逮捕			逮捕总起数		
	1979	1980	1981	1979	1980	1981	1979	1980	1981
一	25	17	61	50	-	-	75	17	61
二	7	5	53	-	-	-	7	5	53
三	29	25	115	30	144	-	59	169	115
四	17	68	61	63	-	-	80	68	61
五	28	126	50	469	57	239	497	183	289
六	28	17	35	-	150	-	28	167	35
七	25	173	46	-	7	15	25	120	61
	159	371	421	612	358	254	771	729	675

95. 其他组织报告说，报纸刊登的拘禁案件的数目较大，但是这些案件不一定是人权组织所报告的那些案件，理由有二：(a) 只有一些被拘禁者要求那些组织援助；(b) 只有一部分案件登在报上。

96. 一些组织和个人写信报告任意逮捕事件。大体上说，除了仅仅涉及政治宣传或暴力行动而被控以秘密活动的人（应对这两种行动负责的人被交给军事法庭或普通法院处理）外，遭到逮捕和依法起诉最多的人群可说是学术界人士、工人、工会会员和人权活动份子。

97. 关于在本年最初几个月内逮捕学生的一项报告显示：

- 1月23日, 在教科文组织房舍一带进行绝食抗议的六名大学生被逮捕。
- 1月22日, 一名神学生 Jorge Luis Mujica 在街上被逮捕。
- 1月29日, 16名学生在躺在 El Quisco 海滩上时被逮捕。 其中四名后来被放逐。
- 2月15日, Gonzalo Portales Guzmán, Jorge Quezada Olivares, Cecilia Pérez Barriento 和 Raúl Escobar Vega 等四名学生, 因在墙上书写被认为是颠覆性的标语而遭到逮捕。 其中一人被放逐。
- 2月20日, 智利大学学生 Jose Mazaeda Monsalve, David Mille Herrera 和 Luis Valenzuela Leiva 等三人被逮捕。
- 3月18日, 技术大学的一名学生 Jorge Espinoza Zamorano 在家里被逮捕, 然后被放逐。
- 3月25日, Luis Herrera (心理学学生中心副主席)、Rosa Isabel Reveco Bastías (人类学学生) 和 Alamiro Fernández Acevedo (正在受生物学师资训练) 因在大学内张贴海报而遭逮捕。 虽然释放了他们, 也未对他们提出任何指控, 但是4月20日他们被大学勒令停学。
- 4月9日, Emelia Suil Olivares 和 Héctor Andrés Garrido Morales 等两名学生被寻找他们和讯问他们的保安处人员拘禁在大学校园内。
- 4月10日, 在校长 Fernando Gonzales Celis 的命令下, Elena Hidalgo, Eliana María Santibánex, Finko Oblinovic, Germán Covarrubias, Héctor Cabello, Michael Chamas 和 Jorge Pesce 等七名学生被保安处人员逮捕, 并被带到保安警察站, 在那里他们被拘禁到4月14日, 然后男学生被放逐, 女学生则被释放。
- 4月13日, 一名学生 José Manuel García Escobar 被大学安全部的人员逮捕, 遭到殴打、拍照和严厉盘问。 他后来必须住院治疗。

- 4月23日，民主青年运动主席 Miguel Salazar 和 Juan Esteba Bravo 等两名学生，在设法访问《信使报》社长时被逮捕。
- 4月26日，Rodolfo Martínez, Claudio López, Marisol Ominami 和 Verónica Concha 等四名学生，刚刚服完由行政决定强加给他们的放逐徒刑，再次被逮捕。一些来欢迎他们回到圣地亚哥的同学，即 Mariela Caviedas, Jaime Rovira, Tania Cantero, Patricio Madero 和 Franyo Zapata 也同时被逮捕。

98. 上列逮捕名单包括一个短暂的时期，系根据一个人权组织搜集的情报编制。这张名单多少说明1981年上半年智利当局特别积极对付的社会里的一个部分所发生的事情。

99. 其他两名被逮捕和迫害的学生的案件载于第六章。第七章提供一些关于一些工会领导人和劳工领导人被逮捕和审判的情报，第二章E节讨论逮捕和骚扰律师和其他与天主教会有关的人，因为这些人参与实际的人权活动。

100. 很多人遭到逮捕，在大多数情况下还遭到监禁和迫害，这是因为他们行使了表达自由的权利，即表示了政治意见或企图改变别人，使别人持与自己相同的看法。报纸常常报道逮捕了被控以这种罪名的个别人士，并叙述以后的审判情形和所加的严厉惩罚。例如，被控以参加过一项政治集会的 Carlos Montes Cisternas 先生于1980年底被监禁；在审判他的期间，上诉法院检察官要求判他541天的监禁；¹⁸ 被控以属于革命共产党的四个人被判以541天监禁；¹⁹ 被控以属于共产党和印刷及散发传单的其他七个人被逮捕和被审判；²⁰ 最高法院支持对 Guillermo Geise Valenzuela —— 被控为被禁止的 Mapu 工人农民党²¹领导人 —— 处以1,082

¹⁸ 《信使报》，1981年8月18日。

¹⁹ 《信使报》，1981年6月27日。

²⁰ 《信使报》，1981年5月20日。

²¹ 智利人权委员会第8号公报。

天的放逐。智利监狱里的大部分被拘禁者或服长期放逐徒刑的人都是这一类政治犯。

101. 保安处在捕人的时候不考虑年龄或健康情况。稚龄儿童²²和病人或老年人都不能免除被武断拘禁在秘密地方、双眼被蒙住的痛苦。例如，70岁并患有心脏病不全的 Violeta de la Cruz Tapia 夫人 在家里被武装平民逮捕，他们可能把她带到国家情报中心的秘密处所，她被关在那里五天，然后未加给她任何罪名就释放。²³ 1981年5月23日，Renca 基督教社区一名患有气喘病的牧师 Luis Navarro Duarte 也被逮捕，并被单独禁闭五天；在这期间，他一次也没有得到他必须天天吃的药，即使那些逮捕他的人知道他有气喘病，不吃药就会有危险。²⁴

102. 本报告其他各章叙述在过渡条款第二十四款下逮捕的人的拘留条件，该款授权共和国总统对人的自由和安全权利加以严厉限制。总统专横地行使权力，因而违反其他现行法规，以致为智利全体居民制造一种完全不确定和有潜在危险的气氛，他们无法预先知道他们会不会受到各种行政和军事当局所执行的各种措施的影响。

103. 很多人未被控以任何罪名却被关在秘密监狱达20天次。被控以从事政治活动者的亲友，因为他们与该被告的家庭关系或朋友关系，也在这种监狱里关了很多天。其他人的被逮捕是“错误”造成的，但是这并不能使他们免于酷刑和虐待。²⁵

²² 关于这方面，参看本章B节，叙述一名18个月大女孩 Natalia García Escobar 的情况。

²³ 《今日》周刊，第206号，1981年7月1日至7日。

²⁴ 《团结》半月刊，第113号，1981年6月上半月。

²⁵ 两名青年的秘书 Marcela Guadalupe Pino Avendaño 小姐和 María Isabel Durán 小姐在3月11日被捕。在她们被拘留的12小时内，她们遭到性方面的虐待，头和身体都被殴打。保安警察强迫她们躺在地上，踩踏她们。她们在当天就获释，并被告以她们的遭逮捕是“由于错误”所致。

104. 1981年5月，康塞普西翁大主教管区的社会服务处发表一项声明，表示关心在类似上述情况下其被逮捕的教友的情况。对由于被关在秘密监狱，因而在被捕了22天后其下落仍然不明的一些人，该项声明的起草人讲了以下的话：“今年5月6日，即在他们被捕后22日，我们才从报上得知关于这些人的一些消息，虽然我们已经根据刑法第317条向康塞普西翁的第三军事法庭提出指控；国家情报中心给予报界的官方新闻象往常一样包括对那些被捕的人的无数严重的指控。

“过去常常发现这一类的其他案件，即保安机构所作的指控和报纸刊载的，在司法调查中证明完全或部分无根据。

“不管这些人最后的刑事责任是什么，这种责任不是由国家情报中心而是由主管的地方法官在适当时候确定的，他们的逮捕和超过临时条款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所有时限的单独禁闭是极严重的行为，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上面引证的宪法的其他规定，并且构成需要提起公诉和自动提交法院处理的罪行。没有采取这种行动就等于承认用国家恐怖主义对抗极端份子的恐怖主义（如果确实存在）是合法的，事实上这两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同样是违反人道主义原则和基督教的教义。”

1. 强迫住在指定的地方（放逐）

105. 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解释了依据1980年1月20日第31068号法令规定的纯粹行政权力发出的强迫住在指定的地方的命令。²⁶

106. 《宪法》临时条款第二十四款授权共和国总统“命令特定的人住在国家领土范围内某个指定的都市，为期不超过三个月”。所采取的措施“除了要求发出命令的机关重新考虑外，没有任何挽救办法”。事实上，后一规定使司法机构不

²⁶ 参看 A/35/522, 第104-113段。

能控制这种措施。如特别报告员在其以前的一份报告²⁷里说过的，此处要重复一遍，司法机构已放弃其调查行政长官所作的行政决定的法律依据，以确定它们是否合理、公正和无武断的成份的权利。结果，被命令强迫住在指定的地方的人被剥夺了一切法律上的保护。

107. 特别报告员已经叙述了放逐措施对被放逐人及其家属的生活所造成的后果²⁸。国际大赦社公布的一名受到放逐的学生写的信，详细叙述了这些人的生活情况，该信内容如下：

“... 我们乘卡车（一天半的旅程），事先没有通知任何人，我们只有身上穿的衣服。我们在旅程中没有吃任何东西。

“每一次我们到达一个派出所，我们就被讯问。

“当我们到达阿查奥（从那里必须搭船到那些岛），我们在一间没有门窗的囚房里渡过一天（天气非常冷，我们没有任何食物）。

“在严密的警戒下，我们从那里被带到岛上，我们就被留在那里。第一个晚上我不得不露宿在风雨中。然后一个穷人家（不管警察的威胁）收容了我。为了这个原因，他们开始严厉地迫害这个家庭，警察天天来骚扰他们，叫他们把我扔出去等。然后他们逮捕这一家的女主人，硬要她付一大笔钱，‘因她侮辱了警察’。

“他们不给我安宁。他们不准我离开这个村落只有200米长，有一条街）。他们不断地威胁我。我每天必须到警察局报到两次，一次是上午10时，另一次是下午4时。如果我早到10分钟，他们就叫我等。如果我迟到5分钟或5分钟以上，他们就侮辱我或威胁我。

²⁷ 参看 A/33/331, 第182-212段和 A/35/522 第217-230段。

²⁸ 参看 A/35/522, 第111和112段。

“尽管这样，该村人民对我很好。他们不理睬警察（警察禁止他们‘同被放逐的人谈话’），他们与我谈话，带食物给我吃等等。。。”²⁹

108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下列被强迫住在指定地方（放逐）的案件的资料：

- 1981年1月21日 María Soledad Oninami Pascual 夫人和 Verónica Raquel Concha Robles 女士在铜矿工人联合会的房屋一带进行绝食抗议，以敦促人们注意 Juan José Cademartori, Javier Martínez Parga, Claudio López Orellana, 和 Nora del Carmen Benavente Pinochet, 等四名被放逐者的困境时被捕，她们得到强迫住在指定地方的命令。3月1日，María Soledad Oninami Pascual 和 Verónica Raquel Concha Robles 离开她们放逐的地方去抗议她们的生活条件，并给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总部送去了一封致联合国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的信，然后她们向警方自首。
- 1月24日 躺在“El Quisco”海滩上被控以身藏颠覆性文件而遭逮捕的11名学生，其中5名被内政部长下令放逐。他们的名字是 Juan Luis Valladares, Hugo Villar, Víctor Contreras, Leonardo Yañez 和 David Gonzáles López.
- 1981年2月，一名叫作 Francisco Soto Díaz 的学生被控以进行颠覆性宣传活动，第二次被处以强迫住在指定的地方。³⁰
- 2月18日 Juvenal Custodio Castro Martínez 先生和 José Luciano Alvarez Troncoso 先生等两名工人也收到了强迫住在指定地方的命令。

²⁹ 国际大赦社，AMR 22/47/81。

³⁰ 《信使报》，1981年2月21日。

- 2月25日，发出行政命令，强迫下列学生住在指定的地方：Ricardo Octavio Campos Cáceres, Wilson Gabriel Contreras Silva, Yuri Fidel Carvajal Bañados 和 Luis Eduardo Ibacache Silva.
- 因3月6日参加在 Panal 公司的工会总部举行的国际妇女节庆祝会而被逮捕后，Víctor Antonio Zamora, Mario Raúl Nuñez Gómez, Miguel Alfonso de la Puente Valdebenito 和 Jorge Alfonso Cantellano Carvajal 都被放逐³¹。
- 3月21日，一名学生 Jorge Espinoza Zamorano 也被命令住在指定的地方。
- 3月30日，采取了同样的措施来对付另一名学生 Raúl Escobar Vera.
- 4月15日，Dinko Jovelinovic, Héctor Cohello, Germán Covarrubias, Michael Chamas 和 Jorge Pesce 等五名学生收到了强迫住在指定地方的命令。
- Jorge Espinoza 和 Claudio Rivera Castro, 等两学生收到了同样的命令，前者在4月23日，后者在4月25日。
- 4月29日，Arturo Wevra, Antonio Lobos 和 Héctor Maturano 等另三名学生都被放逐。
- 先被控以参加示威，5月1日被逮捕者中有12人被命令住在全国各地的指定地方。
- 6月1日，对学生 Raúl Peralta 发出同样的命令。6月23日，哲学和文学研究中心主席 Claudio Gutierrez Gallardo 在圣地亚哥街上被逮捕后第二次被命令住在指定的地方。他在被逮捕时以及被拘留在圣地亚哥第一区派出所的整个期间都遭到殴打。他第一次被命令住在指定的地方是1980年12月。

³¹ 《信使报》，1981年3月18日。

109. 从各方面获得上述资料前后一致，显示在智利放逐是一种习以为常的作法。依照国际大赦社的上述报道，被放逐者的情况如下：

“以法令或被法院放逐的人面临很多问题，特别是那些意外到达一个从前没到过的地方、没有家人或朋友、也没有任何经济上的支持的人。适应新环境对老年人尤其困难，一些人已经五、六十岁，他们从来没有长期离开家和家人。

“选定的放逐地方常常离家数百英里。由于一些地方距离遥远，交通不便（例如在奇洛埃省，有很多村庄是在小岛上），所以家人的探视费用大，而且常常要跋涉一天以上。

“这些村庄都很小，只有几条街；虽然一些被法院放逐的人有较多行动自由，但被放逐的个人通常不准离开乡村建筑物多的地区。这些乡村根本没有适当的医疗设施和牙医设备，医疗只有附近的城镇才有。有几次，当地警察不准许在国内放逐的人到附近城镇看病，理由是该市镇是在放逐的范围以外。

“所有被放逐的人必须向当地派出所报到，依法令放逐的人通常一天必须报到两次或两次以上。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派出所，常常会受到警察骚扰和辱骂。

“在放逐期间（不论是依法令或被法庭放逐），当事人必须自行解决生活；由于他们被禁止工作，或无工作机会，人们在放逐期间大概不会找到工作，结果，个别人士必须依靠其家人或朋友、教会之类的救济机构或当地人民的好心维持生活并不富裕的当地人民仍然把被放逐者带到家里，供给他们膳宿。当地教会也给那些被判处在国内放逐的人住处。

“当地人民并非都是很友善的，常常是因为警察散布谣言说被放逐的人是‘恐怖份子’或‘颠覆份子’，并且因为警察发出威胁要对付被看到同被放逐者谈话的任何人。有时候人们一旦知道为什么被放逐的真正原因就消除最初的

敌意。有时候，当地人民排斥被放逐者，迫使他们与当地社会完全隔绝。

“被放逐者的家人也受到这项措施的影响。依法令放逐的人，其家人往往在那人已到达那里后才知道其下落。那些被放逐几年的人，通常是他们家中唯一养家活口的人。因此，丧失收入为这些家庭带来严重的经济困难，特别是那些原来就不宽裕的家庭。由于需要长途跋涉，家人不能够经常去探视，因此常常引起悲痛，特别是引起儿童长期与父母之一分开的悲痛。有些家庭偶尔能够搬到被放逐的地方。

“被放逐者的问题并未由于其国内放逐期间期满而结束。他们必须自行承担回家的旅费。那些在被捕前有工作的人，回家后面临着失业。依法令流放三个月的学生，已被大学勒令退学。又据报道，保安警察继续进行骚扰。大部分人需要时间从放逐所产生的社会和心理影响恢复过来以及克服放逐所带来的耻辱。被放逐的原因常常只是他们敢和平地行使政治权利。”

110. 引述国际大赦社的报告，是因为它很好地概述从个别智利人和智利的组织收到的各种控诉所载的叙述。

111. 应该注意的是，可根据智利的《刑事法典》强迫某人住在指定的地方，因此司法机构已经采用、并且继续采用这项措施。如果以行政命令放逐某人，通常是因为没有理由对这个人提起任何诉讼，实际上依据现行法律这个人未犯任何罪行。

112. 上述情况显示智利当局继续违反个人的自由和安全权利，无视现行法律规定，进行大量任意逮捕，以及判处各种徒刑，这样作的目的不在于惩罚犯法的罪行，似乎完全出于当局意欲行使其任意处理的权力，使那些要表示自己的意见的公民三缄其口。

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13. 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他对被置于保安机构手中为期长达20天的人们得不到保护的情况，感到特别关切。³² 保安机构依照惯例都施用刑讯。这种虐待本身就应受谴责，但是假使施行虐待的人是那些可以使用为此目的而设置的刑具、房舍、车辆和武器的政府人员，则其行径应受到更强烈的谴责。当法律授权政府人员可以随意把一些人处置20天时，可以断言这些人的生命和肉体是完全没有保障的。³³

114. 近年来在审问期间有计划地使用酷刑，这似乎不但得到国家的默许，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为官方所认可，并通过法律和司法上的惯例使其成为体制的一部分；这些惯例便利了使用酷刑的作法，因为它们容许安全机构为所欲为地使用酷刑并有权将人们拘留达20天之久。遭拘留者被单独禁闭在秘密的中心不能与外界接触，任由负责审讯的安全机构处置。在这整个期间，他们被蒙住眼睛，即使是在没有受到虐待的时候，他们还是一直遭受精神上和心理上的压力。一个人知道自己被囚禁在一个得不到任何保护的处所，知道自己的命运是在那些有权扣留自己的人的摆布之下，这本身就是一种有辱人格的待遇。

115. 许多智利主教已断定目前实行的酷刑是极为严重的行为，因此，他们已把执行酷刑的人逐出教会。天主教大学神学院教授费尔南多·雷塔马尔神父指出，教会绝对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包括对肉体和精神所施加的酷刑，因为，就人格尊严来说，酷刑不但是对遭受的人是一种污辱，对那些不论以何种方式予以执行的人也是一种污辱。他指出，反对酷刑的最有力和最惊人的办法莫过于诉诸于良知。除了这种改善品德的步骤之外，同时也采取逐出教会的措施：在若干主教教区，主

³² 参见 E/CN.4/1428，第39、76和77段，A/35/522，第68和134段，以及本报告第一章。

³³ A/35/522，第428段。

教们经适当考虑后，已决定采取他们认为与特别严重的情况相称的措施。³⁴

116. 1980年年底，有一群律师向最高法院提出一份请愿书，请求指派一位副部长对国家情报中心各处所的政治拘留犯和囚犯遭受非法压力一事进行调查。律师们在请愿书中说，他们本着职业道德，认为有义务指出，智利境内正在有系统地利用现代科学方法使用酷刑，特别是在被拘留者一旦置于国家情报中心的权威之下，受到单独监禁，不能与外界接触的头20天更是如此。他们说，1980年1月至8月间，他们在保证不泄漏秘密的条件下，获悉130多个涉及被拘留者受到酷刑的案情，受刑人对智利保安机构所使用的各种方法和技术描述如下：

(a) 心理酷刑：对被拘留者进行威胁，意图使他相信他的生命、肉体 and 荣誉或是他的近亲的生命、肉体 and 荣誉已处于危险之中。为了使这种威胁更具有真实感被拘留者一方面遭到肉体上的酷刑，同时还要听人背诵他家属的一生细节，或者导致他相信他的家属也已被拘禁（例如，让他听邻室的叫喊和说话声）。执行酷刑的人有许多办法使他们对受害者的恐吓听来似乎可信。

(b) 生理酷刑：按所要达到的目的而施加不同的强度和期间。受害者特别提到的是，长时期的不得动弹和保持沉默（最后使被囚禁的人失去控制身体的能力并失去时间和空间感），观看其他的受拘禁者受酷刑；拳打脚踢；特别是对妇女进行猥亵的侮辱和骚扰；对受害者进行殴打和猛扑；掌掴（造成剧烈头痛和失去平衡感）；把受害者四肢摊开、赤裸裸地缚在金属制的拉肢刑架上，对肉体最敏感的部位进行电震；把被囚禁者弄成胎儿姿势反吊起来，腕踝相捆，并以粗棍穿过膝臂之间来支撑身体（受害者被长时间反吊在这个所谓的“鸚鵡”姿势，同时全身敏感的部分受到电震）；把水喷射器插入口腔和鼻孔直至被囚禁者开始窒息为止；把受囚禁者缚住手腕赤裸地悬吊，之后用水袋殴打（水袋殴打不致造成瘀伤）；性暴行和强奸；“水刑”（把水缓慢地点滴到完全不能动弹的人的头上）。

³⁴ 《团结》半月刊，第107期，1980年12月下半月。

117. 律师们在请愿书中指出，根据智利刑法，酷刑是犯法的行为，而且酷刑也是智利所参加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禁止的。最高法院在全体会议上驳回了该项控诉，理由是，该案的行为属于军事法庭的管辖范围。”

118. 律师们的请愿书为一位受到上述待遇的人士的证词所证实。

“我们被蒙住眼睛，被迫攀上一辆轻便卡车，卡车向北开行了很长的路程，到达市镇外某地；后来我认出该地点，并证实它是靠近海滨别墅‘La Portada’的一栋房子。它已经设计成可以实行各种各样的酷刑的地方；在我们被关在这个房子里的时候，那些绑架我们的人整天提到这一点；他们不断提到‘特别因为法定拘留期现在是20天，在此地可以实行各种不同的酷刑’。之后，他们迫使我们进入一个大房间，在房里我立刻认清，别人已在我们之前被拘禁在此。其中，我认出 Antonio Lobos, Luisa 和 Gabriel Aguilera 的声音。后来，我又认出了 Victor Gorigoitia 和我的兄弟 Freddy 的朋友的声音。之后不久，他们迫使我离开那个房间，把我推到院子里。在那里他们强迫我脱去衣服，把一根绳索缚住我的双踝（相当狡猾的办法，这样不致留下伤痕）然后把我倒吊。他们把水倒到我脸上，直至我开始感到窒息。然后他们开始所谓的‘电针’，就是对身体各个器官进行电震，而塞在我嘴里的土耳其毛巾闷住了我的喊叫。同时，那些审问我们的人则不断施加心理压力。这些工作都有完善的配合，在9月18日上午和傍晚的一段时间里又重复进行了五次。在暮色苍茫时，我又被迫脱光衣服，手脚被缚，整个身体悬在穿过我的双膝后的一根杆上，用那些对我施刑的人的话来说，我是处于‘鸽子’姿势。然后他们把电极放置在我的前额和双耳上，放出极强的电流，因为我不能动弹，这样对我的神经系统、身体各部肌肉和若干内脏器官，例如肾脏，造成极大的搅动。正当我快要吃不消的时候，幸好

” 《信使报》，1981年1月28日。

有一根把我悬起的绳索断了；造成我的双臂和双脚擦伤，因此，对我施刑的人不再把我摆在同一个姿势又再度开始‘电针’。七年多以前，这些步骤已成为惯常的做法而且在一个星期内，预期将被核可的新的政治宪法也已使之合法化；这些步骤整日地在笑喊声中对所有被拘禁的人施用着。这些事件使我相信，在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方面，并没有什么根本的变化。但是，使我最感忿怒的是，每当审讯暂停时，实施酷刑的人马上试图医治任何肉体创伤的那种伪善。例如，我被迫跳跃和跑动以活动我的肌肉和血液循环……”³⁶

119. 因此，1981年智利境内继续使用酷刑，其情况同1980年大致一样，其使用的方法也相同。按照宪法“过渡条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³⁷，把拘禁在国家情报中心秘密营地不能与外界接触的期间延长到20天，暗示可以在更长的期间内对被拘禁的人实行有辱人格的待遇。自1980年7月在法律上核可延长拘留期以来，³⁸事实证明，被拘禁的人受到这种待遇的期间确实已大幅度延长。³⁹

120. 一位曾被关在国家情报中心营地不能与外界接触的年轻妇女叙述她的经历如下：“落到国家情报中心手中是件不可想象的事：真是恐怖，就象是落到妖魔手上一般，他们坏透了……我受到的各种酷刑我都记得，这种事你忘不了。首先，当你被蒙上眼睛、扣上手拷时，可怕的无助感罩住你全身。在那一刻，我感到非常孤独，非常渺小，很受侮辱。发现自己被绑住、什么也看不见，一群男人在旁

³⁶ 以上引述的证词是Héctor Maturana Bañados提出的，他受到拘禁，于1980年9月18日在安托法加斯塔区域受到酷刑。证词于1981年9月国际大赦社在巴黎出版的，《关于酷刑和失踪人的报告》中发表。国际大赦社称，发表的证词来自可靠方面，并经全面查核属实。

³⁷ 参看A/35/522，第68段。

³⁸ 参看A/35/522，第36—48段。

³⁹ 参看本章A节有关在国家情报中心秘密营地拘留期的统计数字。

边准备使我经受种种……他们立刻把我带到酷刑室；然后他们把我手脚摊开赤裸裸地绑在一个工作台上；然后，他们把电线系在我的双脚、乳房、骨盆和太阳穴上；同时，他们又用别根电线环绕我的胃部和足踝。他们觉得这样很有趣，笑个不停。之后，他们假装要处死我。他们把一支左轮手枪顶到我的嘴里，又顶到我的太阳穴和乳房上。沉默一阵子后，他们喊叫‘碰’，然后大笑大叫……奇怪的是，当时我并不感到害怕。我当时想，死了最好……然后，他们开始‘鸚鵡’酷刑。我被绑起并感觉到他们把我吊在某个固定的物体上，他们又扭开电流。这一次我感到更强烈的电震，并失去知觉。那一刻我真希望死去……”⁴⁰

121. 五月间，智利三位知名医生在不知缘由的情况下被逮捕。他们没有受到伤害，但是他们被蒙住眼睛，关在日夜照耀强烈灯光的小囚房里不能与外界接触达20天之久。⁴¹不久之后，他们被控隶属于智利宣布非法的社会党的基层组织；但是，当法庭以证据不足驳回控诉时，他们获得释放。这样并没有阻止报界对他们进行诽谤性宣传，报纸指责他们属于恐怖集团。⁴²

122. 其中一位医生 (Dr. Manuel Almeyda) 是团结共济会的负责人，他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在我周遭有一股非常沉重的疑问的气氛。有人分明正在企图使我时时处于焦虑状态。这是非常令人惊恐的。你只听到人声……”。

123. 被任意逮捕不能与外界接触的人所遭受的精神损失是极为严重的，因为他

⁴⁰ 《团结》半月刊，第107期，1980年12月下半月。

⁴¹ 根据1981年6月15日 Dr. Jonathan Fine 和 Dr. James S. Koopma 在华盛顿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他们在下列组织主持下访问智利，以求获得关于智利医生境况的资料：美国公共卫生协会、美国科学促进协会、全国社会工作者协会、医生论坛和紧急保护智利卫生工作者委员会。

⁴² 参看本章 A 节。

们感到完全孤立无援，对于自己的身心处于敌对意志的宰割之下，只能期待不正当的折磨而不能作出稍微抵抗，或找到任何保护。 以下各段引自智利医生和心理学家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

“创伤之后必定有心理反应，而且每个病例几乎都差不多，只是在剧烈程度和时间长短上有所不同。

“每个病例都有过虑症特有的症候，还带有很强烈的妄想狂症状（恐惧、非自主性惊吓、不安、怀疑……）；睡眠问题和有时极严重的失眠症（引起无感情、抑郁症、自卑感、悲伤、衰弱无力）。 身心上的症候也同样经常发生（消化不良、性的困难）。

“就若干病例而言，有持久智能改变、注意力很难集中、记忆丧失和感情纷乱的现象。 就另一些病例来说，酷刑造成的震扰变成永久性的，这种人完全失去感情反应。

“这种残忍的经验可能反映在较为细微的症状方面，但是它们都是自我受到深度困扰的结果。 一个人对自己从此改变了看法；一个人对自己感到很陌生或是十分模糊，好象自己已经发生了根本的改变。”⁴³

124. 在青年和成年人身上就观察到这种症状，那么这种创伤的经验对儿童所造成的后果就更为严重了。 1981年1月24日，一名16个月大的婴儿Natalia Garcia Escobar 在家中同她的父母一起被捕。 她与父母一起被拘留了11天，不能与外界接触；之后，她被送到祖母家里，随后，她祖母向法庭提出控诉，并出示一份医疗证明书，其中说明国家情报中心交给她一名受惊吓的、神经质的、不能入睡的小女孩，女孩身上到处是被咬的伤口和伤痕，而其起因——不论是过敏症或是传染病——都无法断定。⁴⁴

⁴³ 1980年11月《保障智利人权律师协会公报》刊载的报告。

⁴⁴ 《团结》半月刊，第109期，1981年2月。

125. 在本报告所包括的期间，有很多关于酷刑的报道，现挑选其中若干作为目前在国家情报中心秘密营地实行的酷刑类型和审讯方法的例子。第一个证词采自一位少女的叙述，她在5月1日被捕，据称营地里的某人在另一个人员的帮助下把她奸污了。

“在那一刻，两个男子走进来，开始审问我，问我在中心干什么……另一个人就说，‘假如你不想过焦虑不安的生活，你还是乖乖听我的好，因为人人都知道我是虐待狂者’。他告诉我，他们不相信我停留在那里是为了找公共汽车，其中一个人开始掴我，同时问我属于哪一个团体。另一个人抓住我的双乳。我回答说，我属于PRO Retorno 团体，我父亲有儿子，我的兄弟都流亡在外。他们说，“好吧，我们让你休息，我们要找你妈谈谈……”。我的嘴唇在流血。他们说‘好好回想，因为我们就回来……’”。审问员，回来后，其中一个谈吐象是受过良好教育的家伙说，他们已跟我母亲谈过，我为Pro Retorno 工作确有其事，他们看到我在4月24日同那些在强制住所的人一起工作，我只要告诉他们在哪里的人的姓名就行了，说谎是无用的，因为他们马上就可以查出来。’现在，我把你交给这几位先生，你要把一切都告诉他们。’其余两个是粗暴的家伙。他们开始记录我的供述，而为了辩护自己，我告诉他们，我的兄弟被流放在外，而且Pro Retorno 团体的人我只认得某一个Mathilda。他们想知道姓什么。我重复说，我不知道。他们开始殴打我。之后，另一个人叫唤他们，他们说：‘我们要考虑一下，你没有供出什么东西。’之后，就没有什么声息了。我知道已经是夜晚，打起小盹儿。过了一段时间之后，门开了。一个男子走进来。他开始抚摸我，然后我听到脚步声。有人抓住我的肩膀，另一个人开始脱去我的衣服……然后我就被奸污了。”

国家情报中心释放了这个少女，没有对她提出任何指控，也没有发出正式的逮捕状。她被释放之前，还被迫在一份文件上签字，说明国家情报中心待她很好。

126. 5月上半月，圣地亚哥上诉法院受理了Hernan Carrasco Paul提出的下述控诉：

“我受到若干人——从他们的声音可断定是年轻人——的若干次审讯。在三次审讯中，他们掴我的脸，通电流到我的双足、双手、前额和肛门，引起剧痛。”

另一项控诉是由Olga Pascual Arias提出的，她说：

“……我受到酷刑……他们通电流到我的双手、双臂、双乳和肛门。电震使我昏厥……他们不断地威胁要强奸我，用的是你能想象到的最粗鲁、最污秽的语言。他们告诉我，他们已到我最小的儿子们的大学里去逮捕他们，他们不久就会把我的儿子抓起来，施以酷刑，他们还要去奸污我的女儿。”

127. Carrasco Paul先生被拘留了六天，Olga Pascual Arias女士被拘留了五天；两个人都没有受到控诉就释放了。⁴⁵

128. 类似的报道可以在送给特别报告员的若干控诉中找到。有些时候，酷刑更为残暴，使受拘留者有性命之虞；Jose Bendo就是一个例子，他在其未婚妻Claire Frances Wilson面前受到酷刑（严重到须被送往一个秘密医院住院数日的程度）。他的未婚妻也受到酷刑，她并把他所受的暴行加以报道。⁴⁶ 酷刑的程度不但与受害者假定犯下的罪行的轻重无关，而且与受害者抵受酷刑的能力大小也无关。在大多数情况下，酷刑是在医生在场时实施的，这个事实表明，为了避免留下痕迹，可能被证明暴行的存在，而采取了事前预防措施。事实上，酷刑残暴的程度基本上是同审讯的目的或同他们想对受拘留者造成的恐吓相联系起来的。

⁴⁵ 两项陈述见Academia de Humanismo Cristiano主办的Análisis杂志发表的题为《镇压的顶峰》一文，作者为Felipe de Pozo, 1981年7月，第四年，第36期。

⁴⁶ Claire Frances Wilson在1980年7月18日释放后所作的证词由人权组织送给特别报告员；证词已部分复制于A/35/522号文件，第121段内。

目标老是一样，就是企图使受害者变成安全机构的告密者或是警局密探。在智利两个臭名远扬的案件中，药品和催眠术都被用上了。两名受害者之一 Luis Navarro Vega 是团结共济会从前的摄影师；他作了以下的陈述：

“在我被拘禁的五天内，国家情报中心的人员对我施加各种生理上和心理上的压力和酷刑：他们把点着的香烟头在我臀部捻熄；我被抽打；他们威胁着要对付我的妻儿，甚至把他们带到我被拘禁的地方来……3月14日和15日，在一个象是医生的人指导下，国家情报中心人员对我施加一种处理……这种处理的结果是，我逐渐对自己失去控制；我感到很松弛并感到筋疲力尽。我陷入一种完全无力的情况，感到手脚沉重；我失去知觉处于催眠状态。我似乎记得就在我几乎失去知觉的时候受到审问。过了这阵子之后，在我还是没有能力知道自己所作所为时，我又被带到一个房间，在那里我被迫穿上别人的衣服，头发理成不同的发型，这样把我拍照下来……3月15日，我被迫在若干文件上签字；我当时不知道它们的内容，但是据我后来知悉，签署这些文件，就是要我承担义务在接到要求时，同国家情报中心勾结……你会谅解我对拘留期间实际发生的情况没有讲得十分详细，因为我害怕国家情报中心会对我的家属和我本人采取报复行动。”

129. 根据《今日》周刊（1981年7月8—14日的一周）登载的文章，一名年轻妇女 Luisa Aravena 在 Calama 被拘留时，也受到虐待、威胁和催眠，旨在说服她同保安机构进行勾结。

130. 根据可靠统计材料，今年头五个月里，有29人向圣地亚哥法院提出控诉，说他们遭到了酷刑。《团结》杂志所公布的统计材料表明，在1981年3月11日至5月31日之间，在圣地亚哥提出了15起控诉案。⁴⁷ 这些统计材料只包括一些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人，因为当然并不是所有的人在遭到这类待遇之后，都有勇气向法院起诉。上面提到的 Luis Navarro Vega 和 Luisa

⁴⁷ 《团结》半月刊第114期，1981年6月下半月。

Aravena 两人，因遭到恐怖待遇而瘫痪了一个时期，并没有立即向法院起诉。有非常多的人很可能决定不这样做，宁愿对他们的痛苦保持沉默。在这方面，给遭到酷刑的人看病的医生们的报告书是值得注意的。有一个病人是年纪40岁的妇女，她的丈夫在街上被人用枪打死，后来她自己又遭到殴打，最后还遭到强奸。她说：“我已经筋疲力尽，没有前途，也没有目的；好象我已经死掉了”，在提到遭受强奸时，她还说：“这好象是一个洗刷不了的污点，我不能够再正视别人了”。另一个病人叙述道，有一些妇女曾当着他的面遭受酷刑；他又说：“这些情景使你在半夜醒来……这些回忆使你无法休息，使你不能入睡……好象我已成了行尸走肉。……”⁴⁸

131. 那种已经失去任何活着的理由的感觉，那种差不多已经死了的印象，都证明所遭受的可怕的精神伤害。此外，只有非常少数人才有勇气作出反应，向法院起诉，公开谴责他们被迫遭受的待遇，因为他们明白有遭到对他们施酷刑的人报复的危险，这批人作为保安机构的成员，受到保护并享受豁免权，他们手头有进行残酷报复的办法。

13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提请他注意的许多关于酷刑的指控，以及保安机构所卷入的谋杀事件。⁴⁹ 他关切地注意到，智利保安机构继续每天使用酷刑。甚至使人更加震惊的是，立法和与日俱增的制度性程序正在同时将使用酷刑变得似乎正常，从而使得这种情况长期持续下去。尽管在放手发展镇压手段的同时，作了某些改进，从而能够预测酷刑的危险性，并控制施酷刑的人，但是，对镇压手段的放手发展，产生了一种具有过分发展的官僚机构的社会结构，这种官僚机构除了追踪、折磨以及压迫其余人民之外，别无其他作用。参与镇压和享受特别权利（不论在权

⁴⁸ 同上。注43。

⁴⁹ 在本章内，参见C节与F节，该两节提到严重侵害生存权利的例子。

力或在豁免惩罚方面)的数量庞大的人们,从心理学和社会观点来看,都不是正常或平衡的人。

133. 天主教的主教们说得很清楚,酷刑既降低了遭受者的人格,也降低了施加者的人格。一个社会存在许多专门施酷刑的人,使得整个社会受到传染并堕落下去,特别使得政府中那些支持这些人并且反过来受到这些人支持的那些人堕落下去。要证明这种堕落,人们只要注意一下卡拉马所发生的事情就行了:那里的国家情报中心官员利用地位胁迫奇基卡梅塔银行的职员们盗窃银行存款,以后又将他们残酷地杀死以掩饰这件罪行。⁵⁰

134. 在一次纪念被害银行职员的弥撒中, Raul Silva Henriquez 红衣主教作了如下呼吁:“祈祷上帝改变人心;因为如果我们不与仇恨决绝,仇恨就会搞垮智利;不能够再这样活下去了。”⁵¹

135. 特别报告员最后说,虽然1981年上半年关于肉体酷刑的事例的宗教比1980年同期少,但是仍然没有采取步骤来消灭这种做法。在某些事例中,肉刑被有选择地使用;而在另一些事例中,施加酷刑的人则借助于心理压力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如在军政府成立的最初几年里,将年幼儿童带到保安机构的秘密中心去,在那里,持不同政见者或被认为是持不同政见者,或希望从他们那儿获得情报的人,日复一日地遭到残酷和有辱人格的酷刑。保安机构的重要性和权力继续在扩张,其中有些人员专门搞一些有关酷刑方面的活动,包括监视受刑者情况并向施加酷刑的人提建议的医生;这些人员备有各种酷刑刑具,还有为此目的而设的房间与建筑。⁵² 继续执行酷刑,以及政府想把酷刑变成日常生活的一个经常方面的打算,都不能不使国际社会感到震惊。

⁵⁰ 参见本章F节所载的关于卡拉马事件的叙述。

⁵¹ 《团结》半月刊第114期,1981年6月下半月。

⁵² 参见A/34/583, 第112至127段。

C. 生命权

136. 生命权对社会至为重要,不论其发展程度或文化类型为何。保存生命权是国家的一项主要功能,生命权的行使受到国家法律各项规定的保证。本节专门讨论关于侵犯生命权的研究。许多国家机构的官员被指控侵犯这项基本权利,尽管根据他们的职务本质,他们应该按照指示保护生命权和确保其受到尊重。

137. 在本报告所述这一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应要求注意到各种侵犯生命权的案件。在下面提到的一些案件中,当局和受害人对事实各有不同的说法。本节将双方的说法同时并列。

莱安德罗·阿拉蒂亚·雷耶斯

138. 1981年1月19日,国家情报中心报导圣地亚哥里卡多·圣克鲁斯街651号的一栋房子被搜查后,1月18日黎明发生了一场武装冲突,前共青团团长莱安德罗·阿拉蒂亚·雷耶斯被杀⁵³。莱安德罗·阿拉蒂亚·雷耶斯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居留后,于1980年10月以有效的护照合法地返回智利,和他的母亲在康查利公社居住。他受雇于智利大学,工作数月,毙命时的工作是摄影师。根据国家情报中心的报导,阿拉蒂亚先生利用若干地址(包括他被杀的地址在内)进行激进活动;他是一个极端危险的人,曾经在智利国外受过游击战争训练⁵⁴。根据受害人家属所述,阿拉蒂亚·雷耶斯先生的母亲于1981年1月19日早已申请了依法保护令,通知上诉法院她的儿子于1月16日离家工作未回,此后即告失踪。她又指出,1月14日凌晨二时,国家情报中心特务迂墙而入,搜查了房子但未示出搜查令,并对她的儿子严加盘问。他们当时没有拘捕他,但警告他“在需要时”须向当局报到⁵⁵。根

⁵³ 《信使报》,1981年1月20日。

⁵⁴ 《信使报》,1981年1月20日。

⁵⁵ 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份于1月19日提出的依法保护令申请。

据各报刊机关的报导，邻居大概指出莱安德罗·阿拉蒂亚·雷耶斯遇害的房子早已空置⁵⁶，1月24日星期六，《最新消息报》日报刊登了莱安德罗·阿拉蒂亚·雷耶斯数日前给朋友的一封信的复制本，信内说国家情报中心正在向他施加压力，要通风报信，渗入他以前的同志当中，取得关于他们的活动的情报；国家情报中心愿意付出高价，并恐吓他如果企图逃走会遭受报复；但他不打算屈服于这种压力下。

139. 1月杪，捍卫人权律师协进会成员中57名律师在圣地亚哥上诉法院出庭要求任命一名特别审查法官调查其死亡。他们的申请书上提出了下列的质问：

“莱安德罗·阿拉蒂亚·雷耶斯涉嫌曾在古巴和苏联接受游击战争训练，他是一个极端危险的人；但是，为什么在1月14日搜查他的房子和盘问他的时候没有拘捕他？”⁵⁷。家人在法医认尸时看到尸体上有许多子弹伤，他的面部和头部显然留有被毒打的痕迹。⁵⁸

罗莎·比希尼亚·布斯托斯·菲耶罗

140. 5月11日星期一，安全警察公共关系部在报上发表一项声明，说，“星期六晚上八时，激进份子乘坐计程车，武装袭击乌埃伦安全警察营房”。该声明又说：“警卫被迫开火还击，43岁的罗莎·比希尼亚·布斯托斯·菲耶罗在事件中丧生”⁵⁹。

⁵⁶ 《最新消息报》，1981年1月24日，《午报》，1981年1月19日。

⁵⁷ 《最新消息报》，1981年2月1日。

⁵⁸ 根据家人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咨诉。

⁵⁹ 《信使报》，1981年5月11日。

同日，保安警察公布了一些资料，消息来源是死者乘坐的计程车司机所作的声明。计程车司机向保安警察汇报，指出，罗莎·比希尼娅·布斯托斯·菲耶罗乘坐他驾驶的车子时，站在一辆旁边的一个人无缘无故向计程车开枪。死者坐在车箱前面右边的座位，但一颗子弹穿过车门，击中死者头部，死者当场毙命⁶⁰。安全警察特别部队调查员胡安·温特尔·德拉富恩特被控谋杀，审讯此案的法官将他拘留（普通拘留，即可让人探访）。法官说，“目前尚未能确定计程车司机和死者是否激进份子”⁶¹。死者原来是军事地理研究所的秘书，并没有参加任何袭击。事实上那次所谓的袭击从来没有留下记录，因此无从证实它曾经真的发生。审理此案的法官说警官“鲁莽”行事，但没有打算杀人。1981年5月，被告以5,000比索（128美元）保释。⁶²

吉利尔莫·马丁内斯·阿拉亚和塞尔希奥·扬内斯·阿亚拉

141. 上述二人是丘基尔乌塔国家银行的雇员，在国家情报中心特务抢劫银行大笔金钱的行动后被谋杀。犯人被审讯。此事详见F部分。

乌戈·爱德华多·里维罗斯·戈麦斯

142. 1981年7月8日，在卡杭德迈普一条人迹罕至的街道上发现此人尸体。死者因胸部五处受重创致命。尸体旁边留有一块纸板，凶手以死者的血在纸上写了一个“R”字⁶³。根据禁止政党或政治运动的1973年10月13日第77

⁶⁰ 同上。

⁶¹ 同上。

⁶² 《今日》周刊，1981年5月27日至6月2日第201周。

⁶³ 《信使报》，1981年7月19日。

号法令，里维罗斯·戈麦斯先生被起诉，1981年3月27日保释出外。⁶⁴ 他的遗孀伊萨贝尔·席尔瓦·佩雷斯女士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投诉说，她的丈夫在7月7日归家时被四名陌生人强行劫持。据邻居说，架者从一辆蓝色车子出来，随死者入屋，将死者双眼蒙住带出来，推进车内，立即离去。他的遗孀说她的丈夫是画家，曾经将1980年拘捕、审问和将他单独禁闭的一些人的样子描绘下来据说那些画象已提交给法庭。⁶⁵ 她又指出，在绑架之前数日，他曾被国家情报中心特务监视和跟踪，他认出其中一名是曾经向他施加酷刑的人。⁶⁶

143. 他的遗孀后来指出“劫持致死”的起诉⁶⁷。一些报社认为这项罪行可能是因一名称为卡洛斯·温贝托·塔皮尔的国家情报中心特务被杀而采取的报复行动⁶⁸。

费尔南多·波朗科·巴伦苏埃拉

144. 7月8日下午8时40分左右，前社会主义领导人费尔南多·波朗科·巴伦苏埃拉下班回家，途中遭机枪扫射。几个不知名的射击者藏在一辆行驶的车内。据报章报导（报章没有透露消息来源），这是同乌戈·爱德华多·里维罗斯·戈麦斯的谋杀有关。两宗谋杀的动机都是为国家情报中心特务温贝托·塔皮亚之死复

⁶⁴ 《信使报》，1981年7月10日。

⁶⁵ 《信使报》，1980年7月15日。

⁶⁶ 《最后消息报》，1981年7月15日

⁶⁷ 《信使报》，1980年7月30日。

⁶⁸ 《今日》周刊，1981年7月22—28日

仇。此外，报章又说有人为了替温贝托·塔皮亚复仇建立了一支“暗杀队”⁶⁹，匿名电话也确定了这项消息。

145. 据团结共济会报告，波朗科·巴伦苏埃拉先生自1979年来即收到死亡恐吓，并已通知团结共济会的律师。死者的邻居和同事说死者毙命前数日，他们看到形迹可疑的车辆，有一次还注意到其中一辆车子没有牌照⁷⁰，车内有三名便装人员⁷¹。波朗科·巴伦苏埃拉先生工作地方的雇主说他已雇用死者已六年，死者“非常勤奋”，“整天不停地工作”。他又说巴伦苏埃拉先生“从不公开谈论政治”，尽管他反对现政权，“他并不是激进份子”⁷²。

146. 这宗谋杀案和画家乌戈·爱德华多·里维罗斯·戈麦斯谋杀案已进行调查。保安警察说从这两宗谋杀案看来，“似乎真的有一个暗杀队，象巴西设立的暗杀队一样”⁷³。

⁶⁹ 《信使报》，1981年7月10日。

⁷⁰ 没有牌照的车辆通常是保安警察的车辆。

⁷¹ 《信使报》，1981年7月4日。

⁷² 《信使报》，1981年7月10日。

⁷³ 《今日》周刊，第208号，1981年7月15日—21日。国家情报报中心特务卡洛斯·温贝托·塔皮亚·巴萨拉在1981年7月6日被杀据新闻报导，此罪行乃一个以查尔斯·拉米雷斯名义活动的集团所为。据官方消息，查尔斯·拉米雷斯·卡尔达斯已于7月27日抢劫银行的行动中丧生（《信使报》，1981年6月25日）。

利桑德罗·桑多瓦尔·托雷斯

147. 1981年8月20日报载，此人于8月17日在圣地亚哥里索帕特朗区与保安部队的冲突中丧生，据报他是第七区一邦恐怖分子的领导人，案底极多，远溯至1973年以前。⁷⁴

148. 在他死后，圣地亚哥的大主教管区发表了下列的正式声明：

“新闻机构大事宣传国家情报中心发表的一项公报，该项公报把利桑德罗·桑多瓦尔·托雷斯被杀一事当作是枪战造成的结果，借以掩饰此事。目击证人说这是行刑，象目前刑事法庭因一些受害人家属的投诉和起诉而进行调查的其他案件一样。

.....

“(A) 桑多瓦尔先生是在戒严状态下被拘捕，后因撤销指控获释。当时全国各地数以千计的智利人也遇到同样的事情。他当时是18岁，是一个学生集团的领导人。他所遭受的待遇给他很大的打击，他一直没有恢复过来。

“如果他犯了国家情报中心在其公报中指控的罪行，他会受到军法审判，而且被判有罪。1973年行刑队至少在省内执行了六次死刑。

“(B) 1975年1月，桑多瓦尔在欧洲移民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红十字会的协助下移民前住意大利，因为他不能在本国继续学习或工作。他能够在国外获得职业训练。他所持护照编号为30930，1974年12月发给，获得他父亲许可，并且按当时的规定，取得军事当局和全国被拘留者执行秘书处的批准。1978年7月7日，他合法地回到智利，没有发生任何问题。他已于1978年1月9日在米兰的智利总领事馆办妥护照延期。

“在这种情况下，说他曾往古巴受训作为解释他的死亡的另一个理由是不可能的。

⁷⁴ 《信使报》，1981年8月20日。

“(C) 1978年11月3日晨，国家情报中心大举搜查他父母的房子，震动街坊邻里。桑多瓦尔先生逃脱，没有受伤。他被追捕，但不可思议地避过了向他发射的子弹。

“为了文饰警察突袭和其他拘禁事件，有人向上诉法院提出投诉，并且按照国家内部安全法案提出起诉（523-80号案件）。后来撤销了对被指控的人提出的控诉，他们全部获释。尽管这项决定是高等法院作出的，但是正式公报中没有注意到这项决定，并且继续诽谤那些蒙冤的人。

“(D) 1980年5月1日，桑多瓦尔先生在圣灵降孕教堂参加宗教礼拜。他在和平地离开教堂时与其他人一起被捕。所有被捕的人被移交给国家情报中心。据他们口头提出的证据，国家情报中心将他们拘捕了五个小时，施以残忍和不人道待遇。他们被蒙住双眼，被迫在一些假造的声明上签字。

“区域行政官下令将所有囚犯释放，因为证据不足。

“如果公报所述属实，则他将犯下严重违反职责罪行，因为他本来应该下令起诉他们犯下违反国家内部安全法案的罪行。

“(E) 4月16日，在兄嫂被与外界隔绝地拘禁了20多天后，国家情报中心人员未持搜查令，强行进入桑多瓦尔先生家内，想拘捕他。数日后，《政府公报》传唤他和其他八人前往一个国家情报中心办事处。

“由于他的自由受到威胁，为安全起见他前往圣地亚哥，一面进行安排条件和保证，使他能够不必通过国家情报中心而出席有关法庭。

“鉴于所有这些事实，我们的部门协助他提交四份依法保护令的申请，和准备在关于上述523-80号案件（该案件已撤销对他的控告）的审讯中为他辩护。

“关于这些事情的档案材料可供索阅，可向法庭书记员办事处咨询。

“桑多瓦尔先生所表现的对于法庭的信心，每当他受到迫害，他的基本权利受到威胁时，他就向法院投诉，这同正式公报中所述的激进恐怖分子形象不符。正式公报设法解释他的死因，公然坚持与事实不符的事，不顾当局的判断和决定，因此使人怀疑其行为是否正当。

“我们对又一人受无理性暴力之害深表遗憾，这次的受害人是一个自少年时代起即因持不同意见而且公开表明而受迫害的青年人。我们向他的家人表示我们的兄弟团结精神，因为我们深知他们的悲愤和痛苦。

“我们深信司法必然会对围绕着这些严重和可疑情况的事实进行彻底和公平的调查，使其真相大白，确立违反所有人权中最基本的一项权利：生命权的刑事责任”。⁷⁵

149. 特别报告员关注在过去两年内智利所发生的谋杀事件，并密切注意其调查进展情况。讨论司法权力的本章部分已经指出，在政治谋杀的案件中，从来没有查出或惩罚主谋人。在对费德里科·阿尔瓦雷斯·桑蒂瓦涅斯因酷刑丧命进行调查后，因证据不足而撤销起诉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⁷⁶

150. 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提到1980年7月间烈士复仇队的绑架，并且指出许多被烈士复仇队绑架的人都曾遭受酷刑，其中一人爱德华多·哈拉因酷刑丧命。他又指出烈士复仇队由保安警察特务组成，根据官方消息，已经查明其成员。紧急地区首长卡洛斯·莫拉莱斯将军已应皮诺切特总统之请查出有关人等。全国新闻机构理事会在一项声明中说，他们已经确定声明内提到的四名保安警察官员曾经参与绑架。⁷⁷

⁷⁵ 《最后消息报》，1981年8月28日。

⁷⁶ 见本章G部分。

⁷⁷ 参看E/CN.4/1428, 第90段。

151. 1981年6月初，爱德华多·哈拉的遗孀安娜·玛丽亚·巴斯克斯写信给日报《信使报》，指出：“迄今为止，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特别审查法官进行的法律调查完全没有用。调查已经进行了九个月，在整个调查期间没有人出庭，法官也没有控告任何人谋杀或同谋杀害爱德华多·哈拉”。安娜·玛丽亚·巴斯克斯女士又说：“应该指出的是，特别是想到1980年8月12日政府在一项正式公报中承认某些保安警察官员不按法律行事，违反了政府的明确指示，他们显然应对犯罪行为负责。其后不久，紧急地区首长立即展开调查，将罪犯送交法官。”爱德华多·哈拉的遗孀在信中进一步提出下列问题：“既然政府已经将罪犯送交审查法官，为什么他还没有起诉或宣判任何人的罪状？”她在信末说：“我深信舆论也会提出同样的问题，因为这件案件大动公愤，以致当局委派了一名特别法官进行调查，此外，各国的新闻机构、各种组织和各国政府都促请法庭澄清这件案件。”⁷⁸

152. 在我们所讨论的时间内，智利国内发生的谋杀案并不限于上述各件。特别报告员只是注意被害人亲人提请他注意的案件或者是那些众所周知的案件，这些谋杀案中的死者都是同任何暴力无关，只是反对当前的政权，其中一些是拒绝为保安警察提供情报。其他的似乎是对和平、公开地捍卫自己的意见的人所采取的任意报复行动的受害人，死者本人根本没有参加过暴力行动。

153. 关于保安机构的事实公开以后，在智利国内的生命危险似乎增加了。事实上，从讨论这些机构的章节中可见，它们的工作人员根本不管什么尊重人权，他们的行为尺度是不理会保护和捍卫人权的。在道德上和法律上这些尺度都受到谴责，但由于“国家安全”的要求，它们受到容忍，甚至变得有理。司法部门也没有为个人生命提供任何保障，因为它一直有系统地不惩罚谋害反对政权者的生命的罪行。在讨论司法的章节内，我将审议司法部门如何执行职务和关于充分行使其权力的法律限制。

⁷⁸ 《团结》半月刊，第116号，1981年7月下半期。

D、监狱情况

154 1978年7月前往智利的特设工作组向第三十三届大会报告了它所访问的智利监狱的情况。它还转达了政治犯特别是对把他们同普通囚犯关在一起的控诉。它还向大会报告了它向智利当局交涉，请他们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以及智利当局的肯定答复，智利当局已采取步骤把一般囚犯同那些根据《枪械管制法》等待审判或定罪的人分开。

155 在这方面，智利政府向工作组转交了下列复制文件：

“(A) 1978年8月21日司法部长给外交部长的第1954号公文

“根据我在本年7月24日向特设人权工作组所作出的保证，我已立即发出指示，把全国各监狱中凡是被军事法庭及（或）根据《火器管制法》起诉或定罪的人，分开监禁。这些人人数很少。

“智利宪兵队立即把司法部的这一指示付诸实施，这可从所附文件中看出。

“(B) 1978年8月21日智利宪兵队总监给外交部长的第52号公文

“1. 根据您把凡是被军事法庭拘留、起诉或定罪的人和因违犯《火器管制法》而发生这种情况的人都适当分开监禁的指示，我该向您报告，我已经在本年7月28日向空兵队各区分队长发出第43号机密通函，指示他们采取措施执行此命令。并监督其执行情况。随函附上该通函副本一份。

“2. 供您进一步参考，以下是所述犯人监禁的一些场所的情况：

- (a) 圣地亚哥教养所：在这里，监禁了31个属于此类情况的人。他们都专门单独地关在第5排，这是专为此目的而设的。
- (b) 在少年拘留中心，圣地亚哥公共监狱和塔拉冈特妇女教养院里，各监禁一名属于此类情况的犯人，他们各自都和其他被监禁者分开。
- (c) 在拉塞雷纳教养所、塔尔卡教养所、瓦尔帕莱索监狱、兰卡瓜监狱和

康塞普西翁监狱、凡被军事法庭拘留、起诉或定罪的人都适当地和其他囚犯分开。

(d) 在其他监禁犯人的场所很少有属于此范畴的人，或根本没有，都依照条件的许可把这类人分开。

“(c) 智利宪兵队总监1978年7月28日给宪兵各区分队机密通函

“1. 为了维持良好的秩序，在下面签名的总监指令：在接到本文件后，凡被军事法庭及（或）根据《第17·798号武器管制法》拘留、起诉或定罪而被监禁在他所管辖之内的监狱中的人，必须立即和其他犯人及被拘留者分开。

“2. 必须采取措施执行此命令并监督其执行情况”。”⁷⁹

156. 特别报告员在给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里，谈到监狱的情况，特别是政治犯控诉他们受到的专横待遇及迫害以及在某些监狱中的一些特殊情况，在那里，政治犯没有和一般犯人分开。⁸⁰

157. 在1981年2月初，人权委员会从智利各不同方面以及其他地方获悉：监禁在圣地亚哥教养所“第五排”的政治犯，已被转移到其他监狱和一般犯人囚禁在一起。特别报告员还得到一份被转移的犯人名单。负责宪兵事务的政府官员塞尔吉奥·罗雅斯·布鲁格斯上校（已退休）于1981年1月30日记者招待会上宣布了此次转移是监狱“大规模革新方案的一部分”，特别是旨在防止各颠覆性集团之间协作的一项措施。他并说，被转移的那些人并非政治犯而是因违反现行法律犯有刑事罪受处罚的人，包括违反1958年的《国家内部安全法》和1972

⁷⁹ 参看 A/33/331，第361和373段，及附件 XLI。

⁸⁰ 参看 A/35/522，第153至160段。

年的《枪械管制法》⁸¹的人，同时这一措施终止了“和其他犯人相较享有特权地位的不合理的情况”。

158. 一群代表犯人的被告律师发表了一项声明说，不大可能是由于监狱的建筑失修而转移这些犯人，因为只转移了政治犯，而在教养所里共有犯人1,500多名。他们认为把政治犯说成为一个“颠覆性协调组”是“诬蔑”至于说“特权地位”的问题，他们回顾了智利政府对特设工作组的允诺。

159. 政治犯家属协会在它给联合国的一封信中说，政治犯在转移前关在圣地亚哥教养所的地方即“第五排”，一直是监狱中最不健康的地方之一；当决定把它用于监禁这一类的犯人时，进行了修理，由于各国际组织（例如国际红十字会）的捐助，及关在那里的犯人的艰苦工作，使这个地方能够住人。这些犯人承担了一切建造工作，盖起厕所和车间甚至采购设备，所有这些花费了决不是微不足道的款项。协会指出，此外，这次转移不仅剥夺了这些政治犯所做的改善事物，而且还使他们不能从事工作来帮助他们的家庭。这封信还说，智利政府指控政治犯形成了一个有颠覆目的的集团，对此不应重视，因为他们都被关在监狱里，处于不断被检查和监视之下，他们和外界很少联系，即使有的话，也只是通过他们的家属，而这些家属只有在被仔细地搜索检查之后才被准许进入牢房。

160. 智利各监狱的犯人们为了抗议这项转移，从2月16日起进行绝食，共延续了将近一个月。犯人的家属在2月9日占领了奥地利驻圣地亚哥大使馆，以便使联合国干预智利当局，并敦促他们遵守他们在1978年7月向特设工作组作的允诺。

⁸¹ 1958年《国家内部安全法案》和1972年《枪械管制法》都在1973年到1981年之间经过数次修正（参看A/34/583，第23至37段）。

161. 人权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收到各方面人士和组织的大量来信及来电，其中表示他们不同意转移政治犯。他们着重指出，智利政府没有遵守上面的所说的诺言。外交部双边政策科科长奥塔雅奥·埃拉祖里兹先生说，这个允诺不再有约束力，因为那是“智利政府在一个具体时间具体情况下作出的”。他又说，那个允诺只不过是“智利政府在一特殊时刻作出的慷慨允诺”而当局“已决定修改那项措施”。⁸² 根据每日《晚报》的报导，另一位高级官员（这次是司法部的一名高级官员）在提到该项允诺时说，为了答复智利当局的好意，希望委员会（他意指特设工作组）将会向联合国客观地报告他们在智利所见到的事……。” 我们都知道，委员会提供的有关智利的情况并不是客观的报导。”⁸³

162. 在1981年2月10日，特别报告员给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办事处一封信，提醒他智利当局向特设工作组所作的允诺。这封信还提醒他一点：智利政府的高级官员们在1978年7月宣称，他们承认由于政治原因而被关押的人们有权不和一般犯人关在一起。在那封信中，特别报告员还要求了解有关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智利政府没有答复特别报告员的信。联合国秘书长作了几次努力，以图寻求解决此问题的办法。

163. 政府负责宪兵事务的代表，塞尔吉奥·罗雅斯·布鲁格斯上校（已退休）在上述记者招待会上说，“为了防止有些人可能说被转移在是政治犯人或为了政治原因被迫害的人，我强烈重申，这些人是犯普通罪行的犯人”。⁸⁴ 另一名在《晚报》

⁸² 1981年2月11日：《信使报》。

⁸³ 1981年3月28日：《晚报》

⁸⁴ 1981年1月31日；《前新消息报》。

刊登他的发言时未透露姓名的官员说，智利对“政治犯”或“良心犯”与普通罪犯不加区分。⁸⁵

164.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前几个报告中提到有关政治犯待遇的控诉。智利报纸在这些政治犯被转移到智利其他地方的监狱之后，刊登了他们的家属，律师以及其他各种团体对此问题的声明。有些报纸报导了此问题，刊登了一些文章及(或)通讯；例如，一位在监狱对面采访了政治犯亲属的记者作了下述报导：“探望的时间是星期五下午二点半至三点半。时间过去了，而排成的队则不向前移动。感到失望的亲属们认识到，只在理论上存在着探望的时间。实际上，那些宪兵在那个时候工作得很慢，探望只有15分钟。”⁸⁶ 这证实了政治犯的亲属多次给特别报告员的陈诉中所说的情况。他们谈到对探望的各种限制，在入口处的搜查，这种搜查有时简直对亲属们是侮辱性的，⁸⁷ 专横地停止探望（例如在1980年圣诞节时，停止让政治犯的子女前往探望）以及其他各项问题，如肉体惩罚，蛮横及侮辱性的待遇，不断的搜查，在这种搜查时犯人都得全身脱光，他们在个人物品，工具和手工物品也被检查，有时则被破坏或充公。

165. 被关在“圣伯纳多拘留所”的政治犯在他们1981年2月19日的陈诉中说，他们中的一人Manuel Orellena Riffo 被用刀砍伤了左手，左手因而瘫痪，他得不到医药治疗，因为拘留所里没有医疗服务。政治犯的亲属们在1981年2月6日的陈诉中说，在圣地亚哥拘留所里，借口搜查武器和炸药，在进行检查的同时有暴力行动。据他们说，100多名宪兵的小分队冲入牢房和各排囚室，殴打和侮辱所有的犯人，捣毁了他们的工具，个人物品以及他们的衣服，

⁸⁵ 1981年3月28日；《晚报》。

⁸⁶ 1981年3月28日；《晚报》。《晚报》是支持智利政府的政策的一家报纸。

⁸⁷ 在1981年2月20日的一篇陈诉中申述了一位探望犯人的妇女在几位监狱官员前被脱光衣服。

并搜索了他们储藏的食物。一般犯人同政治犯同住一起的也遭到同样待遇，在2月4日，他们发表了一个声明，提到参与该项行动的官员中有何塞·曼苏·杜兰少校，他多次被提到为国家情报局和特雷斯阿杜莫斯集中营的刑讯者。

166. 政治犯的近亲在七月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说，圣地亚哥的公共监狱收到匿名恐吓信。这些恐吓信是给拘留所一名羁押犯 Eduardo Arancibia 先生的，信中说，“Arancibia, Gamma 已宣布你因叛国罪处以死刑”。信中的字是从报纸上剪下来的。这恐吓信仅在杀害画家 Hugo Riveras Lopez 和行政管理人员 Oscar Polanco 之前数小时送到监狱⁸⁸。在一匿名电话中有一名叫 Gamma 的人自称是一个指挥官，说他是发出这些恐吓的人。政治犯的亲属对他们的命运感到恐慌，因似乎有若干“被判死刑者的名单”。⁸⁹

167. 智利政治犯家属协会的几个声明中强调了被转移到其他拘留所去的犯人的处境日益恶化的情况。他们不仅如同以前一样继续遭到同样的耻辱和惩罚，而且他们住的牢房都和他们离开的那些不一样了，他们至少还使那些牢房能住人。他们已不能自己做饭并工作来协助他们的家属。政治犯家属协会在其2月16日的声明中除了其他事项外，说：“必须指出犯人们的极其恶劣的生活条件：男女混杂、没有卫生设备、食物恶劣、没有医药照顾、没有任何文化生活或体育活动的机会，不可能从事工作以维持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属的生活。特别是那些被关押在各省里的人，他们的经济情况日益恶化，因为他们的家属无法探视他们”。

168. 代表政治犯的律师们说，对他们而言，把有关犯人转移到遥远的地方使他们在法庭上为他们辩护的任务“极为困难”。

⁸⁸ 参看本章C节。

⁸⁹ 参看《前新消息报》。

1. Fernando Espinoza 先生在他被囚禁的牢房里的严重困难处境。

169. 1981年5月12日在圣地亚哥拘留所发生一个事件。牢房守卫把这事件的责任推到 Fernando Espinoza 先生的门口，他正在为犯政治罪而服刑35年。根据为他提出的依法保护会的申请书上所说，Espinoza 先生不过是答复守卫的侮辱，这导致其中一名守卫的暴力反应，他开了一阵机关枪。作为一种惩罚，决定把这名犯人移送维多利亚纪律监狱监禁一年，这是智利拥有最高度安全措施监狱，以对待犯人极为严厉和恶劣而著名。5月16日，未通知家属就把犯人转移了。据家属了解到的情况，对他执行的监禁处分如下：在他的囚室里关一个月，禁止和他的家属，他的辩护人，甚至其他犯人有任何接触，拒绝充许他收到信件、报纸、杂志或收听无线电、不允许他作任何事，只能在院子里做一小时的运动。据关在维多利亚纪律监狱的其他犯人提供的情况，犯人常常挨打，往往是毫无理由地挨打，只不过是为了显示守卫的权威⁹⁰。对监狱当局采取了严厉措施的这一具体事例，希望智利主管当局提供一些说明以澄清此情况。

E. 迫害和恐吓行为

170. 在前几次报告里，特别报告员谈到名称不同的保安和组织机关的各种不光明的活动，这些机关经常接获关于私人生活和个人活动的情报，它们显然有广泛的设施，用以恐吓和迫害所有试图在智利境内行使他们人权的人。⁹¹

1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关于迫害的控诉，以及从各方面收到那些感到威胁或遭受精神和物质损失的个人提出要求根据《依法保护令》给予保护的情报。专门从事保护人权的一些机构的统计数字对下列一点取得一致结论：1981年头六个月的威胁和恐吓案件较1980年同一期间有所增加。

⁹⁰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智利和其他国家的人权组织关于此案件的控诉。

⁹¹ 特别参看 A/34/583 号文件，第141-145段，以及 A/35/522 号文件，第161-192段。

172. 特别报告员收到下列关于迫害和恐吓行为的控诉统计表:

月份	1979	1980	1981
1月	10	2	21
2月	9	3	5
3月	2	12	7
4月	5	12	13
5月	6	10	20
6月	7	7	6
7月	7	7	19
共计	46	53	91

173. 这些迫害的对象，不仅是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批评政府政策的个人，而且也包括他们的家人和朋友。凡是从事维护人权的个人或机构，如天主教教会、为那些因政治思想而被起诉的人辩护的律师，以及替受到这种迫害的人治疗的医生，也都成为被迫害的对象⁹²。所报告的这些案件中包括 Aminta Traverso Bernaschina 先生和 Ulises Nitor González 先生于1981年6月提出的上诉案件，他们指控便衣人员驾着各种车辆在“保护紧急状况下受害儿童基金会”（总部设于圣地亚哥）的四周开来开去，经常监视基金会的活动，迫使投诉人要求上诉法院根据《依法保护令》给予保护⁹³。该基金会照顾那些父亲或家人受到迫害的儿童。

174. 人们往往因为保安机关搜寻或追捕他们的家人而受到迫害。Ester Norma Araya Carevic 夫人于1月间指出，她的住宅被便衣人员监视，她的一个儿子被六个人（分乘两部车子）在大街上捉回家，向他查问他兄弟的下落。这些受迫害的人宣称，他们还接到匿名电话，包括对被搜寻的人实施威胁。

⁹² 参看本章A节，关于 Almayda Medina、Castillo Yáñez 和 Arroyo Pinochet 三名医师的被捕经过。

⁹³ 《信使报》，1981年6月7日。

175. Jaime Humberto Cortés Ramirez 先生曾到阿里奇亚高原上的比斯比里村，访问一位正被软禁的朋友。据他说，他在从阿里奇亚到比斯比里的火车行程中曾被保安警察查问。他还指出，他本来打算住进阿里奇亚的一家旅馆，但由于他的出现而使保安警察到旅馆登门拜访，以致拒绝让他留宿。Cortés Ramirez 先生的爱人 Gloria Angélica Muñoz Muñoz 说，他们在他们圣地亚哥的家曾接到威胁性的电话。

176. 有几个人因受到非法搜查和财产损失而向法院要求根据《依法保护令》给予保护，其中特别是 Jorge Tercero Rudecindo Díaz González 这个人，他指控保安警察队和国家情报中心的成员于1981年6月26日强行闯进他的住宅，非法搜索，并且偷拿东西、施行恐吓，使他蒙受损失。Díaz González 先生在他的请愿书中说，当他外出的时候，便衣人员和其他身着保安警察制服的人员，从浴室破窗而入，进行搜查。由于彻底搜查住宅后一无所获，他们就砸毁电器设备，在墙上乱涂油漆，打碎窗格玻璃和门锁，将室内东西（家具、容器、衣服、书籍、装蚀品、他所研究的文件、电器设备等）全部偷光。他们离开后，房子仍在数名配有警犬的便衣人员和保安警察的监视之下，直到7月27日星期六下午二时，监视行动始行停止。事后他从他的邻居得知上述经过情形。⁹⁴

177. 当别人要求根据《依法保护令》给予保护时，曾经表示担心自己的人身安全，甚至担心自己的生命，因为第三者可能因被视为亲属或家人而成为被迫害或迫害行为的受害人。例如，一名医药技术人员 Patricia de las Mercedes Chiappe Cruz 女士和一名前研读哲学的学生 Norma Angélica Orellana Riffo 女士的案例就是证明，他们请求上诉法院保护，因为在和她们同一次审判中被控破坏国家安全法律的画家 HUGO E. RIVEROS GOMEZ，据他爱人说，他从家里被带走之后，不久即被发现死亡。⁹⁵

⁹⁴ 有一份要求根据《依法保护令》给予保护的请愿书副本给特别报告员，其中还指出，由于这种搜查和暴力行为，Díaz González 先生担心自己的人身安全。

⁹⁵ 《信使报》，1981年7月11日。

178. 对若干个人施加压力, 诱迫他们为保安机关通风报信, 这种压力使那些处于进退两难境地的人感到非常痛苦: 必须干他们认为道义上受人指摘的行为, 不然就会大祸临头。这种困境会使人在精神上受到极大的折磨, 特别是自从 *Leandro Arratia Reyes* 先生死亡的情况公开以来更是如此, 在发现 *LEANDRO ARRATIA REYES* 先生死亡前数日, 曾经有一份要求根据《依法保护令》给予保护的请愿书是以他的名义提出的。迫害 *Arratia Reyes* 先生的事件, 似乎是因对他施加压力, 迫他同保安机关合作, 通风报信所引起的。⁹⁶

179. 一个叫做 *Franklin Gastón Santibáñez Díaz* 的大学生在依据行政命令被软禁之前, 曾要求根据《依法保护令》给予保护, 因为据称是国家情报中心的便衣人员曾经迫他从公共汽车下车, 并且说如果他同他们合作, 他们将会给他“优厚的酬报”和“保护”。由于他不愿同他们勾结, 所以他到上诉法院要求保护。⁹⁷ 团结共济会的摄影师 *Luis Navarro Vega* 先生以及 *Luisa Beatriz del Carmen Aravena Ramírez* 女士都碰到同样不幸的遭遇。本章 F 节曾提到这两个人。

180. 在上述的一些案件中, 还有其他的迫害形式, 是威胁性的电话或信件。一份叫做《今日》的期周报道过 *Laura Soto* 案件。 *LAURA SOTO* 是一名律师和宪政研究小组 (24 人小组) 的成员, 去年她曾受到烈士复仇队的威胁, 这个组织在 1980 年干过几次劫持人质的事件, 施行酷刑和干过一次杀人事件; 1981 年 3 月 11 日, *LAURA SOTO* 在她办公室的门下面发现一本小册子, 其中含有对智利前总统的侮辱性字眼和一项警告。⁹⁸

181. 用来恐吓积极维护人权人士的方法之一是放置炸弹, 其中有一枚炸弹在叫做 “*La Casona de San Isidro*” 的民俗园环前面爆炸, 而民俗园环的物主为 *Clotario Blest* 先生所领导的维护人权和工会权利委员会的成员⁹⁹。另一枚炸弹将一名律师

⁹⁶ 参看本报告 C 节。

⁹⁷ 《信使报》, 1981 年 4 月 8 日。

⁹⁸ 《信使报》, 1981 年 2 月 2 日。

⁹⁹ 《信使报》, 1981 年 2 月 2 日。

的住宅炸毁一大部分，详情见下文。

1. 对律师和医生的迫害

182. 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曾经回顾说，“当1978年特设工作组访问智利时，律师们告诉该工作组说，他们在执业时没有受到迫害。特别报告员愿指出，自他就任以来，没有收到这类控诉。”

183. 然而，据某方面资料说，有些律师在执业时不是受到迫害就是受到刁难，因此，他接着指出：

“他希望这些事件并不意味着律师执业的条件将会改变，以致会限制或妨碍律师进行辩护工作。”¹⁰⁰

184. 1981年头几个月发生的几个事件，使人有理由对出庭替因政治理由而被拘留的人辩护或维护人权的律师是否会因此受到迫害，感到疑惧不安。据 Raimundo Valenzuela de la Fuente 律师的五名同业说，1981年3月5日，国家情报中心的特务人员在该律师家里将他逮捕，随后这五名同业以他的名义要求根据《依法保护令》给予保护，并要求律师公会采取行动，“维护法律的根本，这是所有决定进入司法界工作的人的最大责任。”圣地亚哥大主教管区的代理主教 Jorge Hourton 阁下提出另一份请愿书，以该律师名义要求根据《依法保护令》给予保护。¹⁰¹三天后，该律师获释。

185. 按照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份控诉书内所作的指控，维护人权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Adolfo Montiel Gómez 先生，于1981年5月1日被保安警察逮捕，因为当时他试图阻止一名保安警察对他们所逮捕的一个人粗暴无礼。显然，这名律师当时曾经告诉保安警察他执业律师，但保安警察照样对他拳打脚踢，还用执勤武器打他。

¹⁰⁰ 参看 A/35/522 号文件，第 239 段。

¹⁰¹ 《信使报》1981年3月7日。

186. 1981年7月14日天刚亮的时候，一枚炸弹在 Pedro Barría Gutiérrez 律师家里爆炸，造成重大物质损失。 Barría Gutiérrez 先生因律师身分同在圣地亚哥大主教管区的团结共济会具有合作关系，后者发布一项公报，表示声援。公报说，“近年来， Barría Gutiérrez 经常以律师身分切实合作，维护人权。”¹⁰²

187. 维护人权律师协会给内政部长一封信，要求接见，“以便陈述几名律师因在国内维护人权而受到攻击和威胁的经过情形。”¹⁰³ 据有60多名律师签名的一份声明说，他们的两名同业 Carlos López 先生和 Jorge Sellán 先生也曾受到骚扰和威胁。联名者接着说，对 Pedro Barría 的攻击和对 Carlos López 、 Jorge Sellán 两位先生的迫害”所发生的时间，正是国人对 Calama 罪行和 Riveros 、 Polanco 的政治谋杀案深感沮丧的时候，这种攻击和迫害是针对所有维护人权的律师以及所有我们在我国主持正义的同业们。”¹⁰⁴

188. Roberto Garretón Merino 先生也是团结共济会的一名律师，他曾就提到威胁性电话向圣地亚哥第二十三刑事法庭提出控诉。他说，有一个匿名人用电话威胁他爱人说，如果 Garretón Merino 先生还是执迷不悟，他的子女“将会遭遇和他家门前花园里的两只猫的一样命运。”在这名律师的花园里，有人暗放一个袋子，里面装着两只猫的尸体（这对夫妇恰好有两个子女）。 Garretón 先生寄一封信给内政部长，信上说“我的家人和我受到威胁，这一事实不容争辩地是一个恐怖暴行，因此，是破坏安宁。” 团结共济会发布一项声明，要求当局答应向该律师及其家人提供一切必要的保护，以免发生更大的祸事。”¹⁰⁵ 二月间，有人对

¹⁰² 《信使报》，1981年7月15日。

¹⁰³ 《信使报》。

¹⁰⁴ 《团结》半月刊，第116期，1981年7月的后两个星期。

¹⁰⁵ 《信使报》1981年8月1日。

Garretón先生的车子施暴，把一块4公斤重的石头砸到停在他家前面的车子上。

189. 1980年11月，Garretón先生在一位公证人面前宣誓说，他曾接到威胁性的匿名电话。一名不透露姓名的人直截了当地告诉他说，他继续为极端分子辩护的行为是不能容忍的，同时警告他说，可能对他爱人采取报复行动。”¹⁰⁶

这名律师致力维护人权，曾在Nancy Ascueta女士控告所谓的烈士复仇队干了劫持和酷刑罪行的案件中充当她的辩护人。¹⁰⁷他还替Manuel Almeyda医师进行辩护，后者基于国家情报中心和内政部对他所作的莫须有指控而被监禁。¹⁰⁸

190. 逮捕Manuel Almeyda, Patricio Castillo和Sergio Arroyo三名医生的事件，证明对治疗受过酷刑和迫害的人的医生进行迫害。他们被捕的详细经过，见本章，A节。Almeyda医生是团结共济会的医生，他曾为受酷刑的人开证明，证明他们在他们身上发现伤痕，并为他们治疗。在审判酷刑行为的诉讼程序中曾提出这些证明。这三名医生曾经帮助一批学生，因为他们于1981年5月在圣地牙哥大教堂举行绝食抗议。¹⁰⁹

191. 八月间，共济会发布声明，指控对为该机构的保健方案工作的一名精神病医生Mario Insunza医生所作的威胁和骚扰。声明中指出，Insunza医生曾经为圣地牙哥教会共济会工作了好几年，他替穷人看病，特别为那些受过酷刑的人、身体上和精神上受虐待的人以及受其他任何形式的个人迫害的人看病；他还协助被拘留的失踪人士的家人。”¹¹⁰

¹⁰⁶ 一份宣誓的声明副本已送交特别报告员。

¹⁰⁷ 参看A/35/522，第136(c)段。

¹⁰⁸ 参看第五章，D节。

¹⁰⁹ 参看第五章，D节。

¹¹⁰ 《信使报》，1981年8月27日。

192. 八月间, 该医生在他的诊断室里接到匿名电话和一个不知名人士寄来的包裹, 里面装着一个猪头。 八月中旬, 有人打电话询问 Insunza 医生是否曾经演讲, 谈过 Calama 事件(保安机关特务人员所干的罪行), ¹¹¹ 并且要求安排一个急诊时间。 当告诉他 Insunza 医生的约诊簿到九月中旬以前都已有约, 这个打电话的人显得不大高兴, 后来亲自前往该医生诊所, 要求诊病, 并向秘书打听消息。 几天后, 有几个人驾着一辆挂着 Providencia JAF-109 牌照的汽车开到 Insunza 医生住宅, 查问他是否在家。 这个牌照属于一部以国家情报中心名义登记的车辆。 鉴于这些事实, Insunza 医生控诉国家情报中心, 并要求根据《依法保护令》, 保护个人生命、人身和自由。¹¹²

2. 对天主教教会的迫害

193. 本报告所述期间, 继续发生违反人权事件, 其中的受害人为天主教教会的成员或同教会主持下的机构有关的人士, 但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案件次数或他在报纸上谈到的案件次数, 要比1980年为少。

194. 1981年3月5日天刚亮时, 有人在康塞普西翁大主教管区社会部的一名雇员 Nelly del Carmen Henríquez Alvarez 女士参加她母亲的葬礼(死于疾病)之后数小时, 非法闯入她的住宅进行搜索, 并将她的私人文件强行没收。 这些罪行

¹¹¹ 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份控诉国家情报中心并要求根据《依法保护令》的请愿书的副本以及一份要求保护的请愿书副本, 以及一份要求保护的请愿书副本, 两份请愿书都是呈送圣地牙哥上诉法院。

¹¹² 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份控诉国家情报中心并要求根据《依法保护令》的请愿书的副本以及一份要求保护的请愿书副本, 两份请愿书都是呈送圣地牙哥上诉法院。

是国家情报中心的特务人员干的，他们闯入住宅，进行搜索并将文件没收。她要求按照《依法保护令》给予保护的请愿书已为康塞普西翁的上诉法院受理，这项决定证实对《依法保护法》采取了一项司法程序。自1973年9月以来，《依法保护令》形同虚文。¹¹³

195. 三月间，团结共济会控诉说，共济会和《团结》半月刊的摄影师 Luis Navarro Vega 于3月11日在大主教区的大教堂进行感恩弥撒拍摄照片时被警察逮捕。¹¹⁴此外，几个自称是国家情报中心人员的人在他家里搜索，并将数样私人财物没收。他未受指控而获释，虽然在他被捕时据报纸报导，他之所以被捕是“因为他把镜头对着保安机关人员拍照。”¹¹⁵随后，Navarro Vega 先生控诉说，他曾被施刑，并注射麻醉剂使他失去控制，以便向保安机关就团结共济会及其支持者的活动提供情报。¹¹⁶

196. 3月6日，国家情报中心逮捕了 Bandera 基督教社区的一名成员 Sergio Muñoz Loyola 先生，将他带到一个秘密地点。牧师协会 Obrera de Puente Alto 以及该主教管区的一些主要基督教社区发布公报说，Sergio 在该社区期间，同最贫苦的人达成自然的默契，一种传播福音和基督徒的默契。¹¹⁷

197. 有几名外国牧师被拒绝给予或撤消永久居留权，虽然他们符合规定的条件。其中有几名（英籍1人，美籍4人，法籍2人和比利时籍1人）已在智利住了二十多年，他们取得可以延长的短期居留签证（30天至3个月）。拒绝发给他们永久居留证的理由是要防止外国牧师采取可能令政府感到为难的立场，则政府可以拒

¹¹³ 《团结》半月刊，第112期，1981年4月头两个星期。

¹¹⁴ 《信使报》，1981年3月13日。

¹¹⁵ 《今日》周刊，1981年3月18-24日

¹¹⁶ 参看本章B节。

¹¹⁷ 《团结》半月刊，第112期，1981年4月头两个星期。

绝他们短期居留。居留已久的居民已有永久居留证的，均借口琐碎的行政手续而将之取消。当这些借口因所有规定都已符合而不能成立时，当局说这位律师是个“坏分子”。

198. 1981年5月27日，新闻报道说，西班牙籍牧师 Augusto Sancho 和另一名西班牙籍俗人牧师 José Frías del Santo 要求按照《依法保护令》给予保护，他们控诉有人蓄意将他们牵连进两名被捕者的活动里而使他们的自由和安全受到威胁。¹¹⁸

199. 5月23日，自称是国家情报中心工作人员的几名便衣人员到 Luis Navarro Duarte 先生的家里将他逮捕。Duarte 先生是一名神职人员，创办和赞助十二个老年公民俱乐部，并设立许多研究金资助失业的工人。El Señor de Renca 教区发布声明，断言这不是一个孤立案件，该教区还有其他成员已落在国家情报中心手里，至今下落不明。圣地牙哥北部的教会发布一项由圣公会代理主教 Damian Acuña 阁下签名的公报，其中指出“Luis Navarro Duarte 献身教会，献身上帝，他的检朴、诚实、谦虚和为贫苦者谋福利的精神，人所共誉。我们认为国家情报中心人员将他无缘无故地逮捕，并将他拘禁在一个不知名的地点，是对我们教会的打击，我们希望他不会受到酷刑。”5月20日，星期四 Navarro Duarte 先生获释。在他被拘禁的期间，好几个团体发表声明，指出他患气喘多年，必须服药，这个消息经由新闻报导传布。逮捕他的人知道这件事的（根据他们对被告的谈话），但他们却不给他这种药品。¹¹⁹如上所述，在 El Señor de Renca 教区，老年公民俱乐部和其他教区的数名成员受到骚扰和迫害。该教区的另一名成员 Oscar Cárdenas 先生被捕，并在国家情报中心的秘密地点被拘禁20天。¹²⁰

¹¹⁸ 《信使报》，1981年5月27日。

¹¹⁹ 《团结》半月刊，第113期，1981年6月头两个星期。

¹²⁰ 根据一名证人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证词。

200. Leon Doizi 先生也在圣地亚哥大主教区北区担任神职，他被拘留两天。有三个人被询问，查问他们的活动以及其他照顾该区穷人的人的活动。他们还被问到有关 Wladimiro Sáez 社会工作的情况，后者是团结共济会的一个雇员，由于这一原因，他要求按照《依法保护令》¹²¹ 给予保护。

201. 圣地亚哥枢机主教 Raúl Silva Henríquez 阁下设立的从事传统和布道活动的基金会受到调查，布道活动也受到调查。在对 Carlos Montes Cisternas 先生进行起诉期间，国家情报中心声称，他曾经以基金会的名义要求使用一栋属于教会的房子，举行政治集会。基金会律师 Raimundo Valenzuela 被捕。审理 Montes Cisternas 先生案件的法官，应国家情报中心之请，命令调查基金的活动，虽然这项命令没有有效的司法根据。

202. 对天主教教会的迫害行动，显示保安机关的活动不仅对付在法庭上为被捕的或被迫害人士担任辩护的律师，还对付为受酷刑者医疗的医生，以及政治犯或被迫害人士或失踪人士的亲友和邻人，更不用提对付所有那些从事社会工作或纯粹出于人类同情心而帮助别人的人了。

F. 保安机构

203. 1980年年底，一批律师申请最高法院任命一名调查法官，对1980年许多人受到酷刑的控告进行调查。¹²² 政府发布新闻答复如下：

“鉴于最近报纸文章报导控告保安机构所谓非法滥肆捕，政府认为有必要作如下声明：

“1. 这些控告的目的显然是故意从各方面使公众感到，那些负责对付恐怖主义的机构广泛有所谓越权、高压和违犯现行法律规定等行为。

¹²¹ 根据一名证人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证词。

¹²² 参看本章B节。

“ 2. 这场宣传的目的，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的，是要破坏冒着生命危险保卫共和国全体居民的和平与安全的男女人员的士气，并同时意图阻止人们同保安机构合作。

“ 3. 公众清楚地知道，恐怖主义是现代的灾祸，是对人民的自由最粗暴和残酷的威胁；消灭恐怖主义应该是全体公民的目标。

“ 4. 恐怖主义的主要目的是要毁坏国家及其基本机构，甚至不惜无辜人民的生命，因此，政府请公众不要被这类控告引入歧途，并继续支持保安机构。

“ 5. 最后，政府明确声明，保安部队的行动都是合法的，要求控告者向法院提出相反的证据。”¹²³

204. 被羁押失踪人员亲属协会写信给政府副秘书长 Jovino Novoa 先生，对上述声明提出质疑。工作组特别指出，向法院提出的许多酷刑控告已经对声明中的要求给了答复，并指出，“为了避免社会各方严厉指控政府将审讯政治犯使用酷刑的作法制度化，必须命令保安部队停止这种作法，必须惩罚使用酷刑的人”。

205. 其他的政府机关，同上面提出声明的政府一样，极力表示对保安机构完全信任和支持。例如，国家情报中心前主任、现任智利驻巴拉圭大使 Odlanier Mena 将军对新闻记者说，国家情报中心是由“为了国家的利益每天献身二十四小时冒着生命危险的干练专业人员”组成的。¹²⁴ 国家情报中心现任主任 Umberto Gordon 将军在一次记者招待会议上（《信使报》用了星期日版一整版篇幅登载）保证说，他的机构的工作都“根据法律规定，尊重人权”，并说“搞密探是没有用的”，因为“正确的调查方法可以确定真相”，他相信，他的部下不会使用酷刑，因为“每一被拘禁者在被捕时都进行医疗检查，提交司法机构时再次进行检查”。他还说，“我有文件是那些证明受到很好待遇的人自己签字的。自然又会有人说，

¹²³ 《午报》，1981年1月31日。

¹²⁴ 《信使报》，1981年2月19日。

为了取得他们的签字，我对他们使用了酷刑，因为欲加之罪，何患无词”。¹²⁵

206. 上面的说法是在由保安机构人员参与造成震惊智利公众和国际社会的某些案件之后发表的。¹²⁶

207. 其中一个案件发生在1981年3月10日。智利北部沙漠地区卡拉马城丘基卡马塔国家银行失窃大量金钱。报纸上宣布，罪犯可能是该银行的两名雇员 Guillermo Martínez Araya 和 Sergio Váñez Ayala，他们在钱被窃的同时失踪了。三个月以后宣布，调查证实，确是这两个雇员窃了钱，但是他们是根据保安机构的人的要求而窃取的。那些人告诉他们，安排这次抢劫，目的是要试验某种特别的保安措施，以免发生可能的抢劫案件。这两个银行雇员认识那些官员，因为这些官员曾负责调查过以前一起抢劫事件，所以愿意给他们合作。按照收到的指示，他们拿了钱，上了一辆车，被带到一个完全荒僻的地方被杀害。他们的尸体被放在一个洞穴里，用从陆军那里偷来的炸药炸成碎片。炸药的力量很大，尸体碎片散落在周围半径30米的地方。在问及案犯凶手、国家情报中心的一名官员 Eduardo Villaneuva Márquez，为什么他要杀人时，他回答说：“我所知道的就是我必须服从 Hernández 少校。再说，事情只能这么办。”¹²⁷ 这个案子所涉及的官员名字已经公布，有当时主持卡拉马国家情报中心的 Gabriel Hernández Anderson 和领导阿里卡国家情报中心的 Juan José Delmas。国家情报中心的其他一些人员在案发后也被逮捕，其中有一个名叫 Jiménez 的中士，他曾从他姐夫 Villanueva

¹²⁵ 《信使报》，1981年6月28日。

¹²⁶ 关于这些案件的评论和资料，见世界各大报纸和期刊，如1981年7月13日的《新闻周刊》（美利坚合众国），1981年6月27日《经济学家》（联合王国），1981年6月23日的《国家报》（西班牙），1981年6月的《世界报》（法国）以及发行很广的智利的期刊和报纸。

¹²⁷ 《信使报》，1981年6月17日。

Márquez 那里得到一大笔钱；¹²⁸ 还有另一个国家情报中心的官员 Francisco Díaz Meza 。¹²⁹ 一个国家情报中心雇用的线民 Daniel Villanueva Márquez 和国家情报中心另一个成员 Juan Arenas Cortés 。¹³⁰

208. 国家情报中心的另一个官员 Patricio Padilla Villén ，是 Gabriel Hernández Anderson 的内弟，据说他从他姐夫那里得到了一笔赃款，同这个案件也有牵连。¹³¹ 特别报告员说，拉塞雷纳地区的一个国家情报中心的官员 Patricio Vicente Padilla Villén 上尉的名字曾被指是1979年8月13日案件的头目。那一天，一伙人进入社会党领导人 Daniel Acuña Sepúlveda 的家中去杀他。根据审理该案件期间收集到的证据（照相复制件已交特别报告员），并根据受害者之子的陈述，被害者曾图躲开那伙人；他躲在衣橱里，在那里被枪击致死。然后，那些人引爆放在衣橱里的一枚爆炸装置。¹³² 杀人后把尸体炸成碎片，这正是卡拉马双重罪案中已经使用的那种办法。

209. Juan Delmas 少校供职时用的名字是 Carlos Vargas ，据报纸报导，卡拉马的枪劫和谋杀是他唆使的，可是在某一荒僻地点却发现他已死在他的汽车里，一颗子弹穿过脑袋。官方报导说这是自杀，但报纸对此却表示怀疑，举出了认为他是被谋杀的矛盾因素，例如，一个重要人物曾指出，有个姓名的首字母同 Delmas 少校一样的人未经起诉已被拘禁；¹³³ 又如，致死的那颗子弹在躺着他尸体的密封

¹²⁸ 《信使报》，1981年6月15日。

¹²⁹ 《信使报》，1981年6月20日。

¹³⁰ 《信使报》，1981年6月14日。

¹³¹ 《信使报》，1981年9月4日。

¹³² 参看 A/34/583, 第133段和 A/35/522, 第147段。

¹³³ 《信使报》，1981年6月17日。

汽车里没有找到。¹³⁴ 几天以后，宣布说那颗子弹在汽车地板上找到了，¹³⁵ 并说子弹穿过脑袋的洞在右太阳穴，而 Delmas 少校却是左撇子。¹³⁶ 为了说明问题，还应该补充下述情况，根据各种报纸报导，埋葬 Delmas 少校时只有三个花圈：两个是他的家人送的，第三个佩有国家情报局的标记（紧握拳头的金属护手）。国家情报局是改为国家情报中心之前 Delmas 所在的保安机构。

210. 罪犯所讲述的这一双重谋杀案的详情，由于其残酷无情和惨无人道，使智利人大为震惊。

211. 一批律师所发表的声明指出，该项罪行和国家情报局所犯的其他罪行有很多相似之处：

- (a) 精心周密地策划犯罪，这使人想起 Orlando Letelier 在华盛顿被害的罪行，以及其他的罪行。¹³⁷
- (b) 凶残暴虐不顾人命，使人想起保安机构所犯的其他罪行，特别是 Federico Alvarez Santibáñez 被害案。¹³⁸
- (c) 强使受害者失踪，跟许多被拘禁者在智利失踪的案件中使用的方法类似。¹³⁹
- (d) 毁坏和隐匿尸体，跟在朗昆、尤贝尔、穆尔琴、奎斯塔巴里加等地发现的尸体情况类似。¹⁴⁰
- (e) 完全蔑视被害者的自尊（待如窃贼出纳员）。¹⁴¹

¹³⁴ 《信使报》，1981年6月18日。

¹³⁵ 《信使报》，1981年6月20日。

¹³⁶ 《信使报》，1981年6月19日。

¹³⁷ 这一谋杀事件见 E/CN.4/1362 号文件第 104-108 段。

¹³⁸ 参看 A/34/583 号文件，第 123-125 段和附件十六。

¹³⁹ 参看 A/34/583/Add.1 和 E/CN.4/1363。

¹⁴⁰ 同上，第 23-25, 27, 28 和 30-35 段。

¹⁴¹ 参看 A/35/522 号文件第 197-201 段和本章 A 节。

- (f) 有曾有犯罪记录的官员的参加；虽然明知这些人曾违法，但保安机构还是录用。 Eduardo Villanueva 是个陆军军士，国家情报中心的官员，大家知道他是贩卖可卡因的；¹⁴² 国家情报中心另一名官员 Santiago Arenas 窝藏一部分赃款，已经判刑。¹⁴³ 这使人想起曾有犯罪记录的保安官员的活动，如 Michael Townley (曾参与谋杀前外交部长 Orlando Letelier) 和 Osvaldo Romo, Meriberto Acevedo 以及 Miguel Angel Godoy ，这些国家情报局人员被判应对某些人士的失踪和一些谋杀、盗窃案件负责。
- (g) 在保安机构的同意下，使用伪造的身分证，可以用假名字进行活动，保安机构隐瞒伪造证件的事实。（负责阿里卡国家情报中心的 Juan J. Delmas ，是使用 Carlos Vargas 的假名，正象国家情报局的官员和共谋者 Michael Townley 和 Armando Fernández Larios 使用各种伪名字和伪造文件一样，这两个人被控或被判参与了谋杀前外交部长 Orlando Letelier 的罪案。¹⁴⁴
- (h) Villanueva 的辩护方法是同 Michael Townley 一样的，即他是根据上司的命令进行谋杀的。

¹⁴² 《信使报》，1981年6月14日。

¹⁴³ 同上。

¹⁴⁴ Michael Townley 坦白承认参与这件罪行，他握有使用各种名字的身分证件，如：Juan Andrés Wilson 和 Juan William Rose。Townley 提到一个参与策划谋杀 Orlando Letelier 的人叫 Armando Fernández Larios ，握有使用不同名字的护照，包括 Alejandro Romeral Vara 和 Alejandro Fáundez Lyon。

- (i) J. J. Delmas 少校的离奇死亡使人想起了参与保安机构犯罪的其他官员和前官员的死亡。¹⁴⁵

¹⁴⁵ 声明中援引了下列案件：

Guillermo Osorio Mardones ，外交部的一名高级官员，在调查谋杀 Orlando Letelier 案中涉及向行刺的官员或人员发给伪造官员护照，死得离奇，据称自杀。

Guillermo Bratti ，智利空军情报人员，1976年6月发现在卡戍德梅波被杀害，同时还有其他一些被肢解的尸体，他的手指被割断，胳膊和腿被捆在一起。

Juan René Muñoz Alarcón ，国家情报局人员，曾把他不得不干的或他担任情报人员所知道的酷刑行为和其他行为告诉了教会。1977年10月22日被杀害（参见 A/33/331 号文件，第404段和附件四十七）。

Manuel Jesús Leighton Robles ，国家情报局人员，曾负责盗窃一辆汽车。他为国家情报局驾驶的那辆车被发现是属于一个失踪者 Daniel Palma Robledo 的。在他要向正在调查第242-77号案件的军事检查官提供证据前在国家情报局手中神秘地死去。

Guillermo Jorquera Gutiérrez ，军情处（军事情报处）高级情报人员，在企图向委内瑞拉大使馆避难时于1978年1月被捕。同日送交军情处的一个官员，从此就失踪了。在调查 Letelier 事件中那些被控情报人员所使用的伪造护照时，他被派往外交部工作。（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该失踪人家人就此提出的一项控诉）。宣布他因假定出了事故而失踪的宣告（该宣告已提交法院），丝毫也没有披露失踪者的命运。（《信使报》，1981年7月14日）

212. 天主教会通过教区社会交流全国中心发表声明说：

“保安机关人员参与的这类事件，这并非第一次。若干年来，天主教会在各种场合都对保安机关使用的方法表示怀疑。”¹⁴⁶还说：

“这些行为是由于法律授予某些人过大的权力，也由于社会对保安机构缺少监督。”

213. 1981年7月，在上述的行为发生以后，一名国家情报中心的官员 CARLOS ALBERTO TAPIA, 在他的家门口被一队突击人员杀害，这些人声称是处决了一个施用酷刑的人。据保安机构说，后来又有两名政治激烈人士被杀害，其中一个是一天前被几个不明人物抓走的。¹⁴⁷ 负责调查的官员宣布，这两个人之死“使人有理由相信，类似在巴西活动的一个处死队已在行动”。¹⁴⁸ 这些行为发生之后，有五十名律师要求解散国家情报中心。¹⁴⁹

214. 神父 RAUL HOSBUN 在一项所有大众传播机构都传播的声明中说，他很满意地看到这些事实已经“诚实坦率地向公众公布，并已提交司法当局”。他促请牵涉各案的机构“尽快地改进用人标准和调查程序”，并“对其下属行为〔行使〕有效的司法监督”。他还说，“如果利用这些不幸的事件来玷污或诬蔑那些社会上无疑需要、并应该得到支持和尊重、有时还应得到感谢的机构、专业或其他组织，那将是令人遗憾的”……¹⁵⁰

215. 这个神父认为那些应对卡拉马事件负责的人乃是健康肌体中的病害，这种

¹⁴⁶ 《信使报》，1981年6月25日。

¹⁴⁷ 参看本章C节。

¹⁴⁸ 《今日》周刊，1981年7月15—21日。

¹⁴⁹ 《信使报》，1981年7月18日。

¹⁵⁰ 《信使报》，1981年6月14日。

看法是与某些智利人的看法一致的，特别是与那些支持当局或本身就是当局成员的人的看法一致。相反，其他一些人则认为，这些行为与那些罪犯进行活动的体制结构是分不开的。他们的这种看法与圣地亚哥东区的牧师 CHRISTIAN PRECHT 所发表的看法一致，他说：“丘基卡马塔的诱拐和盗窃活动不能被认为是孤立的警察事故。我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调查和审查警察机关一贯的道德和行为。国家情报中心只对国家的行政当局负有责任，它不受调查、处罚和惩治。不管社会组织的形式是什么，由于这个机构的权力之大，使已经极为严重的情况变得更为严重了。国家情报中心的证件足以进入各家各户……这是依恃恐惧的权力。因此发生了这么多的控告非法逮捕的案件，这么多的控告酷刑的案件。一个机构对人的生命和荣誉拥有过分的权力，到达极点时就可导致最极度的滥用权力，为什么要把卡拉马事件同这样一个机构的一般活动分开呢？”¹⁵¹

216.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审议期间，保安部门根本没有改变它们的方法，或改变它们对所逮捕和审问的人的待遇。使用各种精心设计的方法和行动，施行酷刑和催眠，给用麻醉药品，尤其是灌输恐怖心理，使受害者感到恐怖，正是那些机构在体制中的组成部份。连哄带骗再加上使用恐怖手段，说明了被谋害的银行雇员之所以服从并进行偷窃等行为而没有提出任何反对的原因；他们从银行里窃了钱之后，还同意驱车至一个荒僻的地方被杀害。凶手对被害者的行为描述如下：“他们一句话也没说；我们让他们下车，他们一气不吭地走了出来。一直到出事地点，他们都默不作声。后来，我让他们转脸面向山丘。我先向 MARTINEZ 的脑袋直接开枪。而后我走到出纳员那里，瞄准了他。他求我不要开枪，这是他对我说的唯一的一句话：‘请不要开枪打死我’。接着他开始祷告，我就开了枪。我的指挥官说过：‘必须把他们干掉。’”¹⁵² 恐怖是保安机构权力的根本部份。特别报告员在许多报告

¹⁵¹ 《APSI》，1981年6月30日—7月13日。

¹⁵² 《信使报》，1981年6月17日。

中¹⁵³都已提及这点，而且现在更指出，这些权力非但没有缩小，而且由于智利现行的新法律，特别是在紧急状态期间，这些权力往往是增大了。¹⁵⁴

217. 大会上次报告(A/35/522,第194段)中曾指出，不当地利用大众传播散布诽谤人的荣誉的流言，乃是保安机构坑害的特点。在审议期间，有些人受到了诬告，其中有三名医生，他们曾用行动支持过人权(治疗酷刑的受害者，帮助最穷苦的人和受迫害的人)。他们被逮捕了，而且被控进行恐怖主义活动。¹⁵⁵这三名医生中有一位是MANUEL ALMEYDA MEDINA大夫，他曾自愿为团结共济会服务，在他被捕之后，共济会发表声明说，MEDINA大夫从未参加过任何犯罪活动，也未参加过任何恐怖主义行动，但已被监禁了56天，”受到了当局和国家情报中心的非人待遇、羞辱和公开诽谤”。共济会的声明还说：

“我们郑重而坚定地促请当局密切注意上述的那些事实，并促请重新仔细考虑惯用的程序。我们知道，当局的职责是维持法律和秩序，但是这并没有使当局有权或有义务把人监禁在秘密的地方，诽谤他们，长期蒙住他们眼睛，而且单独监禁，污辱他们，散布流言中伤他们，给他们预定罪名，以莫须有的罪名谴责他们，却使他们的家属全不知情。”¹⁵⁶

218. 在这同一期间，许多人提出控诉，说他们受过酷刑和残无人道的凌辱，有些人说，他们还被迫为保安机构充当告密者。其中有一个是团结共济会机关刊物《团结》半月刊的前摄影记者，他于1981年3月11日被捕，五天之后释放。他说，他受到虐待，被迫吞食麻醉药品(是作为一般内服药品给他的)，这使他失去了自我控制。他还说，后来他就被催眠了，要他对拷问者宣誓效忠。这就是他所

¹⁵³ 参看E/CN.4/1362号文件，第85—87段和A/35/522号文件，第194和195段。

¹⁵⁴ 参看第一章。

¹⁵⁵ 参看本章A节。

¹⁵⁶ 《信使报》，1981年6月17日。

谓接受指示和金钱的原委。这个摄影记者后来说，那种情况使他精神崩溃，于是他放弃了他的工作，以免做告密者密告他工作机构的各种问题和人员情况。¹⁵⁷

219. 一个名叫 ARAVENA LUISA 的年轻女子报告说，她在卡拉马教堂被捕之后，也受到了同样的命运（虐待，威胁对她本人和她家人进行酷刑和处死，企图使她处于催眠状态），迫使她充当保安机构的告密者。¹⁵⁸

220. 卡拉马事件和7月分发生的暗杀事件及谋杀未遂事件，表明确实存在属于保安机构的行动小组，凭借政府授予的广泛权力进行各种匿名的犯罪活动。特别报告员已经叙述了由保安机构成员组成的 COVEMA 所干的劫持和暗杀事件。¹⁵⁹ 7月分的罪案有些可能是同类的小组搞的。其他有些罪行则可能是一些反对政府的集团搞的。但是，虽有不能归罪于官方机构（归罪于同政府敌对的集团）的暴力行为，却不能因此使政府机构有理由进行秘密的野蛮压迫，更不能因此侵害无辜人士的权利。

221. 上述因卡拉马事件而谈及人权问题的律师声明还说：

“今天所发生的事件是设立秘密机构的必然结果，这些秘密机构有秘密的预算（只有内政部和财政部知情）、秘密的拘禁设备，其人员使用伪造的文件和没有车码牌照或有假车码牌照的车辆。触犯刑法的国家情报中心和国家情报局的人员，可以不受惩罚，就必然造成这样的结果；法院同意不让参与上述罪行的人出庭，或由于国家安全的理由而不让这些人的公开身份，就必然造成这样的结果。”

222. 卡拉马主教 JUAN BAUTISTA HERRADA 曾走访卡拉马罪案受害者的家属和那些被拘禁的人，他说，那些负责盗窃和暗杀的人也是秘密警察制度的受害者。他还说：“他们感到握有巨大的权力，而且只服从某些地位很高的当局。一个

¹⁵⁷ 《今日》周刊，1981年6月3日至9日

¹⁵⁸ 《今日》周刊，1981年7月8日至14日

¹⁵⁹ 参看 A/35/522 号文件，第135-140段。

国家把这种秘密警察制度置于宪法和司法之上，无视司法的民主原则和真理，一定治理不好。”¹⁶⁰ 特别报告员表示了与上述各项报告相同的意见。¹⁶¹

223. 国际社会看到了这些意见的正确性，这些意见指斥保安机构所使用的各种方法和智利法律给予这些机构的各种特权，以便使它们的活动保持秘密，并阻止把那些可能侵害人权的人的姓名公开，以免为人所知。¹⁶² 1981年1月，一项最后的判决，结束了智利军事法庭关于保安机构官员使用伪造护照前往美国以策划暗杀前外交部长 ORLANDO LETELIER 一案的审判。检察官说，现在已经解散的国家情报局可以或得到获准伪造护照和身份证以便保护它的人员。一些新闻机关对此大为吃惊。《新情况》周刊就此发表了如下的评论：“这种论理的方式——为了公共的法律和秩序，可以使‘法律明文规定’的罪行是合理的——可以推而广之，包

¹⁶⁰ 《团结》半月刊，第116期，1981年7月下半月。

¹⁶¹ 参看 A/34/583 号文件第 47—63 段，E/CN.4/1362 号文件第 85—87 段，A/35/522 号文件第 197—201 段。

¹⁶² 参看 A/33/331 号文件第 151—168 段。关于保安机构主任和人员的各种特权和有关这些机构的未公布的法律条款。关于被国家情报中心杀害的 FEDERICO ALVAREZ SANTIBANEZ 的情况和关于这个问题的审问情况，以及关于最高法院要求引渡推定同暗杀前外交部长 ORLANDO LETELIER 有牵连的智利保安机构官员的裁决。可参看 A/34/583 号文件（第 123—125 段），A/35/522 号文件（第 231—241 号段）和 E/CN.4/1362 号文件（第 101—168 段）。这些段还载有关于法院对涉及保安机构官员的其他暗杀事件的态度资料。关于调查智利失踪人士命运的情况，特别是关于法院对那些已经确定的对失踪人士案件应负责的人的处理情况，可参看 A/35/522 号文件（第 242—284 段）。

括其他各种罪恶活动。例如，盗窃武器或炸药，诈骗（包括税款诈骗），¹⁶³ 甚至暗杀对保安机构人员的安全有危险的人或发现其真正身份的任何人。”文章的作者说，老百姓任凭保安机构的摆布：“如果我被国家情报中心逮捕，逮捕我的人必须说明他的姓名和身份。但是……如果他们有权使用假身份，那对我有什么用呢？”¹⁶⁴

224. 今年和1980年所发生的许多刑事罪中（谋杀、酷刑、盗窃、诈骗、殴打等等）都牵连有保安机构人员。对于这些罪行没有进行过任何深入的调查，至少智利的公众舆论没有听到过有任何调查或判决。法律规定的严格课刑不适用于保安机构的官员；特别是在受害者被控有反对当局的活动或言论时，更是如此。这就使人认为，这些机构有“豁免权”，使他们逍遥于管制其他公民的法律之外，使他们成了“有特权的”人，有权使人民的生命、人身完整和道德完整、财产、自由、安全和荣誉都任凭他们的横暴处置。

G. 司法机构

1. 智利司法机构的独立问题

225. 特别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各个报告均有提到下列有关智利司法机构的事实：(a) 自1973年9月11日以来，它已放弃维护有关依法保护令或保护方面的人权；(b) 它并没有系统地对侵犯人权的政府官员或国家公务员采取行动；(c) 它故意放弃先前《宪法》和智利法律所授予的权利，并完全

¹⁶³ 1980年揭露了一宗大规模税款诈骗案，牵连到保安机构的人员（参看A/35/522号文件，第204段）。

¹⁶⁴ 《今日》周刊，第108期，1981年1月。

漠视其本身的法律根据；(d)它毫无异议地接受和应用现任政府所制定的法律，这些法律限制了其独立性，而且往往公然违反了智利所缔结的有关人权方面的国际协定¹⁶⁵。

226. 新的《宪法》限制了司法机构以前所拥有的保护人权的工具，因为它剥夺了法院的权力，使它不能对政府在紧急状态期间通过行政渠道借口施加某些惩罚（《宪法》所允许的惩罚）的动机，作出判决。¹⁶⁶

227. 根据新的《宪法》，军事法庭在战时不受最高法院的管制（第79条），这意味着任何人均可受军事法庭的审判和处刑，而不能向司法机构所管辖的法庭上诉，因为战时适用的即决程序并不提供必要的保证。¹⁶⁷

228. 《宪法》第77条规定，应共和国总统的要求，法官可被最高法院成员只以过半数票即可免去职位（先前的《宪法》规定必须有三分之二多数票）。

229. 新《宪法》所规定的程序不再保证最高法院检查法庭的组织和职务结构的权利。根据先前的《宪法》，法庭的组织和权力受制于议会的一项法律。现在，新《宪法》第74条规定，法庭的组织结构和权力将由一项宪法规定的基本法加以确定。第74条还规定，上述的基本法只可以在与最高法院协商后才能加以修正，但在颁布原定的条文时，却不必咨询最高法院。因此，这项法律将由军政府——立法机构的监护者——加以制订。

230. 1980年3月10日，《政府公报》公布了废除劳工法庭的第3648号法令。¹⁶⁸ 这项决定是在新《宪法》生效的前一天作出的，而且也被人批评为

¹⁶⁵ 参看下列文件：A/31/333，第182-212段；A/34/583，第64-84段；和A/35/522，第217-241段。

¹⁶⁶ 参看第一章，B. 2节。

¹⁶⁷ 参看第一章，C节。

¹⁶⁸ 参看第六章，C节。

不合时宜和武断。最高法院一向反对废除劳工法庭，它在1981年3月30日的全体会议上宣布了下列决定：

“除了在圣地亚哥、瓦尔帕莱索和康塞普西翁设立新审判室必将造成种种困难外，由于这样一个重大的变革实行得过分仓促，而且在全国各城市把许多劳工法庭法官改为民事法官或混合法庭（民事和商务）所势必造成的困难，以及应予以重新研究和重写的第3648号法令的各项条款中许多内在的缺点和错误，因此，如已通知司法部长那样，绝对有必要立刻把上述条文的生效日期推迟至1982年1月1日”。¹⁶⁹

231. 劳工上诉法院的裁判官也反对这项新的立法，他们向最高法院提出一份抗议书，指出事先没有与最高法院协商便将他们的权力移交给其他法庭的做法是违反宪法的，因为直到3月10日仍然生效的《宪法》和现行的《宪法》均有规定，在采取这样的措施之前，必须与最高法院协商。司法部的雇员和工人的工会组织也表示了他们的异议。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意见是值得强调的，因为它证明这两个司法机构具有一定程度的独立性；希望这种独立性能应用于人权领域。

232. 劳工法庭的法令最后还是按照行政机构的决定，通过被要求解决这个问题的宪法法庭的行动而废除。该宪法法庭由三名最高法院法官和由总统、安全委员会和执政委员会任命的四名律师组成，¹⁷⁰ 负有法定资格“裁决有关拟议的法律草案或宪政改革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最高法院终于让步。¹⁷¹

233. 新《宪法》禁止司法机构独立行使其职务。尽管智利当局和某些裁

¹⁶⁹ 《今日》周刊，1981年4月8日至14日。

¹⁷⁰ 参看第一章，A节。

¹⁷¹ 《分析》——人道主义基督徒协会赞助下出版的期刊，第36号，1980年7月。

判官曾就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发表过无数的声明，¹⁷² 但新的条文明确规定，司法机构屈居于那些实际上支配着有关全国人民生活的一切问题的机构。

234. 前任最高法院院长、现在为先前提到的宪法法庭成员何塞·玛丽亚·埃塞吉雷先生，在接受《信使报》一名女记者的访问时（该日报于1981年5月24日星期日发表了这篇访问），恰当地证实了司法机构的从属性。在访问中，埃塞吉雷先生对司法机构没有使它能够更为独立的财政自主权，深感遗憾。

235. 该篇文章还载有反映出智利人对司法机构的独立性的看法的许多要点，以及持有这种看法的种种理由，并载有下列的报道。

“问：舆论所给人的一个相当普遍的印象是，我们的司法机构既不如声称的那样独立，也不是它理应如此的那样独立……

“答：这是一个绝对错误的印象。司法机构在每一个政权包括现在的政权下基本上都是独立的，它的整个历史足以证明这一点。它曾作出过违反国家利益的判决。

“问：但是，院长先生，在政治问题方面，它从来没有违反行政机构的意愿。

“答：在政治方面，情况是大为不同的。人们不应忘记，政府制订了许多直接同政治问题有关的法律。法庭必须遵从这些法律。法庭的责任是执行法律；它们不能违反法律。

“问：设立法庭是为了执行法律而不是为了寻求正义吗？

“答：有时也许会有不公正的法律，但情况通常不是这样。

“问：法律和正义并不是一般人所想象的具有相同意义吗？

“答：不，法律和正义并不是同义的。不公正的法律是可以制订的，这种情况并不限于目前。极度不公正的法律的例子一直都有，而且法庭必须执行这些法律。

¹⁷² 特别工作组在1978年访问智利期间所会见的司法机构官员都说司法机构是独立的。

“问：如果法庭是负责执行正义的，那么，它们是否应有道义上的责任去说明，某些法律或条例有偏袒非正义的倾向，或可能会被误用？”

“答：对于这一点，我们要非常谨慎。这些法律大多数都是有关政治的，但法庭不得从事任何政治活动。如果法庭认为某一项法律不适合，它们必须通过司法部告知政府。我们就这方面提供的意见有时被重视，有时则被忽视，因为制订或修正法律是立法机构的共同监护者的一部分权力。”

“问：在先前的政权下，最高法院曾指出，政府将自己置于法律之上，因为它没有遵从所有的司法决定。为什么在现在的政权下，它没有表现类似的积极性？是不是没有责备的必要？”

“答：理由非常简单：现任政府对于所有司法决定——即使它们是反对政府的——都加以执行。”¹⁷³

¹⁷³ 埃塞吉雷院长似乎忘记了行政机构没有执行司法决定的无数事例。其中一个例子是，1977年1月31日就据报失踪的卡洛斯·温贝托·孔特雷拉斯·马卢赫的案件所作出的判决。圣地亚哥的上诉法院同意受害者父亲要求适用依法保护令的申请，并命令内政部要求立刻释放该名被拘留者。但该项判决从来没有加以执行，而且最高法院决定不受理该案。关于诱拐和非法拘留的刑事诉讼（从而可以认出谁应对孔特雷拉斯·马卢赫先生的失踪负责，并对他们所犯下的罪行进行审讯）的案情报告也被封闭（参看E/CN.4/1381—案情报告第22号，第139页）。埃萨吉雷院长似乎也忘记，虽然有司法决定要求保安机关的成员出庭，但他们却一再拒绝这样做。举例来说，圣地亚哥的上诉法院传唤国家情报局局长曼努埃尔·孔特雷拉斯上将出庭，因为“不论局长隶属于什么权力之下，他有法律义务向上诉法院提供有关上述情况的资料”，但孔特雷拉斯上将拒绝出庭，并要上诉法院向内政部或全国被拘留者事务处查询资料（参看A/34/583/Add. 1, 第148段）。我们还可以引述军方机构利用借口一再拒绝提供裁判官所要求的资料的事例；这些借口往往相互矛盾，而且有时甚至对裁判官职位的尊严公然蔑视（参看A/35/522, 第271—280段）。

“问：你是否会毫无保留地说，智利的司法机构实际上能够满意地执行职务，而且有充分的自主权？”

“答：智利的司法机构是完全独立的，但在财政方面，它须受制于立法机构的共同监护者的行动。”

“问：如果最高法院是这样的独立，那么，对于它拒绝了几乎所有为在军人政权初期被拘留人士或失踪人士提出适用依法保护令的申请一事，又如何解释？”

“答：提出要求适用依法保护令的目的，是为了终止拘留。如果内政部长说，该项申请所要求释放的人并没有被拘留，则该项申请便不能予以接受。”

“问：即使在某些情况下，有人目睹逮捕，而且进行逮捕的人的姓名也为人所知，法庭也不能再有什么行动？”

“答：在所有这种情况下，法庭对有关人士的失踪都一贯下令采取司法行动。”¹⁷⁴

“问：我们可以引述许多不幸的例子，如费德里科·阿尔瓦雷斯·桑蒂瓦涅斯教授的例子。他要求适用依法保护令的申请（第695-79号案件）被拖延了很久才予以处理，以致当上诉法院宣布它本身无法定资格受理这个案件时，军事上诉法庭也不能作出裁决，因为依法保护令的推定的受益者已死去10天。”

“答：显然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但我不能对这个问题作出评价，因为我不知道上诉法院究竟以什么理由宣布它无法定资格受理该案件，并把它转交给军事法庭处理。就这个案件来说，我认为军事法庭犯了错误，因为它已预先知道该名有关人士的情况非常严重。就我记忆所及，军方检查官并没有运用他应当运用的权力来保护该人，并确保他不会受到任何暴力或不良待遇。”¹⁷⁵

¹⁷⁴ 关于智利法庭对于在智利失踪的几乎600名人士的调查情况及有关调查结果，参看下列文件：A/34/583/Add. 1；E/CN. 4/1363；A/35/522，第242-284段；及本报告第三章。

¹⁷⁵ 特别报告员在A/34/583号文件第123-125段和附件十六中叙述了这个

“问：在另一宗涉及五名成年人和一名六个月大的婴儿的案件（第442-479号案件）中，负责该案的律师曾要求法庭对拘留有关当事人的机构加以盘问；上诉法院同意了该项要求，但法庭书记却宣称他不能执行该项决定，因为电话号码簿内没有国家情报中心的电话。在这种情况下，谁应负责任？”

“答：我不能对一宗我一无所知的案件表示任何意见，但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大家都知道国家情报中心的地址，因此应当可以直接向国家情报中心发出一份正式通知，而不必使用电话。”

“问：那么在处理该宗案件中，有疏忽之处？”

“答：看来是有遗漏之处……疏忽是非常严重的行为。”

“问：烈士复仇队的事件又怎么样？在该事件中，如政府自己所承认的，有一名受害者因警务人员（这些人的身份是众所周知的）对他施加酷刑而死去。”

“答：我无法奉告，因为我不知道这宗案件。”¹⁷⁶

“问：让我们从个别案件转到一般原则上来。你是否认为司法机构在这段期间已竭尽全力来维护智利的人权？”

“答：它已充分执行了它的任务并行使了法律在这方面所赋予它的权力。一些人坚持认为司法机构应当可以尽更大的努力来维护人权……我不能对此作出评价。我本人没有处理过一件没有为可能受益于依法保护令的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的案件，而且最高法院曾几次要求内政部以及以前的国家情报局和后来的国家情报中心提供有关资料。”

¹⁷⁵ (续)

于1979年8月在国家情报中心一个秘密地方因酷刑致死的案件；关于司法机构对此案的态度，见A/35/522号文件，第232和233段。

¹⁷⁶ 特别报告员曾报告有关所谓“烈士复仇队”所进行的诱拐活动。这个组织由警务人员组成，曾诱拐了几个人并进行拷问，其中一名因被施加酷刑而死去（参看A/35/522, 第135-140段；E/CN.4/1428, 第87-99段；以及本报告第二章，C节）。

“问：对于授权共和国总统逮捕人、将他们放逐出国、禁止他们进入国家领土、强迫他们居住在特定地点、限制集会权利等等的第24条过渡条款，你个人的意见如何？¹⁷⁷

“答：我不能对第24条过渡条款作出评价。我只能执行它。该条文是在公民投票过程中经大多数人核可的。如果全国都赞同该条文，我无权对这项经全民投票核可的条文加以批评。

“问：我们是否可以说，这全凭当局斟酌决定：它可以随意侵犯司法机构有责任保护的 personal 权利和保障？

“答：.....¹⁷⁸

“问：让我们撇开智利不谈。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将权力放在单独一个人手上，使他有权把人驱逐出国土、强迫他居住在特定的地点、禁止该国公民进入本国国土，而这些权力除了受制于作出这项决定的当局以外，并不受制于任何追索权，你对于这个国家的看法如何？

“答：这种情况显然非常危险，但凡事均取决于行使权力的人如何英明地运用他所拥有的各种权力。就第24条过渡条款来说，当局将整个《宪法》（永久条款和过渡条款）交给公民投票表决，而全国都表示赞同。这意味着全国都赞成把这些权力委托给共和国总统。

“问：胡安·阿古斯丁律师争辩说：法庭在裁决时偏袒当局，因为法律是由上述当局所颁布的。

“答：目前，国家的权力集中在国家元首和执政委员会的手上，他们是立法机构的共同监护者。如果这些权力机构制定这些法律，法庭的唯一任务就是执行它

¹⁷⁷ 关于现行的《智利宪法》的第24条过渡条款的评论，见下列文件：E/35/522, 第68和69段；E/CN.4/1428, 第38和45段；以及本报告第一章B节。

¹⁷⁸ 无答复。

们。

“问：上诉法院一名法官，塞尔希奥·邓洛普先生，最近宣称，在司法机构内，有些人认为执行法律是主要的职责，有些人则认为通过法律主持正义更为重要。你属于哪一类？”

“答：我认为法庭的最主要职责是主持正义。但在某些情况下，法律的字面意义非常确切，法庭不能违背它。”

“问：第24条过渡条款是不是属于这种情况？”

“答：我没有引述任何例子（笑）。例子是你提供的。显然，司法机构无法干预当局根据《宪章》第24条过渡条款所可能作出的各种决定。”

“问：因此，1925年的《宪法》赋予司法机构的权力已受到限制，因为司法机构被禁止审查因行政当局的行动而引起的事实问题。”

“答：一点不错。但我要重申，这是全国人民所赞同的，法庭的任务是执行法律。”¹⁷⁹

236. 从这篇访问记的内容看来，埃塞吉雷院长似乎不知道由他属下的法院正在调查的，因严重侵犯人权而造成的若干问题。例如，他不知道对烈士复仇队所进行的劫持事件应负责的官员，自1980年10月8日起已获保释，而且在劫持另一名受害者死亡的事情发生后一年多了，还没有对这个事件下任何判决。

237. 关于费德里科·阿尔瓦雷斯·桑蒂瓦涅斯受酷刑致死的案件，虽然他说过法院有“严重的疏忽”，但也并未表示拒绝给予受害者可能免于死亡的保护的这位军事检察官是否免于任何处罚；因为他自己是其中一员的最高法院决定不对任何上述应负责的官员加以处分。¹⁸⁰ 在就导致受害者死亡的各种行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原来从事调查的地方法官在证明有陆军军官涉及该案件时，宣布自己没有能力进行调查。

¹⁷⁹ 《信使报》，1981年5月24日。

¹⁸⁰ 见A/35/522，第223段。

238. 军事上诉法院于1980年11月维持军事检察官办事处第三司的原判，拒绝在阿尔瓦雷斯·桑蒂瓦涅斯先生死后提出的关于处罚被告的请求。所根据的理由是：“虽然一方面证实了确有无缘无故施行暴力的犯罪事实，但是另一方面却没有任何实据可以假定有任何特定的人作为主犯或从犯参与这一次犯罪”。然而军事上诉法院属于少数的若干成员则觉得对被告的犯罪及其责任有足够的证据。¹⁸¹

239. 上面引用的访问记的内容显示司法部门所称的独立不倚的立场与每天的现实之间是有矛盾的。除了他那种逃避责任的反应和有保留的声明以外，受访问的法官还承认：

(a) 法院在遇到涉及政治问题时，从未下过违反行政当局意思的判决。

(b) 法院从未对与处理政治问题有关法律的不公正或不恰当的本质表示谴责。

(c) 上述法官认为，保护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不受行政当局专横的高压，并不包括在司法当局的职责范围内。至少从适用依法保护令的案件中对法官的权力的解释，可以演绎出这一点。而且，这一个看法与1978年该国最高法院院长伊斯雷尔·博尔克斯先生告诉特别工作组的意见¹⁸²相吻合。这个看法已经包括在该国新宪法里面。

(f) 埃塞吉雷法官承认，宪法¹⁸³临时规定第二十四条授予共和国总统的权力是有其危险性的，但是他认为司法部门并没有什么补救办法，因为该有关立法是经过全民投票赞成的，其有效性是无可置疑的。照他的说法，每一个人都只有依靠总统的英明了。然而当行政部门在军政府颁布的法令下行使这些权力而不受国民或国民代表所参与的机构或投票的制裁的那几年里，若干法官确曾批评过这些权力。¹⁸⁴

¹⁸¹ 1980年11月8日，《信使报》。

¹⁸² 见A/33/331，第186段。

¹⁸³ 见第一章B节和E/CN.4/1428号文件，第35-41段。

¹⁸⁴ 见A/33/331，第198段。

实际上，对上述权力合法性的合理化是出于“谁拥有该权？”这浓厚的政治性考虑的。这等于承认，如果这些权力掌在别人的手中，则法官们可能就会以“具有危险性”为理由反对适用上述规定。这样的反应构成一种政治立场，并证明他的话被引用的法官缺乏独立性。

(g) 根据另一个回答，所采取的政治立场包括对一个政权的接受。该政权已消除权力分立制度，在该政权的统治下，人权的享受完全依靠全国各机构的支配者——军方——的任意决定。¹⁸⁵

(h) 上面提到的法官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法院必须以现行法律为最优先，即使该法律是不公正的。他对同一个问题的最后答复，其全文已予转载，可以用来证明这样的结论：只要权力是由某些特定人物行使的，各级法院是无法争辩其合法性和公正性的。

240. 上面所引用的访问内容，不只代表最高法院一个成员的声明。本文件所以引用它，乃是因为它简要地说明了自从1980年9月11日以来大多数智利法官一贯不变的态度，正如特设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所发现者。它的好处在澄清智利当局及若干智利法官对“司法独立”所给的定义。它同时让我们认清，当要他们就涉及政治的案件下判决时，这些法官当中的若干人能公平到什么程度，以及衡量其人权因政治原因受侵害的受害者所能期待于司法部门保护的程度。由那位不可能被视为颠覆者的新闻记者所问的问题可以清楚地看出，她对司法部门的独立性抱有疑问，因此也怀疑答复的诚意。

2. 法律对人权的保护

241. 特别报告员接到有关拘捕、酷刑和死刑的各种控诉，已在本章前面几节提到过。

242. 所报道的许多拘捕是由国家情报中心的官员执行的，他们如果不符合两项要求，即出示逮捕证并通知被捕者近亲，是无权捉人的。被拘捕的人往往被带到一

¹⁸⁵ 见第一章，A节。

个秘密的地点并被扣留一段时间，其实这种程序是毫无理由可言的。而且，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许多信件和出版物是以非法把人扣留在秘密的地点和被扣留者在这些地方所受待遇为主题的。其中我们可以引用智利大城市之一，康塞普西翁大主教府社会福利部的来文。该来文，和其他许多文件一样，提到：内政部毫无根据地行使赋给共和国总统的紧急权力，在无权捉人的安全人员事实上已捉了人以后发出逮捕令。

243. 内政部常在上诉法院为了在案件上适用依法保护令而要求资料时拒绝提供资料。有时候内政部只简单地说“所请不能接受”。康塞普西翁上诉法院在连续几次向内政部要求资料而没有下文后将此事提到最高法院，并附上下列评语：“上述事实显然妨碍了法院的行动。按照智利的法律，决定某一项上诉是否可以接受的权利属于法院。但是在这么做以前，法院必须拥有所需资料，才能决定所作决定是否合法，特别是决定是否符合宪法第二十四(d)条的规定，或最后证实，有没有发出拘捕令或扣留令，以决定请求依法保护的人所经历的实际情况。因为没有发出拘捕令或扣留令而拘捕或扣留人的事并不是完全不可能发生的。”¹⁸⁶

244. 最高法院就同一件事举行了全体会议，决定向内政部长提出下列意见：

“根据宪法和现行法律的规定，决定某一个请求，例如请求适用依法保护令，是否可以接受，以及要接受或拒绝接受的权力属于普通法院，而不属于行政部门，无论该行政部门的等级有多高。

法院鉴于这项备忘录，切盼阁下今后遇有地方法院因需适用依法保护令而请求资料时，能够及时提供所需资料。”¹⁸⁷

245. 康塞普西翁上诉法院的决定表示一种看法，即法院授予法官根据新宪法适用依法保护令的权力：以决定是否发出拘捕令和软禁令，以及这些命令是否经过正当手续并符合法律规定。内政部长本人则试图通过冒称自己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关于适用依法保护令的请求而进一步减少这些特权。

¹⁸⁶ 《信使报》，1981年6月10日。

¹⁸⁷ 同上。

246. 实际上，各法院并未尝试调查其他法律规定在拘留期间是否被遵守。也许我们要特别认真地提请注意法院纵容秘密囚禁那些被单独禁闭的人和不合法的事情（如受害者被蒙住眼睛、经常受侮辱和心理威胁，其严重程度常至残酷对待甚至置于死亡）¹⁸⁸ 以及法官拒绝行使其权力，坚持要求将被囚禁者提到法院，虽然这个权力是依法保护令（人身保护令）固有特性的一部分。

247. 这类请求往往遇到拒绝或不彻底执行（其借口往往毫不重要），甚至在被囚禁者为出生仅数月的儿童的案子也不例外。¹⁸⁹

248. 只有在本章A节提到的曼奴埃尔·阿尔梅达先生的案件里，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曾下令要被囚禁者亲自在法官面前露面。事实上囚禁这位医师的事情引起了国外和智利国内许多机构和个人的抗议。法院在向内政部长请求资料未获任何答复的情况下，决定下令国家情报中心在48小时内将被囚禁者带到法院。¹⁹⁰ 但是第二天，在接到内政部的一份报告说阿尔梅达先生已依照宪法临时规定第二十四条授予行政部门的权力被逮捕后，法院撤回其早先的决定，拒绝了关于适用依法保护令的请求。¹⁹¹ 内政部长还进一步通知法院说拘留期限已被延长到20天。这种措施只有在有关的人与“后果严重的恐怖行为”有牵连时才采取的。法院竟不管所采行动的意义多重大，未曾尝试确定行政部门用以将一个人在秘密的地方单独禁闭20天的理由是否充足。一如A节的报道，阿尔梅达先生后来由法院以其囚禁无法律根据为由予以释放。

¹⁸⁸ 见本章B节。

¹⁸⁹ 见上文，《信使报》访问最高法院埃塞吉雷大法官时提到本案。关于此案更详细的资料载于本章B节。

¹⁹⁰ 《信使报》，1981年5月26日。

¹⁹¹ 《信使报》，1981年5月27日。

249. 就人权的保障来说，司法部门的态度与军事政权成立当初几年的态度一样。这件事在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已经讨论过：¹⁹² 故意放弃其关于人身保护令的权力；故意放弃其立即收到直接资料的权利（有关安全部门的资料都是经过内政部转递的）；故意放弃检查行政部门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与其所根据的事实相衡量是否合理恰当的权力。换句话说，司法部门已经放弃其确实调查行政部门有无武断地行使法律授予它的特权的情事，以及分析情况时是否公平的权利。这种情况经常发生在政治问题上，例如以政治上的理由对某人强加处分，或就涉及国家官员的行为进行调查时。

3. 侵犯人权者的罪责和处罚

250. 在本节开头有一段关于智利司法部门对调查导致费德里科·雷纳托·阿尔瓦雷斯·桑蒂瓦涅斯教授死亡的行为所持态度的描述。事实上，没有任何被告受处罚，也没有确定谁应对他的死亡负责。既然已经证明受害者的死因在于他所受的待遇，说法院无法确定哪些治安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囚禁并审问过阿尔瓦雷斯·桑蒂瓦涅斯教授的论调是无法接受的。

251. 关于被包括治安人员在内的烈士复仇队劫持并受酷刑的何塞·爱德华多·哈拉的死亡的调查，也没有积极进行。¹⁹³ 许多律师建议应该指派上诉法院一名法官从事调查有关治安人员在其秘密房舍施行酷刑的控告，但这个要求也被拒绝。¹⁹⁴ 对画家乌戈·爱德华多·里维罗斯·戈麦斯的妻子所提关于他在被拘留期间死亡的控告的类似请求，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¹⁹⁵

252. 圣地亚哥军事法官奥斯瓦尔多·埃尔南德斯·佩德雷罗斯将军终于在一月撤销了关于伪造官方护照和暗杀前任外交部长奥尔兰多·莱特列尔的第192-78

¹⁹² 见A/35/522, 第223-229段。

¹⁹³ 《团结》半月刊，1981年3月上半月号,第691-79号案件。人权委员会的资料。

¹⁹⁴ 《信使报》，1981年1月28日。

¹⁹⁵ 《信使报》，1981年7月21日。

号案件。这个案件的主要被告为曼奴埃尔·孔特雷拉斯·塞普尔维达将军（已退休）、佩德罗·埃斯皮诺萨上校和阿曼多·费南德斯·拉里奥斯上尉。该案在智利最高法院拒绝美国政府关于引渡三被告后开庭的。美国政府希望把他们当做在华盛顿暗杀莱特列尔的疑凶审判。¹⁹⁶

253. 特别报告员获悉，该判决同意特别军事检查官罗兰多·梅洛·席尔瓦的论证。照他的说法，虽然狭义地说伪造护照构成违反有关法典规定的罪行，但是伪造的行为本身似为达成某种特定社会目的的手段，并不在于触犯法律而在于维护法律。检察官的结论如下：

“如果立法机关一方面设立和管理对保障国民的生命安全不可或缺的机构，另一方面又不给这个机构保护其工作人员的手段，因而使该机构的行动能力成为虚幻的，那将是极其荒谬而充满矛盾的”。¹⁹⁷

254. 事实上，该检查官在维护一种论调，即治安机关为了执行其特殊任务，必须获得授权，可以不守法律，甚至可以触犯某些定义很清楚的罪行。

255. 同一理论——正好与一切法理相反——似乎贯通于所有司法上的决定，把那些应对反对他们的人受酷刑、失踪或死亡负责的治安人员的责任承担起来，或为了对他们有利而撤销对他们的控告。如果智利司法部门最高级人员接受了该军事检查官的论调，他们将是在采取一种危害在目前和未来反对该政权的人，以及全智利人民的人权和理论。

256. 在草拟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未闻有任何司法上的决定谴责治安机关里的武装人员侵犯涉及政治案件的人们的自由和生命安全。治安人员的特殊地位似乎越来越被广泛地接受，甚至象理所当然的制度一般地被接受，他们的犯罪行为从未受过各级法院的严重处罚。

¹⁹⁶ 见 A/34/583 号文件第 88 段和 E/CN.4/1362 号文件第 104-108 段。

¹⁹⁷ 《智利—美国》，第 68—69 期。

257. 特别报告员因此不得不下结论说，智利的法官似乎已经接受，并且在其工作上适用行政当局所设立的一套法律标准和规章。该行政当局对于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所承认的理论不了解，并且持相反的立场。

三. 失踪人士的下落问题

258.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 继续从事智利境内失踪人士下落问题专家费利克斯·埃乌科拉先生已开始的工作(A/34/583/Add.1)。埃乌科拉先生的报告已提交大会的第三十四届会议(A/34/583/Add.1)和人权委员会的第三十六届会议(E/CN.4/1363和1381)。

259. 特别报告员报告了智利司法部门最近的活动, 这就是智利上诉法庭指派调查法官进行调查的结果, 他说, 由于几位诚心诚意的法官所作的努力, 因此可以从主教派副主教向最高法院提交的651名失踪人士名单中查明埋在隆根和尤姆贝尔两地公共坟场的36个尸体。特别报告员又说, 同时也因此可以查明要对这些失踪人士负责任的人, 但是这些人准许援引关于大赦的1978年4月第2191号法令, 所以没有受到判决。¹

260. 特别报告员对于调查法官的行动作了特别研究, 这些法官的态度彼此大不相同: 有些法官曾设法取得资料查明失踪人士的下落; 另外一些法官很快就结束调查工作并宣布他们没有管辖权。² 他特别提到军事法庭的任务, 说明由于无法控制和诉讼程序秘密进行而不能知道他们的活动, 但是他们显然没有设法进一步调查失踪人士的下落。再者, 就民事法庭已查明的那些应对失踪人士负责的人来说, 军事法庭所采取的唯一行动只是对那些推测为绑架的行凶者给予赦免优待。³

261. 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的期间听取了口头证言并研究了一些文件, 其中有向智利法院提出证据的复印本。此外, 特别报告员鉴于在这一年期间所作的调查没有进展以及智利当局拒绝同他合作, 曾写信给最高法院院长如下:

“我特别请你行使你的权力, 使被指派的法官能毫无限制地继续进行调查,

¹ 参看 A/33/331 第248-300段中所载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设工作组关于有关大赦的第2191号法令的意见。

² 参看 A/35/522, 第245-251段。

³ 参看 A/35/522, 第253-261段。

以便查明贵国失踪同胞的下落。

“我认为，为此目的指派的法官应具有广泛权力，使他们能够在国内任何地方进行调查，而且使他们不可能受到某种限制，例如借口被指控犯法的行凶者可能是军事人员为理由来加以限制。

“我相信你会对我的信作出积极的反应，事实上我是写给一位关心维护智利司法部门给人的印象而主持正义和公平的杰出同行。

“我的信也许会使你惊奇，但是我觉得这是唯一办法使你明了，这个失踪人士问题是国际社会关心的事。”

A. 在上莫列发现的尸体

262. 1981年1月10日和11日，报纸上报道在伊基克大草原叫做上莫列的地区发现了尸体。这是年轻人在沙地区域举行机器脚踏车爬行比赛时偶然发现的。这些遗体由于草原地带硝酸钾的作用而成为木乃伊。保安警察把这些遗体搬运到伊基克的陈尸所。

263. 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派了一个小组前往伊基克查询关于这些尸体的资料。1981年1月20日该小组发表一项声明，报道这次访问的结果。声明中指出，可以证实伊基克陈尸所里的五具尸体是从上莫列搬运去的。虽然有些尸体的脑壳穿孔，手指切断，但是尸体大致是完整的。警察局的官员已把尸体的衣服取下来送给调查法官。该代表团据告：属于《信使报》公司的伊基克《星报》的记者把放在原处的尸体照了相，但是经该公司经理部门下令禁止发表有关此事的证据或详细资料，所以不得不把底片送到圣地亚哥。伊基克刑事法庭的法官告诉该小组说，他没有这些照相的印片。《星报》编辑证实他曾看到有人照相；从这些照片中看到一具有两个穿孔的脑壳（他认为是来福枪弹击中的），手指被切断的手，

* 《信使报》，1981年1月11日。

和一只女用的新式鞋子。证实当报道这件事的新闻已经付印时，《信使报》的管理部门禁止登载。

264. 据照这些照片的摄影者说，他曾被警察局召唤。所问的问题只涉及他摄影的对象：问他有没有看到毛绒便帽或残余的平民服装——这些他都没有看到。这种便帽和残余衣服的存在可能说明该地有30年到40年以前的本地坟墓，这一点伊基克第一刑事法庭桑多瓦尔法官第一次同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的成员谈话时已经提到。有些报纸采用这种说法，但是同那些看到尸体和摄影尸体的作证人所说的话抵触的。

B. 关于有一个人从1978年起即失踪的控诉

265. 特别报告员收到一项由推定为受害者的父亲提送的关于智利陆军上士吉列尔莫·霍尔克拉·古铁雷斯失踪的控诉。这位失踪人士已在智利陆军里服务了二十年。他从1973年9月11日起负责主管道森岛的监禁营，直至1974年监禁营关闭时为止。从1976年8月底至1977年年底止，他被调到外交部服务，然后把他调回原来的单位：装甲团。从那个时候起，他的行为起了变化，开始喝酒。1978年1月23日，他企图到圣地亚哥委内瑞拉大使馆请求庇护，但是在他没有进入大使馆房地之前就被拘捕。他被带到一个保安警察站，在那里证实了他的军人身分，就把交给国家情报局阿道弗·弗尔南多·博尔恩·皮内达上尉。这位上尉把他护送到国防部国家情报局局长埃克托尔·奥罗斯科·塞普尔维达将军的办公室，此后就没有看见过他。

266. 他们的家属提出对某人的控诉引起了一次调查，在调查期间博尔恩上尉作证说，他在奥罗斯科的命令下，把吉列尔莫·霍尔克拉·古铁雷斯的所有军事证件全部拿走，解除他的陆军职务，然后陪他一直走到电梯门口，以确定他没有受到干扰而离开情报局大楼。这个人的亲属不相信这种说法是真的。1978年他们从陆军成员中得到消息，似乎可以肯定这位上士已死亡。1978年6月装甲团副

司令官告诉这个人的父亲说，他的儿子已被解除陆军职务，因为当他在外交部服务期间，有关在华盛顿暗杀从前外交官奥尔兰多·莱特列尔的文件不见了而责怪他。父亲又说，他的儿子在外交部服务时，恰好外交部领事部门主任吉列尔莫·奥索里奥也死亡，他是在发给迈克尔·汤利和阿曼多·费尔南德斯的假护照上签字的人，使他们能够进入巴拉圭，巴拉圭是他们希望取得签证进入美国的地方。⁵

267. 向圣地亚哥第六刑事法庭提送对某人的控诉（第99-215号案件）经过简单查讯后便驳回。以后，推定为受害者的亲属吁请塞尔万多·霍尔丹法官调查此事，但是法官说他没有管辖权，就把这件案子交给军事法庭处理。

268. 根据新闻报道的消息，吉列尔莫·霍尔克拉·古铁雷斯是国家情报局的成员。⁶

C. 民事法庭和特别调查法官的调查

269. 最高法院指派的调查法官虽能认定在穆尔琴发现的尸体，但是无法查明其他失踪人士的下落。他们也无法取得任何可以使他们继续进行调查的资料，但塞尔万多·霍尔丹法官是例外，这一点从以后的叙述可以看出。诉讼案件大多数都是最后被驳回，理由都是没有充分证据足以继续进行调查。如果已有的证据表明这些案件牵连到军事人员或保安部队，或是他们在这些案件中扮演了角色，这些案件便转送到军事法官处理。

⁵ 使用这些假护照是在第192-78号案件审讯时证明属实的，这次审讯于1981年一月结束。由于这件事的情况奇怪，因此这位官员吉列尔莫·奥索里奥的死亡是一次司法部门调查的主题，但是法官所得的结论是自杀。参阅第二章，F节，关于第192-78号案件审讯期间就这一问题编写的评注。

⁶ 1981年5月4日《晚报》和1981年5月5日《最后消息报》。

270. 有些失踪人士的下落被查明，只是因为被发现的坟墓和尸体已被揭露，因此导致调查法官的指派，以负责调查尸体的由来。有些法官使用权力范围内所能及的一切方法来鉴定尸体。⁷

271. 可是，有600多件关于失踪人士下落问题的案子仍旧没有解决。但是，对很多案件作一比较研究，就可以得到一些片断资料，因此才能对其他案件的调查有了进展。这就是为什么62名失踪人士的亲属在这些案件等待佩得罗阿吉雷塞尔达上诉法院判决时，请求法院指派一位法官对所有案件一起进行调查。他们的理由是分开调查浪费时间而且没有效力，这是到现在还没有任何积极效果的原因。这些亲属除其他事项外还说：

“法院显然没有进行例行的正式调查。档案里的全部资料差不多都是有关人士的亲属对此事表示不同程度的关切而产生的结果。这一点证明我们的法院对于与人类基本价值有极大关系的问题没有采取行动。我们发表这样一种说明，觉得非常遗憾，但都是根据我们自己的个人经验。

“如果每一案件分开处理，调查的进展就有了限制，成功的机会就因此减少。从司法经验中知道，单独一个案件不能反映出一种现象的真正范围，也不能超出时间、地点和环境等特殊情况决定的各别情事的限度。

“因此，司法部门的做法以及请你注意的问题都不是事实真相。

“如果要补救这种情况必须认识到：被拘留者的失踪问题就其公然侵犯人权来说是具有特殊意义的；可以精确指出发生这些事件的地点和时间；一个案件与所有其他案件密切关联；有充分证据证明国家情报局组织和其他保安机构对公民的被劫持和以后的失踪担任了重要的角色。”⁸

⁷ 参看 A/35/522, 第271-274段。

⁸ 特别报告员接到一份申请书的复印本，其中有许多重要的表示，说明认真进行彻底调查时所应采取的措施。

272. 佩得罗阿吉雷塞尔达上诉法院于1981年3月23日裁定接受这份申请书。法院认为审讯不同案件的各法院可以采取申请人要求的行动。这项裁决没有适应改进效力和节省时间的需要，特别是因为失踪人士的亲属希望法院传唤数十位官员出庭，因为他们每一个人都可能知道某些失踪人士的案件。⁹

273. 申请人提议采取的许多措施都是根据与其他案件有关的资料，尤其是指定调查法官塞尔万多·霍尔丹审讯的案件。

1. 对拉哈保安警察站内失踪人士情况的调查

274. 1980年3月18日康塞普西翁上诉法院指派的调查法官说，由于已得出的结论是保安警察参与了在拉哈和圣罗森多19个人的失踪事件，所以他没有管辖权。这些人士的尸体是在尤姆贝尔发现并且是在调查法官调查时鉴别出来的。¹⁰

275. 1980年6月8日军事法庭判定对所有已经确定的罪犯予以赦免（1978年4月第2191号法令）。在调查期间发现科里纳·梅拉法官知道这些谋杀事件并核准把尸体转运到尤姆贝尔坟场。康塞普西翁上诉法院鉴于该法官没有尽责对谋杀事件进行调查，因此予以停职三个月的处分。最高法院把这项处分减轻，改为书面惩戒。

2. 对派内地区失踪人士情况的调查

276. 佩得罗阿吉雷塞尔达上诉法院指派温贝托·埃斯佩霍·苏尼加为负责调查派内附近地区22名失踪人士的调查法官，这位法官说因这22个人是圣贝尔纳多步兵学院拘捕的，所以他没有管辖权。1979年11月圣地亚哥天主教区代理主教就圣地亚哥坟场秘密埋葬的情况向温贝托·埃斯佩霍·苏尼加法官提出一个书面报告。在这个坟场里可以看到大约有300个坟墓的墓碑上刻有N. N. 字样。

⁹ 参看附件一中提议采取的措施。

¹⁰ 参看A/35/522，第273段。

报告指出，派内地区失踪人士的尸体被埋葬在这个地方。¹¹

277. 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指派的调查法官塞尔万多·霍尔丹先生也同样说他没有调查这一案件的权力。派内地区失踪人士的案件正由军事法庭进行调查，可是代理主教提出了报告将近两年，但圣地亚哥坟场的坟墓仍旧没有打开，使能鉴别埋在那里的人士。

3. 塞尔万多·霍尔丹法官的调查

278. 塞尔万多·霍尔丹先生是被指派对提交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的许多案件进行审讯的调查法官，他对失踪人士下落问题进行的调查有了很大的进展。

279. 按照一位证人的叙述，从这些调查中发现的某些片断证据可以清楚说明一些重要事项。这位证人作证说，发现有几个国家情报局的成员参与其事，有些成员曾被法官传唤而且出了庭，其中有国家情报局局长曼努埃尔·孔特雷拉斯·塞普尔维达和两名该机构的前任官员马塞洛·莫伦·布里托斯和奥尔兰多·何塞·曼索·杜兰。

280. 从孔特雷拉斯将军的证词中可以证实，参加非法拘捕、讯问和拷打失踪人士的人，有些确实是国家情报局的成员；换句话说，他们是情报局的官员。其中有米格尔·克拉斯诺夫·马切科，奥斯瓦尔多·罗莫·梅纳和亚历杭德罗·梅里诺·维加孔德雷拉斯将军否认下列各处属于安全部队所有，也否认有任何人被拘留在这些地方：隆德雷斯街38号，格里马尔迪别墅，圣卢西亚诊所，何塞多明戈卡纳斯1367号和 Colonia Dignidad。包括马塞洛·莫伦·布里托斯上校在内的其他证人承认格里马尔迪别墅和隆德雷斯街38号属于国家情报局所有，是运送被捕人士的地方，也是编制被捕人士档案和核对其身分的地方，然后从这些地方把各种文件转送到内政部。¹²

¹¹ 参看 E/CN.4/1363, 第30至33段。

¹² 并参看 A/35/522, 第278段，其中载有报纸记录特别报告员听取证人发表证词的文章摘录。

281. 根据特别报告员听取证人的证词，孔特雷拉斯将军曾说，国家情报局自从成立直到1976年年底止，一直对在智利境内活动的极端主义团体进行特务战争——他暗中的意思可能是对被认为属于这些团体的人进行有计划的军事行动。马塞洛·马伦·布里托斯上校说他的顶头上司孔特雷拉斯将军亲自负责整个国家情报局系统，他承认从1974年1月至1975年年底有许多次他是格里马尔迪别墅单位的主管，因为保安机构各单位之间有固定轮流的办法。

282. 一位监狱宪兵队军官，奥尔兰多·何塞·曼索·杜兰，承认他是国家情报局的一个成员，从1974年5月至1975年3月曾负责掌管夸特罗阿拉莫斯营地。他作证说，他们有一份进营和出营的被拘捕者登记册并把各登记册送一份给继承国家情报局的国家情报中心。可是向他问起证人所看到的失踪人士的情况时，他说他不知道他们的姓名，也不认识他们的照片。他说有几个人押在夸特罗阿拉莫斯营里是用的假名字，但是他不能讲出他们的登记号码，或者说明他怎么知道他们用了假名字。他又说，经过其他保安机构监禁后送到营地来的人很难辨认，因为他们长了几天的胡须，面孔很憔悴，衣服也不整洁。

283. 特别报告员又据告，塞尔万多·霍尔丹法官相信国家情报局的其他前任官员，包括米格尔·克拉斯诺夫和一个称为“El Troglo”的人在内的发言。法官还询问若干与一件逃税案有牵连的人，因为他们曾利用失踪人士的身分证进行不合法的活动。他为了确定国家情报局官员奥斯瓦尔多·罗莫·梅纳的地址而进行了一些调查，因为许多证人都指责这位官员曾参与劫持和拷打很多失踪人士。自1980年以来，报纸上的报道都说奥斯瓦尔多·罗莫·梅纳已回到智利。

284. 霍尔丹法官也听取了那些曾看到从那时起就失踪的人士被劫持或曾看到失踪人士在属于国家情报局的处所出现的见证人的证言。因此才能证明交由塞尔万多·霍尔丹法官审理的失踪人士，确是在他们家中、在公共大道上、或在他们工作地点被国家情报局机构的军官拘捕或劫持的。

285. 作证人又说，这位调查法官下令一旦有了证据，证明已被宣布结束的案件

与当时其他的调查有关联，便重新再进行调查。¹³

286. 尽管塞尔万多·霍尔丹法官进行的调查有了进展，但整个说来从各个案件中可以发现智利司法机构所受的限制，不是由于外部因素（有约束性的法律、当局不合作、压力），便是由于内部因素——尤其是由于不能与行政部门、武装部队和保安机构隔离而独立自主，因此在采取可能行动时便自动地加以限制。

287. 特别报告员听取了作证的这位证人说，虽然调查法官下令进行许多调查，但是并没有进行深入的投资，特别是牵涉到包括国家情报局在内的保安机关的案件，而这些机构应对大多数失踪人士负责。

288. 这位法官进行的调查发现了下述各项事实：

(a) 在讯问保安机构的成员时，没有提出许多极关重要的问题，而且很快地接受了含糊其词的答复。本来可以提出很详细的问题或者回到没有得到确切答复的问题，但是接受了含混而不明确的陈述。不叫被讯问的人阐明他们自相矛盾的话或是不大可能的说法。法官没有传唤那些讲话公然互相抵触的正人出庭当面对质。例如没有询问莫伦·布里托斯先生当他负责掌管隆德雷斯街38号和格里马尔迪别墅这两处时究竟担任什么职务。孔特雷拉斯将军曾说，他不记得当他担任保安机构秘密处所的主管时任何失踪人士的姓名，这种说法是不能接受的。莫伦·布里托斯上校说他不记得任何人失踪后被拘禁而曾在夸特罗阿拉莫斯营地路过的被拘留者的姓名，但是他完全记得那些被释放的人的姓名，对这种说法没有提出质问。甚至对于他坚持他没有接到政府授权调查失踪人士的说法都没有加以追究。

(b) 国家情报局的档案、被拘留者登记册和其他文件乃是对失踪人士进行任何调查所不可缺少的重要证据。关于这一方面，所听到的证词也同样是彼此抵触的。按照证人的证词和新闻报道的资料，孔特雷拉斯将军和曼索·杜兰上校都说继承国家情报局的国家情报中心有夸特罗阿拉莫斯营地的档案。在向国

¹³ 特别报告员听取作证的这位证人提出剪报和文件来证实他证言。

家情报中心索取这些文件时，得到的回答是这些文件都被烧毁，内政部长对此也加以证实。可是没有采取行动查明事实，即使要求派警察到国家情报中心搜查，也没有理睬。也没有任何企图按照亲属向法官提出的请求，如内政部检查它保有关于1978年7月提送给特设工作组（特别报告员是该工作组的成员）¹⁴的各失踪人士的档案。内证部否认该部有这种档案。

(c) 法官一开始就预料到各机构的代表会以“国家安全的理由”为借口拒绝答复他的问题。因此，国家情报局的内部组织，它的业务经费和方法，官员的姓名以及它雇用文职和军事人员的人数都无法知道，因为那些有资格提供这种资料的人都以“国家安全理由”为借口作为他们拒绝答复法官所提各项问题的理由。

289. 最高法院在其下令对失踪人士问题进行特别调查的1979年3月21日决议中订出侦察员的四项目标：

1. 查明劫持的情况；
2. 查明人士被劫持的地点；
3. 查明非法剥夺其自由的失踪人士被拘留的地点和现在居住的地点；
4. 查明他们目前的情况或是他们的命运。

从最有进展的调查中得到关于第二个问题的解答；没有一项调查发现关于第三和第四个问题的真实情况。大多数的调查，甚至没有涉及第一个问题。调查法官对有些案件说明他们无权管辖，因为他们有证据知道那些应对劫持情事负责的人员中有军事人员或保安机构的官员，享有军事豁免权利。失踪人士的亲属一再辩驳没有管辖权的说法，认为民事调查还没有完成，只要调查法官还没有完全执行最高法院的命令就仍然具有管辖权。

290. 为了举例说明司法部门所采行动有缺陷和不够充分，证人提到塞尔万多。

¹⁴ 参看 A/33/331, 第408段。

霍尔丹先生经管的案件，毫无疑问这位法官已从他的调查中得到大多数资料。证人说，由于对劫持和严重盗窃（与某些人士的失踪有关）情事进行审判而取得的一些片断证据加以研究和评价，因此可以确定在1976年，特别是这一年的后六个月，曾指派了一个国家情报局小组拘捕政治上的激进分子，特别是共产党员。这一个国家情报局小组由赫尔曼·豪尔赫·巴里加·穆尼奥斯，埃米略·埃尔纳·特龙科索·比瓦洛斯，曼努埃尔·赫苏斯·莱顿·罗夫莱斯和埃里维托·德尔卡门·阿塞维多·阿塞维多组成，与比奥内尔·巴尔德维索·塞万提斯上校共同工作，塞万提斯上校的名字在处理与失踪人士有关的案件时常常出现。1977年3月，莱顿·罗夫莱斯和阿塞维多·阿塞维多因偷窃车子被捕，这两个案件被发交军事当局处理。被偷窃的车子是1977年3月不见的一辆1972年雷诺。这辆车子为丹尼尔·帕尔马·罗夫莱多所有，他于同一天失踪，后来发现这辆车子为上面列举的国家情报局官员占有。这位失踪人士一直没有找到，他的下落也不明。在开始进行调查不久，曼努埃尔·莱顿·罗夫莱斯忽然死亡，在他的家里找到这辆车子。

291. 失踪人士的亲属以上述资料为根据，通过他们的律师要求传唤这个国家情报局小组的成员出庭，以便他们能同那些1976年被拘押在格里马迪别墅并且可以作证后来失踪的人士曾在这些处所出现的人当面对质。这样一种对证还可以使证人能够认出这些官员。霍尔丹法官传唤了国家情报局成员出庭，他们说从来没有参加劫持政治上的左翼激进分子。尽管有证据作证，但是并不认为必须进行调査，因此拒绝了亲属的要求，没有传唤他们出庭同那些认识他们的人当面对质。

292. 塞尔万多·霍尔丹法官有几次拒绝把他记载调查结果的“笔记簿”送一份给失踪人士的家长或是他们的律师；他们如果有了这种资料就可以知道各位证人的详细证词，就可以确定证词中所提出的证据与指派其他法官审理的案件两者之间的关联。

293. 这些决定显然表明，任何司法方面的调查一旦牵涉到军事机关或保安机构

或行政当局便遇到障碍。没有一种调查能够超出当局所规定的严格限度。尽管法官有各种便利而且有责任查究真相，但是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位法官能够彻底调查牵涉到保安机构、武装部队或中央政府的问题，即使这些机构握有可以查明犯罪者的资料，也无法调查。只有在当局无法控制的情况下已把事实和负责人姓名揭露出来或是已被某些人知道，那末有些法官才能进行彻底调查，才能得出明了事实真相的结论。

4. 卡洛斯·塞尔达法官进行的调查

294. 1979年12月在穆尔琴发现了若干尸体。1979年康塞普西翁的大主教代表失踪人亲属向洛斯安赫莱斯初级法院提出的控诉指出，1973年10月初，30名武装人员进行的军事巡逻在若干平民的陪同下在穆尔琴逮捕了若干农业工人，从此没有人再看到这些农业工人。¹⁵

295. 调查穆尔琴失踪事件的法官卡洛斯·塞尔达先生进行了坚决认真的调查，并于1980年12月在其报告中发表了他的结论。他在报告中宣称他没有管辖权，因为他所得到的证据显示享有军事豁免权的人在平民陪同下卷入导致18人失踪的事件。引过该报告的报导如下：“一群武装人员拥有一份早已开列好的所需逮捕和处死的人的名单；他们不得反抗，也不需要可靠的证据证明有关人士是极左翼的政治斗士”。他还说“1973年10月5、6和7日，一个分成几组的巡逻队在不同地方逮捕了名单上的人士”；然后“将这些人带到这一组人所拥有的地方去，并在枪口威胁下迫使这些人互相殴打”。在夜里便响出了一阵枪声，“第二天发现大草原上有一个地方似乎曾经被掘出来然后很拙劣地再用草皮盖上”。尸体的“手都是缚在背后，并有被火器打中的伤痕”。卡洛斯·塞尔达先生还指出：“当最高法院决定进行调查和指定调查法官时，发现有来历不明的机动车辆在坟墓附近的地方徘徊：失踪人的尸体很可能被秘密地掘出和隐藏起来”。

¹⁵ 参见E/CN.4/1363，第34和35段。

296. 调查工作没有得到该地区军事人员的合作。该报告指出“能从军队指挥官得到的一点情报，不足以确定谁是该武装部队的指挥官”。1973年10月，驻在该地区的军事人员所作的证词使法官注意到“被询问的56名军官都否认与此事有关；但是他们的证词几乎不可信，因为他们的说法都是一样的：他们全部都忙于内部的事务，从来没有到过城镇边界以外的地方，也根本没有听过埃尔莫罗、佩米胡和卡门麦提内斯庄园这个名字，¹⁶ 虽然他们之中有许多人曾到这些庄园执行过各项司法命令”。调查法官指出他没有管辖权，因为：“军事人员在战时、服现役、值勤或因执行任务时所犯的普通罪行应由军事法院审理”。¹⁷

297. 1973年10月在穆尔琴被逮捕和处死的平民名单如下： Juan Labra Brevis, Yosé Yáñez Durán, Celsio Vivanco Carrasco, Edmundo Vidal Aedo, Domingo Sepúlveda, José Liborio Rubilar Gutiérrez, Florencio Rubilar Gutiérrez, José Lorenzo Rubilar Gutiérrez, Alejandro Albornoz González, Luis Alberto Godoy Sandoval, Miguel del Carmen Albornoz Acuña, Daniel Alfonso Albornoz González, Guillermo Albornoz, Alberto Albornoz González, Felidor Exequiel Albornoz, Jerónimo Humberto Sandoval Medina, Juan de Dios Roa Riquelme and Fernando Gutiérrez Ascencio. 虽然这个案件的犯罪人没有查明，但是调查结果指出这个犯罪行为是由值勤的，在若干平民陪同下的武装部队人员计划和执行的。

D. 指定由军事法庭进行的调查

298. 由于每当调查法官断定享有军事豁免权的人卷入某一个案件时，他们就宣称没有管辖权，因此，许多与失踪人有关的调查工作都是由军事法庭处理的。

¹⁶ 失踪人是在这些庄园工作的。

¹⁷ 《团结》半月刊，第108期，1981年1月。

299. 最高法院以1979年3月8日的一项裁决承认：当原告的案件从民事法庭移交军事法庭时，他在维护其权利方面便处于不利的地位。¹⁸ 最高法院提出的理由是属于程序性的；原告不能过问对调查的进展情况，因为它是秘密进行的。

300. 另外一个理由就是，对于分离诉讼事件，调查法官不再认为是共同的审查，而是分开的审查。

301. 由于上述理由，在每一个案件中，失踪人的亲属都对宣布他们缺乏管辖权的调查法官提出上诉，他们坚决强调法官没有彻底进行调查，以致不能对最高法院所指出的各个论点作出解答。但是，在大多数情形下，他们的上诉都遭上诉法院驳回。

302. 特别报告员听到一个证人说，到目前为止各军事法庭所持的态度仍然很不一致。圣地亚哥第二和第三军事法庭命令进行失踪人亲属所要求的调查；但是，第一法庭却拒绝这样做，并故意阻碍该项诉讼。诸如有关国家情报局的活动、其拘留中心和记录，或需要其最知名情报员出庭的那些最重要的调查工作，正在遭遇到严重的困难。一般地说，对这些问题提出的各项上诉都只是照例驳回或受理而已，以致所作的询问都是表面的和徒劳的。

303. 该证人还指出，他在1981年7月发表陈述时，指定给圣地亚哥军事法庭的大多数案件仍在继续进行诉讼，虽然对正在进行的认真调查的进展情况无从知道。失踪人的亲属只是想知道失踪人到底生死如何。他们清楚地知道，智利的司法制度是一个令人很难对涉及安全机构的事件进行调查的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外，据该证人说，大多数的调查法官都采用或支持“国家安全”的学说，这意味着他们不再去追求真理和正义，他们已放弃了他们本身作为一个国家机构的独立性。

¹⁸ 参见A/35/522，第254段。

四、其他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A. 政治权利

304. 新宪法的第十条暂定条款规定：

“在有关第19条第15段内所述反政治党派的基本宪法律例生效以前，不准自然人或法人、组织、团体或一群人从事或鼓励具有政党性质的活动、行动或措施。凡违犯本禁令者将受法律所规定的处罚。”

305. 这个条款所指的宪法律例还未颁布，因此新宪法生效以前所存在的情况是没有改变的。特设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对这种情况已加以叙述。特别报告员在他向大会提出的前一个报告中部分地提到了智利政府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他特别指出的是：1973年10月13日第77号法令，根据这条法令，政府宣布若干政党为不合法并加以解散，那些不顾结社禁令或有关为这些政党进行宣传的禁令的人将受严重处罚；1973年10月17日第77号法令将前一个法令中未包括的所有政党和团体加以停止；1977年3月12日第1.697号法令规定解散那些活动被停止的政党、团体、集团、宗派或有政治性的运动、剥夺它们的法人地位、禁止它们的存在、组织、活动和宣传，并没收它们的财产。同时也禁止它们从事或支持任何有政治性的活动。¹

306. 新宪法坚持上述法令所制定的各项禁令。其他的宪法条款则制定政治性的歧视，根据现在和过去的思想和意见制定不合格的条件，即不准人们在十年内参与本国的政治、社会、工会、经济和文化的生活。剥夺他们在各国际法律文件内所规定行使的权利和保证。²

307. 新宪法所规定的所有条款和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³和人

¹ 参见A/35/522，第14段。

² 参见E/CN.4/1428，第48-50段。

³ 参见A/35/522，第51-74段。

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⁴的报告中所评论的这些条款严格限制智利人参与公众事务的活动。

308. 1981年8月，皮诺切特将军向报界说：“我坚持重申公民的参与必须通过各市政当局和社区组织来进行。进行具体的运动是不可能的。每件事必须通过市政当局来进行。我在1980年9月11日和12日已很清楚地这样讲过，我在普达韦尔国际机场又重复说了一遍。一些人认为参与只能从运动中实现出来。他们使我想起有些人断定现在民主是唯一合理的政体，而他们却没有想到还可以有别种政体。”⁵

309. 当皮诺切特将军在他的讲话中提到“参与”时，他给予的定义不同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所规定的定义，他认为这不是参与“处理公众事务”而只是积极服从当局的各项决定。实际上是在参与处理公众事务之前要先支持政府的政策。在目前智利的体制结构中，反对者的意见对这些决定不会有丝毫的影响。

310. 1981年发生的事情是：对政府持有批评性立场的大多数教师不准在大学教书、对反对当局经济措施或反对修改劳工法律的工会领导人检举起诉和将政治领导人驱逐出国。在关于接受教育权利的第五章、关于工会权利的第六章和其中讨论到享有在自己国家生活的权利的B节中，我们将审议所采取的、对基本人权有影响的各项措施。

311. 为了证明把在前几届政府中担任重要政治性职务的四个人驱逐出国是合理的，智利当局在一项声明中明确指出“暂停各种政治活动和经常谴责公民生活中的马克思主义，是全国致力于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过程的主要手段。那些坚持不尊重规则的人使所有智利人民的福利和安全受到严重的危害，他们必须准备承担他们行动的后果。”⁶

⁴ 参见E/CN.4/1428，第21-56段。

⁵ 《信使报》，1981年8月19日。

⁶ 《信使报》，1981年8月12日。

312. 受害人是智利有名的政治人物，他们特别作出如下答复：

“政府在公报中主张我们违反了暂停政治活动法令这一事实，是非正义行为的最重大的证据。

“实际上，根据现行法规，违反这项法令的罪行应当由法院进行调查。因此，如果犯了这个罪，内政部就必须向法院告发我们；但是，如果它要执行它的职务，它就不能回避这个问题，用行政权力来代替司法权力，对我们所犯的罪行惩处我们，因为它的责任正是要对我们所犯的罪行向法院起诉。

“……

“因此，我们这四个签署本文件的人宣称，从不同的信念和行动来说，我们是民主人士，就是说我们接受人道主义的哲学学说……，即我们是以《世界人权宣言》为指导的；我们谴责使用暴力；尽管我们完全不同意政府的意见和措施，但是我们的行为是不应受谴责的。我们相信舆论、尊重公民意识并谋求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以便国家的将来能反映出人民的意志。

“因此，使用“颠覆”活动或为了宣传目的使用“马克思主义”的词语都动摇不了我们。我们的不赞同并不允许统治我们国家的政权来打击我们的良心并根据它持为原则的政治偏见来控告我们的罪行。甚至在现行法律之下，政府应当就其提出的控告拿出证据来，而不是把我们驱逐出境。”⁷

313. 法律所规定的各种限制、智利当局的各项声明和各有关当局对那些持不同意见和想表达其意见的人的态度或对那些反对智利境内发生的专横行为或侵犯人权的人的态度，明显地证明政治权利在该国是不受尊重的。

314. 上面援引的官方声明和通讯证明智利政府要求人民绝对服从，不但要服从政府所通过的各项规定而且也要服从这些规定没有明白表示的目的。因此，例如“马克思主义”的罪名实际上也适用于对政府的经济和政治方针作出批评的任何倾向。

⁷ 《信使报》，1981年8月19日。

315. 特别报告员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内所指的一切权利八年前就被压制了，智利当局也完全不打算恢复这些权利，因为它们认为这种压制是它们决定进行的经济、社会和政治过程的一个主要工具。1974年选举名册的被公开销毁的目标，似乎是要造成一种最后的不可扭转的局势。

B. 在国家内居住和出入境的权利

316. 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和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叙述了智利政府所采取的、拒绝智利公民享有进入该国的权利的各种限制性措施，同时也叙述了说明政府政策在这个问题上所造成影响程度的一些具体事例。⁸

317. 这些报告特别载有一封写给智利驻外国各使团和领使馆的官方通函，告知它们智利政府已列出一些人的名单，这些人不准进入智利，并向它们说明对付政府认为曾从事所谓“反智利运动”的其他智利人的办法。

318. 根据智利在发出1980年2月11日的通函以前所实施的法律，⁹智利国民未经行政当局的事前核准，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不能返回智利：

因行使庇护权而出境的人；

判处放逐罪而被驱逐出境的人；

出国时没有遵照必要法律规定的人；

凡在外国而不顾政府发给他们的、要他们向当局报到的官方传唤的人（1973年10月11日第81号法令）；

根据在1974年8月9日第604号法令下通过的最高法令不准入境的人和被视为对国家安全有威胁的人¹⁰。

⁸ 参见 A/35/522，第285-299段和 E/CN.4/1428，第122-130段

⁹ 参见 A/35/522，附件一。

¹⁰ 参见 A/33/331，第428-534段。

319. 在该通函中，当局毫无法律理由地将限制在智利进出、行动和自由居住的权利的事例增加了。因此，从今以后这些限制也适用于下列情况的人：

凡被政府不论以何种理由列在名单之一的人；

凡已取得难民身份的人；

虽然不列在名单上但从事“反智利的运动”的人。同一封通函内解释了“反智利的运动”一词的定义；它是指诸如参与“反智利”的国际或非政府机构的会议的行动、向上述机构提出书面或口头的消极性情报的行动。

320. 目前的宪法所规定的新的限制特别适用于紧急状态的期间。在戒严状态期间，共和国总统有权把人驱逐出境，并“限制迁徙自由和禁止某些人进入或离开领土”（第41条，第2段）。对总统所采取的措施是不可能根据全面戒备状态和戒严状态援引人身保护令的；法院也不能“进行干预以评价”促使总统在行使其权力时所采取各种措施的事实（第41条第3段）。

321. 在紧急状态期间，共和国总统可“限制迁徙自由并禁止某些人进出领土”。同时，上述第604号法令也是有效的。实际上，这条法令所适用的人可向法院起诉，要求执行权利（依法保护令），但在法院面前不能求助给予保护。在任何情况下，法院不能评价促使当局采取措施的原因（第41条，第3和4段）。

322. 宪法第24条过渡条款规定的紧急状态授权总统“拒绝传播宪法第8条所指各项学说的人、被指控积极支持这种学说或有此名声或有违反智利利益的行为或对内部和平造成一种威胁的人，进入国家领土”。根据这项规定，对在这项规定下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是没有追索权的。¹¹

323. 各智利法院有许多裁定批准了禁止智利人入境的行政决定。在大多数情

¹¹ 参见第一章，B(b)节，关于法律对依法保护令的被救办法和在紧急状态期间的保护补救办法实施各种限制的说明。

况下，这些禁令通常只是指出有关人士时“国家安全有威胁”而已。¹²司法当局几乎总是批准内政部长就此事所作的决定。

324 我们似可提及为格洛里亚·阿拉尔孔·圣卡洛斯和阿历杭德罗·卡洛格雷亚·米兰达要求执行（依法保护令）权利而采取的行动，作为例子，来说明司法当局的态度和现行法律授权行政部门和任意行使这些权力对司法保护所施加的各种限制。在这个情形下，上诉法院认为根据下列理由该诉讼是可受理的：

“鉴于档案明显指出要求提出依法保护令诉讼的人是在1973年9月以前离开国家的，同时也没有任何具体和确实证据证明他们至少参与过可能被认为“对国家有害”的政治或其他的活动，或涉及第604号法令所指的罪名；

“鉴于第4、13和17页中的报道说，这项诉讼是为某些人负责提出的，而这些人员被假定曾经从事某种活动，仅就这种活动作出笼统而不具体的声明，并不能作为充足的理由来改变上述的判断，法院屡次要求提出更详细的资料，均无结果；

“同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06条及以下各项的规定，法院宣布第1页所提出的诉讼是可受理的，因此宣布必须核准格洛里亚·阿拉尔孔·圣卡洛斯和阿步杭德罗·卡洛格雷亚·米兰达要求返国的申请，所指的禁令无效。”

325. 内政部长本身并不是提出依法保护令的诉讼的当事人，他是在法定时限（24小时）以后对该决定提出上诉的。但是，最高法院却接受了该项诉讼并驳回代表有关各方提出的诉讼。法院的两个法官反对该项决定，理由是内政部长自己不是提出要求依法保护令的诉讼当事人，而且他是在法定时限以后和该项决定完全生效时才提出上诉的；国家也已将这项决定通知提出诉讼的当事人。

326. 但是内政部长提出的上诉也经法院受理了，法院援引的理由是：

¹² 1980年2月14日第78号特令禁止156人进入该国，理由是他们“对国家构成威胁”。《团结》半月刊，1981年3月上半月，资料来源：团结共济会法律部。

“1981年4月9日，圣地亚哥”

“完全考虑到：

“1. 根据第604号法令第1条的规定，内政部长可禁止在外国的任何智利人进入国家，如果‘政府认为这些人对国家是有害时’；该项规定是第3页所附影印本内1980年3月12日第96号法令的根据，该法令禁止格罗里亚·阿拉尔孔·圣卡洛斯和阿历杭德罗·卡洛格雷亚·米兰达返国；

“2. 此外，‘政府认为’一语完全不表示政府具有反复无常和专横的权力，因为它含蓄地表示必须事先得到情报证明该项意见是合理的；对有关的案件来说内政部长已通知法院（第13页）事先有可靠的情报证明有关人士在外国时就攻击了国家的较高利益，这是符合法律的规定。

“被提出上诉的1980年9月27日的决定（载于第18页）已取消，法院宣布第1页所载的提出依法保护令的诉讼已遭驳回。

“同时，内政部长埃尔贝塔先生也认为无论如何，根据第604号法令对不准格罗里亚·阿拉尔孔和阿历杭德罗·卡洛格雷亚返国的禁令提出的依法保护令的诉讼，已完全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因为1981年3月11日主管当局颁发了一条新法令（第2819号），再次禁止他们返回智利，这次的理由是他们国家的内部安全有威胁，并援引第359号最高法令和国家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附带地说，对此除了向最初颁布法令的法院要求重新审议以外不能提出其他的上诉。新的禁令是从内政部第2793号法令推衍出来的，政府辩护律师在审讯时提出这项禁令的影印本”。¹³

327. 从上述的程序和判决，我们似可得出下列结论：

(a) 在程序的应用上确实是反复无常的有关当局不须遵守法定的程序时限，

¹³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提出依法保护令诉讼档案内若干项目的影印本。

这是对提出依法保护令诉讼的当事人不利的。

(b) 按照智利法院的意见内政部长不必向法院提出他决定禁止智利国民返国所依据的事实。他只要说“有可靠的证据”就够了。因此就无法查证其决定是否合法，对有损若干人的任何不公正或非法的决定也没有补救的办法。

(c) 如果司法部门对行政部门的决定有所争议，行政部门可以用颁布新法令的办法来重申其禁止某人入境的意愿；这项新法令即使是以司法部门驳回原禁令的决定以前的事实为根据，仍将被认为是合法的。

328. 批准或禁止哪些人入境，完全取决于行政部门的意愿；立法部门只能单纯地接受这些决定。

329. 圣地亚哥上诉法院1981年5月裁决，住在本国境内的智利公民在离境后，行政当局可以禁止他回国。这项裁决事实上拒绝了马丁·埃尔南德斯·巴斯克斯先生申请依法保护令的行动，他要求发给一本护照，以便探视在瑞典的女儿。然而，当局告诉他，只能发给他出境签证，因为当局将禁止他返回智利。当埃尔南德斯·巴斯克斯先生提出申请依法保护令的诉讼时，法院裁决：由于这是主管当局作的决定，这项措施又属不得上诉的决定之一，因此不接纳上诉人的抗辩，¹⁴法院的裁决认可行政当局对这类事务的权力，此外还对智利人迁徙自由的权利增加了一条限制。甚至对是否能住在本国境内，这些智利居民都不能得到保证，即令当局并没有对他们提出任何指控，足以解释为什么在离境后应当禁止他们返国。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埃尔南德斯·巴斯克斯先生希望继续住在本国境内，他就必须放弃探视女儿的打算。

330. 最近，最高法院法官何塞·玛丽·埃萨吉雷先生答复了新闻记者就禁止智利人进入本国境内的权力所提出的问题，以下是访问的情况：

“第24条过渡条款授权共和国总统逮捕和驱逐公民出境、禁止他们进入国境、强迫他们住在特定的地区、限制集会的权利……，法官先生，请问您

¹⁴ 《信使报》，1981年5月30日。

个人对此有什么意见？’

’我不能对第24条过渡条款表示个人的意见，¹⁵我只能加以执行。这是经公民投票以绝大多数票核准的，如果全国人民赞成这项规定，我就不能对核准这项规定的普选加以批评。’

’赋予行政当局以斟酌决定权，会导致侵犯立法机构应当保护的个人权利和保障对这个问题你难道不能表示一点意见？’

’ ’¹⁶

’让我们暂时把智利放下不谈，如果有一个国家任何国家，它的立法机构授予某一个人以驱逐公民出境、命令他们住在限定住区和禁止他们入境的权力，你认为怎么样？此外，如果在这个国家里，除了只能向发布这项禁令的同一个主管机构提出申诉外，不得对这种决定提出任何上诉，你又认为怎么样？’

’当然，这里有危险存在。不过，一切要看有权行使这种权力的人是否明智而定。此外，就第24条过渡条款而言，整个《宪法》（即，永久条款和过渡条款均包括在内）曾交付公民投票，全国人民已予以核可。这也就是说，全国人民同意把这些权力赋予共和国的总统。’

’法官先生，对你自己来说，你认为被驱逐或奉命住在限定地区的公民没有申诉权是否公平？’

’这完全要看驱逐他的原因而定。如果所涉及的问题是：这些人是为了从事恐怖活动和暴力行动才回国的，那么，我认为政府在保卫自己的权限范围内这样做是合法的。’”

331. 在问到他是否认为安德烈斯·萨尔迪瓦和欧亨尼奥·贝拉斯科·莱特列

¹⁵ 参看 A/35/522 号文件第 68 段所载的第 24 条过渡条款全文。

¹⁶ 未作答复。

尔¹⁷是恐怖分子时，埃萨吉雷首长的答复是否定的，不过他说，他认为，这些人有违反停止政治斗争的规定的危险。他又说，“由于行政当局提出的证据”，这两个人申请“依法保护令”诉讼已被驳回。

332. 特别报告员从智利报刊和他所收到的无数信件中获知，有成百的新事例显示当局以行政决定禁止智利公民进入智利境内，也获知在若干事例方面，当被禁入境的个人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依法保护令时，法院却批准行政当局的决定。

333. 在被禁止再度入境的人当中，有许多是很难怀疑他们会威胁国家安全的公民。举例来说，63岁的佩德罗·何塞·霍尔克拉先生是丹麦的居民，患有慢性气喘支气管炎，还有支气管和肺部并发症，他要求准许他回到智利，原因是：丹麦的气候会使他的健康情况恶化。¹⁸ 豪尔赫·路易斯·埃斯特拉达·拉腊因先生的情况也差不多。他患有妄想型精神变态，需要住在智利的家属照料，以便加以治疗。¹⁹

334. 在发表官方声明期间，内政部长最近进一步肯定当局对智利人希望返国这个问题的态度，他说，“政府将充分坚持它对流放者情况的严格立场，深信这是唯一的办法，只有这样做才能履行它保证智利人安全和推进真正人权事业的职责”。²⁰

1. 驱逐出境

335. 1981年度，有几名智利公民被驱逐出境。据特别委员会所知，被逐的人包括：

¹⁷ 基督教民主党领袖安德烈斯·萨尔迪瓦先生和欧亨尼奥·贝拉斯科、莱特列尔先生被禁止进入智利境内。

¹⁸ 特别报告员收到由在霍尔克拉先生居住国开业的阿伦·佩尔曲医生所开的医疗证书付本一份。

¹⁹ 特别报告员收到西班牙奥维多精神病院哈桑·卡利尔医生所开的医疗证书付本一份。

²⁰ 内政部长塞吉奥·费尔南德斯先生的官方声明刊登在1981年5月19日的《午报》上。

336. 玛丽·尤金妮亚·卡彻里·莫雷诺，1981年2月间被逐出境。卡彻里·莫雷诺夫人一向住在国外，为了替前往拉丁美洲几个国家访问的法国工会领袖阿希尔·布隆多担任口译员而回到智利。她曾在1979年探视住在智利的家人，没有引起任何麻烦。就在她同布隆多先生一起，搭乘一架智利国家航空公司班机准备离开该国的时候，卡彻里·莫雷诺夫人和她的同伴一起被捕，送到一个秘密场所后，她们被蒙住双眼拘禁在那里。卡彻里夫人在那里呆了四天四夜，她说，她也数度受到讯问、羞辱和心理上的压力。最后，她被押到机场，送上一架前往欧洲的飞机。智利报纸曾刊登她被驱逐的新闻。²¹

337. 赫拉尔多·埃斯皮诺萨·卡里略，萨尔瓦多·阿连德总统任内的前内政部长，于1981年3月间被驱逐出境。在此之前，埃斯皮诺萨·卡里略先生一直住在智利。就在被逐的前几天，他在群众悼念过人民团结政府前任部长何塞·托亚先生后，开始在墓前发表演说：保安警察部队的一名警官打断了他的演说，把讲稿从他的手里抢走，部队的其他人员就把聚集在坟墓附近的民众强行驱散。八天后，埃斯皮诺萨先生被捕，带到警察局，然后被送到阿根廷边界。他在乘公共汽车穿过边境后，就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报到。

338: 内政部在3月24日的官方公报里宣布：这项驱逐行动是为了“执行《共和国政治宪法》第24条过渡条款”而采取的。它控诉这位前任社会主义部长“从事政治劝诱、散布极权主义思想和侮辱公认的政府”。²² 埃斯皮诺萨先生说，他在墓地的演说里，仅仅重申在许多场合表示过的意见。他又说，就在他指责1981年3月11日生效的新《宪法》的时候，保安警察就把他的讲稿抢走。²³

²¹ 《信使报》，1981年2月18日。

²² 《信使报》，1981年3月25日。

²³ 《今日周刊》，1981年4月1至7日的一周。

339. 依法保护令是保护人民，免受行政当局决定影响的唯一可能方式。然而在被逐出境者以同一条规定所提到的行政上诉，或以申请依法保护令的司法诉讼为自己辩护以前，政府就对他们施以第24条过渡条款所规定的驱逐出境惩罚。这种程序再次显示，智利人民对政府行动毫无防御能力的情况已到达多么严重的程度。

340. 海梅·罗维拉·索托，他是一名农艺学学生和支持被流放者回国青年委员会的积极分子，父母流亡在外，他在1981年6月25日被捕，6月27日被强迫送上一架前往马德里的飞机。官方公报宣布了把他驱逐出境的行动，它说“此人在 Liceo Darío Salas 散发颠覆性传单时当场被捕”；又说他“携带一只小提箱，内装颠覆性宣传文件和有害内部安全的两张标语”。²⁴

341. 该委员会和海梅·罗维拉·索托先生说，在被捕的时候，他正前往农艺学院上课，²⁵ 他并没有携带任何政治性文件，只有一些同流亡者回国有关的文件。²⁶ 他们又说，他来不及通知家人就被押送到机场，身上既没有钱，又没有替换衣服。

342. 卡洛斯·布里奥内斯，奥尔兰多·坎图里亚斯，海梅·卡斯蒂略和阿尔维托·赫雷斯，于1981年8月11日被驱逐出境。智利以及其他各国若干人权保障组织曾向特别报告员报告智利政府的这个行动。若干国家的报刊也报道了这件事。它们着重报道这些被逐人士的名望和智利政府用来辩解这项驱逐行动的理由。

343. 卡洛斯·布里奥内斯先生是社会党党员，1973年曾担任内政部长；奥尔兰多·坎图里亚斯先生是激进党党员，1972年曾担任矿业部长；海梅·卡斯蒂略先生是后来变成基督教民主党的“国家长枪党”的创始人，1968年曾担任司法部长，到被逐出境前，一直是智利人权委员会的主席；阿尔维托·赫雷斯先生是基督教左派的一名成员，1973年以前曾任参议员，1981年7月以前是智利主教团正义与和平委员会的成员。

²⁴ 《信使报》，1981年6月28日。

²⁵ 《信使报》，1981年6月29日。

²⁶ 《今日》周刊，第205期，1981年6月24至30日的一周。

344. 宣布驱逐上述四人的官方声明首先谴责“马克思主义破坏稳定的行动再次在国内外出现：在国内，它以仅仅充当门面的组织作为掩护；在国外，马克思主义代理人更公开活动”。声明说，政府曾发出警告说，依照《宪法》规定，它“决不容忍马克思主义行动”，又说“尽管一再提出警告，尽管对这个问题有十分明确的有效规定，仍有一群人以答复劳工部长的声明为借口，公开宣布他们决定不遵守这些规定，相反地，还要支持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上信奉马克思主义的组织，并且同它合作。”声明所称“信奉马克思主义”的组织是指全国工会协调组织。几天以前，就在有人向政府提出智利400多个工会组织联署的一份请愿书之后，政府就对该组织的领导人起诉。²⁷

345. 官方声明接着说：

“鉴于上述各节，内政部长今天发布命令，将下列人士逐出智利：卡洛斯·布里奥内斯·奥利沃斯，奥尔兰多·坎图里亚斯·塞佩达，阿尔维托·赫雷斯·奥尔塔和海梅·卡斯蒂略·贝拉斯科。

(a) 卡洛斯·布里奥内斯先生和奥尔兰多·坎图里亚斯先生以曾经担任人民团结政府部长的身分，应当直接对智利所经历的极端严重的经济、社会、道德和政治危机负责。他们曾经保证不再参与任何政治活动。

(b) 阿尔维托·赫雷斯先生是前人民团结党的参议员和现已解散的基督教左派的一名激进成员，他在1973年9月被捕，后来获释。他也曾经保证不再参与任何政治活动。

(c) 海梅·卡斯蒂略·贝拉斯科先生，1976年曾因数度违反关于停止政治活动的命令而被逐出智利，后来在他保证尊重现行法律秩序后，被准许返回智利。

²⁷ 参看第六章D节，有关根据内政部长的要求，对全国工会协调组织11名领导人起诉的资料。

尽管有上述各项保证，尽管一再提出警告，他们屡次采取政府所不能容忍的挑衅态度。”²⁸

346. 这四人于8月11日上午5时至8时间在家中被捕，押送到阿根廷边境，并由阿根廷陆军第十六步兵团以防止性拘留方式扣押。²⁹他们在第二天获释。委内瑞拉和墨西哥政府已向被放逐者提供了签证。³⁰

347. 被放逐的那些人发表了一份声明，答复上述官方公报，声明内容如下：

“……公报所称我等本声明签署人曾在任何时候作过保证一节，全非事实。政府认为可以以此为理由，指控我们违背诺言，也可以为采取我们所谴责的不公正措施开脱责任。

“……

“同样地，公报所称本声明的四名签署人曾就上述问题屡次受到警告一节，也非事实，因为他们在那方面从来没有得到任何有关个人的直接警告；此外，政府竟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使向某些人提出警告这件事本身就违反了《宪法》关于保证良知和表达自由的规定。

“对于同一份公报指控，我们支持一个“马克思主义”团体——意指全国工会协调组织和同它合作，我们认为这项指控含糊不实而加以驳斥。

“对于表达许多工人意见和由持有各种不同信念的人组成的工会团体，我们支持它的领导人。这个团体单单因为……响应国家情报中心主任的要求，提

²⁸ 《信使报》，1981年8月12日。

²⁹ 同上。

³⁰ 《信使报》，1981年8月4日。

出工人所关心的问题，³¹ 就成为被控告和起诉的对象。”

348. 特别报告员发现，特别是从新《宪法》生效以来，智利当局就对入境、离境、在智利旅行和居住的权利不断施加新的限制。自从限制性法规生效以来，对于或许曾经批评政府或可能会公开批评政府政治手段的任何智利人，以及仅仅他在国内就可能引起反应，非难政府行动的智利人，智利当局就不准他们进入智利境内。因此，身患疾病、无法进行任何活动的劳拉·阿连德夫人仍只能在海外逝世，尽管她提出了紧急要求，请求准许她返回智利，以便在祖国死去。对其他一些人来说（诸如当时住在智利的基督教民主党领导人安德烈斯·萨尔迪瓦先生或是赫拉尔多·埃斯皮诺萨先生、卡洛斯·布里奥内斯先生、奥尔兰多·坎图里亚斯先生和海梅·卡斯蒂略先生等几位部长），被放逐的原因只不过是他们采取了行动以行使其表达自由的权利。许多文化、艺术和科学界的著名人士，以及数以百计的公民都要求回到智利，但他们的请求都遭到拒绝。

349. 他们被拒绝入境的理由只不过是当局专横的决定。因此，当《新情况》周刊宣布，阿尼塞托·罗德里格斯先生、雷南·富恩特亚尔瓦先生和欧亨尼奥·贝拉斯科先生即将被准许回到智利的时候，皮诺切特总统否定了这项报告，他说：“不，我是那些人的仇敌，他们痛恨我。他们不得回来。”³²

³¹ 《信使报》，1981年8月18日：所说的“国家情报中心主任的要求”涉及国家情报中心主任翁贝尔托·戈登将军同全国工会协调组织领导人曼努埃尔·布斯托斯先生，在国家情报中心主任倡议下，于5月1日举行的一次会谈。有人说，鲁维奥将军向工会领导人建议，后者应向他送交一份备忘录，列举该组织的请愿事项，以便作为协调组织同皮诺切特将军进行会谈的一个准备步骤。对于没有被赋予法人地位而出面代表工人，因而被判有罪的11名领导人，政府据以对他们进行控告和起诉的“国家备忘录”实际上就是应要求提出的这份备忘录。据称，上述“备忘录”在送交劳工部长以前已先送交鲁维奥将军（《团结半月刊》，第16期号，1981年7月下半月）。

³² 《午报》，1981年3月8日。

C. 新闻自由和文化界的表达自由

350. 政府秘书长兼部长胡利奥·布拉沃·巴尔德斯在参加1981年6月新闻协会年会上所作的发言中说，新宪法“给予人人以自由表达其思想意识的权利，除了共和国宪政命令所加的限制，即须顾及道德、公共秩序、国家安全和个人隐私和荣誉以外，不受其他限制”。³³

351. 全国新闻协会主席塞尔希奥·阿劳斯·布鲁纳说，“本协会同政府当局保持着坦诚而积极的关系”。他回顾了有关表达自由的一般情况，并对现有的“授与行政当局以许可或禁止一份出版物的权利”的条款规定提出批评，他还说，这些规定“对传播工具的自由流通造成不断冲激”，并且自从1981年3月以来，这种权利又有了新的扩大，它经由“临时”条款第24条，已成为今后八年共和国总统紧急权利的一部分。³⁴

352. 当新宪法刚生效，内部和平发生问题时，内政部于1981年3月11日颁布了第3259号法令，规定自即日起，在智利领土境内创办、印刷和发行新的出版物必须经过国务秘书批准。³⁵ 这个决定是根据宪法““临时”条款第24条作出的。³⁶ 直到那时，在紧急状态下是由紧急地区指挥官来批准新的出版物。在大都会地区，现行法律条款是第122号法令，它从1978年11月22日起就已取代先前的第107号法令。这两个条款均受到各国际当局和组织的批评。³⁷

353. 宪法临时条款第24条授权总统“在创办、出版或发行新的刊物方面，……对新闻自由加以限制”。该条款还

³³ 《信使报》，1981年6月27日。

³⁴ 同上。

³⁵ 《今日》周刊，第205期，1981年6月24-30日。

³⁶ 参看第一章，B节。

³⁷ 参看A/33/231，第470-481段和E/CN.4/1310，第141-142段。

规定：“共和国总统将根据内政部长签署的最高法令来执行本条款提到的各种权利，其中有奉共和国总统之命这句话。按照本条款采取的措施，除了提请下令执行这些措施的机构予以重新考虑外，不得诉诸任何其他方法”。

354. 实际上，情况仍然和特设工作组及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说的一样，不过现在将限制新闻自由的权利予以集中罢了。为了补充和执行这些限制性条款，1981年2月27日又颁布了第18.015号法令；³⁸ 关于新闻自由，它的规定是：任何违反共和国总统根据第41条第4款（宣布紧急状态）和临时条款第24(b)条所赋予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者，对该报刊拥有人及总经理，或不遵守所规定的限制而创办、出版或发行新出版物的代理人，共同处以罚款，一年10到100个财政单位（即251,400至2,514,000智利比索，相当于6,446至64,462美元）。如果是第二次违法，则罚款加倍。违反第18.015号法令的所有这些惩罚程序在程序和管辖问题上，均须符合与国家内部安全有关的法令的规定。³⁹

355. 《信使报》虽然倾向政府，但在一篇社论中对该新条款进行了批评，摘录如下：

“换言之，最近的第3.529号法令将以前大家分担的职务现在整个集中于该部手中。因此管制同一主题的第122号法令便不声不响地被废除了，虽然，实际上，新闻工作者和作家的处境并未改变，他们必须首先得到官方批准，才能够发行新的出版物。

“事前审查在宪法条规构架内是一个例外原则，因为宪法第19条第12款规定：人人有以任何形式和任何方法发表意见和进行报导的自由，不作事前审查，唯一的条件是，如果在享用这些自由时触犯法规或肆意谩骂，则应对此种行为负责。但是，对影片的事前审查，宪法第39条及以下各条设想的国家例外，当然还有临时条款第24条都与总原则相抵触。

“凡不遵守当局根据后来的宪法条款而通过的各项决定者，按照本月27

³⁸ 参看第一章，第B-3节。

³⁹ 《信使报》，1981年7月28日。

日(星期一)起生效的第18.105号法令,均须严格科以罚金。因此,立法者将原本十分严厉的法律原则又加以扩大。

“没有必要把何以对文学和新闻领域的事前审查制度不仅为智利的知识份子并且还还为那些希望在过渡期间法律方面日趋正常化的人所反对的理由一一列举,当局知道这些原因,因为在本年6月26日全国新闻协会年会的许多场合已经说了出来,特别是最近有关新闻业的原因。

“主席塞尔希奥·阿劳斯·布鲁纳先生在这个场合重申他代表的专业协会反对采用限制自由的各项措施。从刚被应用到这些措施的法律细目可以看出政府有意全部保留这些措施。”⁴⁰

356. 全国传播工具理事会于8月11日发表了一篇通讯,宣布颁布第1.029号最高法令,其全文如下:

“考虑到:智利共和国政治宪法第39条及其以后各条和第18.105号法令的规定,

“发布命令如下:

“第1条:内政部1981年6月5日第777号法令提到在紧急状态期间,各日报、杂志、期刊和出版物,无线电广播节目、电视台以及一般其他形式的传播工具不得专门着重报导智利境内发生的恐怖主义份子或极端份子性质的行动或行为的新闻。

“第2条:政府当局就这种行动或行为所发的公报则不受这些限制。

“同样地,内政部、内政部部长、政府秘书长或地区指挥官在特定情况下可以用自己的权力或应新闻机构之请,免除传播工具受上述条款的限制。这种请求无需经过特别的正式手续。

⁴⁰ 《信使报》,1981年8月4日。

“一个传播工具若获准以不同于前述形式的方法传播本法令设想的那种特定新闻项目，则所有的传播工具均应获准。

“第3条。凡触犯本法令的条款者，均按照第18.015号法令处理。

“为管制、注册和通信用。

“签署者：共和国总统奥古斯托·皮诺切特·乌加特陆军上将；内政部长塞尔希奥·费尔南德斯·费尔南德斯。”⁴¹

357. 在本条款颁布以前，智利报纸在特设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²所说的限度内，不仅刊登了事件的官方说法，并且有时还刊登受害者双亲、见证人或各保护人权组织的说法。自从颁布该项法令以来，报纸除了登载官方说法外，不能登载别的说法。与通过官方渠道发表的说法有异的说法，不得被放在次要地位。事实上，智利报纸一直主要使用各安全机构正式公报中对事实的陈述，这些机构有时并且仍在利用这一点来诋毁所涉人士或掩盖他们自己的暴力或专横行动。⁴³

358. 这个最高法令是一种新式的新闻检查，因为当官方说法同其他人士或团体的说法有矛盾时，后一说法必须被放在不易看到的地方，因此只有仔细读报者才能注意到。

359. 主教团常务委员会在写给教区教友的有关教育改革的公开信中提到：“对批评性教员不了解并且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缺乏进行改革的因素”，这些现象均在教育中呈现出来，虽然“由于传授的知识越来越有意识形态特点，并且对新闻进行大规模操纵”，⁴⁴ 这些特点变得越来越有必要。第1.879号法令在传播新闻的

⁴¹ 本法令全文载于1981年8月12日《信使报》。

⁴² 参看A/33/331,第484段和A/35/522,第301-303段。

⁴³ 参看第二章A节,有关Manuel Almeyda、Patricio Arroyo和Pedro Castillo 医生的案例,以及A/35/522号文件第197-291段,安全机构所提不实指控的一些例子。

⁴⁴ 《信使报》,1981年5月26日。

方法上，借助将所有传播工具置于严格管制之下，从而使新闻检查越加有效。触犯该条款者必须付越来越多的罚款，这意味着传播工具宁可自行检查也不愿冒被触犯条例之险。

360. 其他出版物、文学作品、小品文、研究报告等必须等待内政部长批准。《今日》周刊在一篇题为《检查寓于等待中》的文章内谈到作家们要等数月才获准发表其作品。

361. 这篇文章描写的出版情况如下：

“握有无限权力的不知名官员采用冷酷无情的标准，使得小说、诗歌和小品文的作者们为获得有关的批准而焦心地等待着。但是，有一些出版公司却不理会这些羞辱性规定，宁可冒险一试，一家印刷公司的经理曾对这些规定作了描述。同时享有某种程度自由并能够进口 Oriana Fallaci 所作的《一个人》这种书名的书籍进口商现在正与新条款斗争，这样会冒对来自外国的资料加以严格检查的危险。”⁴⁵

362. 有关进口的新条款规定，所有进入智利的印刷品均需接受直接检查。根据《今日》周刊所说，这意味着“相当于海关官员立即把自己变成特设检查员……并且必须决定是否允许或拒绝它进入本国……因此，预期进口商们将会更多地使用比检查更糟的作法，即自行检查。”⁴⁶

363. 其他各项文化活动也受这些限制之害，特别是通过逮捕演员和文艺演出主持人。所以 Gabriela Medina, César Arredondo 和 Oscar Hernandez 等演员于 1981 年 5 月被捕。无线电、电视、剧院、电影演员和技术员工会的主席认为这些逮捕是专横的行动，并说“本年来他在为被任意逮捕的工人伙伴们辩护时不得不第三次诉之于公众舆论”。他说，以前受影响的剧院公司为 ICTUS。

⁴⁵ 《今日》周刊，第 205 期，1981 年 6 月 24-30 日。

⁴⁶ 同上。

Imagen, La Feria 和天主教大学的剧院；现在则轮到 Pedro de la Barra 公司和 Galpon de los Leones 儿童剧院。⁴⁷

364. Pena Kamarundi (俱乐部) 的艺术导演兼演员 Manual Escobar Guzman 以及另一位 Pena 演员 Juan Manuel Sanchez 于 3 月 16 日 (星期六) 被捕。他们的律师解释说, 后者之所以被捕是因为他说出某些官员认为有侮辱性的意见, 而前者则因为他身为艺术导演而被捕。⁴⁸ 他们被拘禁七天后获释。⁴⁹

365. 美国知名的歌唱家琼·贝斯在 1981 年 5 月访问了智利。智利人权委员会所属文化委员会当着这位也是人权斗士的歌唱家的面发表了声明。在这方面, 它谴责“对美国女演员琼·贝斯进行的检查, 这只能给提出要求让她歌唱的文艺演出主持人造成压力”。贝斯夫人在 6 月通过她的法律代表, 就要求退还警察人员在 Comodoro A. Merino Benitez 机场没收的属于她的专业设备, 提出一份保护补救要求。该歌唱家要求退还两卷 200 英尺的超 8 厘米有声采色影片和 15 盒个人音乐录音带, 这些物品未经解释而遭没收。⁵⁰

366. 内政部长要求逮捕“Alerce”商标拥有人 Osvaldo Larrea Garcia, 指控他违反有关国家内部安全的法令; 大都会海关办事处工作人员于 2 月扣留了无数进口的录音带, 他们认为这些录音带具有“煽动性”。Larrea 先生于 8 月 12 日无条件获释, 因为上诉法院不受理较低级的法院所发的关于他的原告状。⁵¹

⁴⁷ 《信使报》, 1981 年 5 月 6 日。

⁴⁸ 《信使报》, 1981 年 5 月 20 日。

⁴⁹ 《今日》周刊, 第 201 期, 1981 年 5 月 27 至 6 月 2 日。

⁵⁰ 《信使报》, 1981 年 6 月 3 日。

⁵¹ 《信使报》, 1981 年 8 月 13 日。

367. 智利对新闻自由和表达自由所加的限制看来是越来越严格。我们将会在有章节中看到，大学内的表达自由不断缩小，在大学议会和一般教育系统内可以表达的那种意见很明显地逐步被限制在政府圈子所说的那一套之内。新闻机构和出版物越来越受到严格管制，从事文化活动者不论他们是代表自己或在剧院，在新闻机构、在书籍或文章内，因所表达的意见而受到迫害，这些说明智利境内的新闻自由和文化表达自由继续受到限制。

368. 因此，不得不报导，智利并未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的规定，在那里人人没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五、接受教育和文化的权利

A. 教育制度的结构方面和行政方面的改组

369. 从1980年末到1981年初，智利根据《总统对全国教育的指示》，对教育制度进行了彻底的改组。《指示》中订定了政府在教育方面的原则。这项《指示》是总统办公室于1979年3月公布的，特别报告员曾在他提交给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对此作了评论。¹

370. 《指示》订定了下列纲领：

- (a) 整个教育制度将受到基督人道主义的精神的指导。《智利政府执政委员会的原则宣言》（1974年3月）和《国家的目标》（1975年12月）对这个精神作了阐述。在这两份文件严格规定的范围内，并且只在这个范围内，教育规划将尊重宗教自由、思想自由和讲授课业的自由。²
- (b) 国内许多教育活动将交由私人机构办理，并对私立教育机构予以鼓励。³
- (c) 国家负责发展初级教育，但仅限于小学程度，包括以国语教授读写，初级数学和智利史地基本知识。⁴
- (d) 中等和高等教育是例外，应由受教育的人自己负担，并由他们向社会偿还费用。这样做会使受教育的人数大量减少，也表示政府将撤回对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支助，这两级的教育将主要依靠私人机构，并受到劳工市场的支配。

371. 特别报告员也摘要指出了这一趋势，并报导了智利境内对此提出的批评。⁵

¹ 见 A/34/583 号文件，第 259—265 段。

² 同上，第 259 段。

³ 同上，第 251 段。

⁴ 同上，第 255 段。

372. 执行《总统指示》已改变了整个教育制度的面目，改组引起了教师和学生
的反对和抵制。对于秘密制订的措施的武断与高压本质，以及更根本地对其所依
据的政治、经济和人文概念，反对者公开表示了不满。⁶

373. 一般初级教育的新课程受到了“完全缺乏思辨能力的培养和完全没有将这
种能力应用在社会与政治生活中”的批评。批评者还指出，对国家安全的过分考
虑限制了课程内容，导致了危险的思想控制，减少了真正需要受教育的人受教育
的机会。⁷

374. 在大学放假期间，执政委员会显然没有同管理学校的部门商议（连学校当
局似乎都不知道即将颁布规定的确切内容，就授权共和国总统以1980年12月
12日第3541号法令“改组全国的大学，包括智利大学在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
措施，使其付诸执行……”⁸ 1981年1月2日，颁布了第1号法令，订定了
管理智利各大学的规定。该法令第3条说，大学是一个享有学术自由的自主机构。
第5条说，这些学术自由包括有权开办、组织和维持合乎法律要求的教育机构。”
第6条载有下列警告：“学术自主和自由并未授予各大学鼓动或煽动与法律不合的
行动或行为的权力，也不容许旨在为任何政党的政治倾向进行直接或间接宣传的活
动。” 第27条规定：“一所大学未能达到其目的，或从事违反法律、公共秩

⁷ 见 A/34/583 号文件，第256段。

⁶ 大城市地区教师协调中心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安德列斯·贝略教授说：“他们为
富人搞一套教育，为穷人搞一套教育。”，“他们废除了受教育的权利，把它
当作是经济活动，因为最终的目标是把教育交给私营部门”（《今日周刊》，
1981年3月11日至17日）。

⁷ 引自主教常务委员会发出的“主教关于教育改革的信”，摘自1980年5月
26日出版的《信使报》。

⁸ 《信使报》，1980年12月13日。

序、道德、国家士气或安全……的活动时，教育部得依该法令取消其法人资格。”第4条载有一项过渡条款，即自该法令公布后的五年中，为了使各大学取得法人资格和行使法人权能，必须在申请该资格前得到内政部的核准，但在得到该项核准之前，内政部必须确定所涉教育机构的设立没有危及并且不能危及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⁹

375. 许多高等教育的课程都已从原来的校址移到智利大学的新校址和校外部。原来给予智利大学的传播文化的职责现已废止。该部的负责人里卡多·贝尔加拉先生称这是“令人惋惜的，不良的”决定。¹⁰

376. 从对这些改变所表示的意见中，我们可以引述智利的教授哲学家豪尔赫·米利亚斯·布门尼斯先生的意见。¹¹ 他截至1980年是任职南方大学哲学和社会科学院的院长兼研究和方案主任，他对强行改变各大学的根本结构的专制手段提出了批评。他在向南方大学校长提出的辞呈中指出：

“作为大学的成员，我们第一点感到不满的就是我们的章程受到的专断攻击。这件突发行动的本身就显示了滥用职权；站在大学的观点，这是一项错误……。在几天之内，毫无管理大学经验的新行政当局，在没有充分了解我们的体制的情况下……当着惊呆了的各院院长的面把我们的章程撕毁了。他们甚至宣称，现代的大学必须以专政原则为依归，并宣称大学的功能正在衰落……。对大学实行专政统治的害处在于思想的沉寂，但却不是思想的瘫痪。当一个校长主掌一所缄默的大学，不知道人们怎么想，而激发思想正是这个机构的职责时，这诚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¹²

⁹ 法令案文于1981年1月3日在《信使报》发表。

¹⁰ 同上，1981年1月24日。

¹¹ 见A/35/522号文件，第342—347段。

¹² 《今日周刊》，1981年6月17至23日的那周。

B. 教职员的情况：解聘和政治歧视

377. 教育的改组使所有公立初级和中级学校教职员的合同完全终止。这些人由市政府当作私营部门的雇员重新雇佣，而不再算是政府的公务员。新的高等教育机构完全更换员额表，以不合需要为理由解聘了许多教师。¹³ 特别报告员从报纸上获悉下列解聘的事例：康塞普西翁大学，9名法学院教授和11名大学福利部门专业人员（医生、牙医、社会工作者等）¹⁴；北方大学（安托法加斯塔）17名教授和33名职员；¹⁵ 南方大学，71名教员；¹⁶ 北方大学（伊基克），30名教员和行政人员；¹⁷ 北方大学阿里卡校区，32名行政人员和教员；¹⁸ 同一所大学的100名左右按钟点计酬的教员；¹⁹ 1981年1月间，技术大学有51名教员被解除教职，8名被革职，10名被停职，然后改换校名并将其分部并入其他大学；²⁰ 边境大学100名教职员被解聘，其中包括50名教授；²¹ 智利天主教大学90名职员被解聘；²² 塔尔卡瓦诺天主教大学，12名教员和12名行政人员被解聘。²³

¹³ 见 A/35/522 号文件，第337—356段，这是1980年间解聘的教师。

¹⁴ 《信使报》，1981年1月18日。

¹⁵ 《信使报》，1981年3月8日。

¹⁶ 《信使报》，1978年7月17日。

¹⁷ 《信使报》，1981年3月3日。

¹⁸ 《信使报》，1981年3月8日。

¹⁹ 《信使报》，1981年3月11日。

²⁰ 《今日周刊》，1981年3月18—24日的那周。

²¹ 《信使报》，1981年5月4日；《今日周刊》，1981年5月13—19日的那周。

²² 《信使报》，1981年6月2日。

²³ 《信使报》，1981年7月1日。

378. 除了改革大学教育的理由外，解聘还引了行政和预算的考虑为由。几件个别的案子使人怀疑这些是仅有的动机。事实上，被牺牲的不但包括政治上持不同意见的人，并且还包括内部争执的受害人。²⁴ 例如，在北方大学，14名教授被解除教职，12个职位公开征聘，而该校的教务长拒绝向新闻界说明解聘的理由。²⁵ 在边境大学，50名教授被解聘，有些校方没有说明理由，有些说是“行政理由”。其中一位史地学者爱德华多·皮诺对《信使报》说：“这显示出对解聘教师毫不尊重，这些教师全是通过竞争性考试进入智利大学的。我们无法接受所引的行政理由。”一些学生也指出，这项措施被称为“有助于有效地利用和发挥学校资源”的说法忽视了这些人是“公认为水平很高的教授，拥有荣誉的学位。”²⁶

379. 在瓦尔帕莱索大学，两名教授因不同意医学院内进行的改革而被迫辞职。这件事是在全院百分之九十五的教员开会拒绝接受这些拟议的新结构以后发生的。会后第二天，医学院创办人佩德罗乌里维·孔查教授和教务长戴维·马亨·马切斯教授——两人都公开表示了反对态度——收到瓦尔帕莱索大学校长的信，要他们立刻辞去行政和教授职务。有几位他们的同事也提出辞呈，以表示他们的声援行动。²⁷

380. 在智利新闻界受到最多评议的案件之一就是西班牙文教学和新闻学的安德烈·萨维利亚教授的案子。他是作家、报纸撰稿人、教师、智利语文学会成员和北方大学的名誉博士。1981年2月，萨维利亚教授收到了解聘通知，理由是“必须积极执行改组和合理化，以期彻底加强学校的学术和体制发展。”²⁸ 信中

²⁴ 《今日周刊》，1981年3月18—24日的那周。

²⁵ 《信使报》，1981年3月3日。

²⁶ 《信使报》，1981年5月4日。

²⁷ 《信使报》，1981年5月30日。

²⁸ 此句引自北方大学1981年2月23日174/81号通讯，其中通知安德烈·萨维利亚教授其被解聘。这份通讯刊在《今日周刊》1981年3月11—17日的一期。

并通知萨维利亚教授，他可在四十八小时内决定是否愿意继续担任兼任讲师，因为他的课学生不多。他在答复中说，他的学生很多，并指出这是“因他持有意见所致”。一些组织和协会公开反对解聘这位知名的作家和诗人。对这样的对待，他感到忿怒，并宣布为了维持他的尊严，他不能接受兼任教师的职位。²⁹

381. 教授和大学职员的解聘无疑反应了对大学教育及一般教育的新观念。这个观念就是要把教育纳入政府所赞成的经济结构里；它的执行是一种专制手法，要消除所有一丁点对政府决策的反对和批评。

C. 学术自由

382. 在各大学内，由于专制的做法和由于解聘、安全人员的出现和对待不同意者的迫害（见后文）造成的恐惧，产生了不利于学术自由的气氛。

383. 这些自由很清禁地受到了限制。例如，据《今日周刊》报导，智利大学哲学、人文和教育学院院长华金·巴尔塞洛先生3月18日在该院新校舍落成时致词说，教职人员绝对禁止就大学事务发表议论，违者立刻解聘。³⁰

384. 上面提到的第1号法令第5和第6条明白规定了学术自由的限制。第5条简述了政府对学术自由的概念，它是“开办、组织和维持合乎法律规定的教育机构的权力追求和讲授符合理性规律与科学方法的真理的权力。”第6条对这些自由作了限制（见上面A节）。它说，学术自主和自由“不包括政治意识形态的灌输，也就是说，为了讲述各种体系、理论和观点中最为人们熟知的优点和对它们最常见的批评，讲授和传播意念的工作不能超越客观知识和理性讨论的一般界限。”

385. 这条规定显然排除了对各种体系、理论和观点发表创见或个人意见的权利。此外，不提及批评、持不同意见、表示意见的自由以及采取不同方式和维护各种观

²⁹ 《信使报》，1981年3月3日。

³⁰ 《今日周刊》，1981年4月1至7日那一期。

点，使学术自由成为拥有开办、组织和维持教育机构的必要财力的人所独享的权利。“追求和讲授符合理性规律与科学方法的真理”的机会当然是一般所了解的“学术自由”概念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并不是全部。并且，如果追求真理必须跟随第6条规则所预先清楚规定的路线——限于“客观知识”和“理性讨论”以及“各种体系、理论或观点中最为人们熟知的优点和对它们最常见的批评”——那么追求工作就不能逾越在智利境内或别处著述和传播的已知范围，并且进一步受到这样的制约：不能被认为可以引起“不符合法律秩序的行动或行为”或造成“任何政党倾向的直接或间接宣传”（第6条）。

386. A节中引述了主教常务委员会的信，其中的意见也适用大学。一些人宣称，“事实上”不但有所谓的“政治骚乱”被压下去，并且有一种大学中很陌生的捕风捉影的搜索行动正在进行，目的是防止在各院校中出现任何与官方意见不同的声音。³¹

D. 大学圈内的政治迫害

387. 上面C节叙述的是智利学校和大学中的政治解聘和政治歧视。本节要对大学中一个永久性设施——一般安全制度——作一个审查，并且也对许多学生的人权受到侵犯的事件作一个审查。这些学生以不同形式对当局在教育领域和其他领域中所实施的政策表示了不同意。

388. 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提到了大学校园内安全和特务人员的存在和他们参与警察式的情报与镇压活动的情形。³²

389. 圣地亚哥高教研究学院的现任校长弗尔南多·冈萨雷斯·塞利斯驳斥了学生关于校内有这些人员存在的指控，他说：“学校里没有一个叫着‘行政协调的办

³¹ 《今日周刊》，1981年6月24—30日的一期，摘自主编埃米德·菲利普的社论。

³² 见A/35/522号文件，第177—178段。

公室”。我不赞成特务活动，也不相信以前有过这种活动。”³³ 虽然如此，6月12日宣称，在一天前，该学院曾发生了意图谋杀安全人员的事件。³⁴

390. 根据 APSI 周刊，下列事件显示安全机构事实上在该学院进行活动：(a) 4月10日，七名参加迎新会的学生被拘留在校长室，经安全人员拍照后被递交保安警察。其中五人被软禁，另外二人在被释后正式提出对弗尔南多·冈萨雷斯校长的控诉；(b) 史地系学生保罗·佩拉尔塔在校园内被安全人员逮捕，并将他交给保安警察，他也被软禁；(c) 文学系学生何塞·曼努埃尔·加西亚说，在校园里安全人员曾对他施用粗暴手段。³⁵

391. 其他大学的学生也有类似的报导。例如，塔尔卡省智利大学的教育系学生兼学生代表路易斯·丹尼尔·皮里斯要求上诉法庭保护，他说，该校副校长佩德罗·费利克斯·阿吉雷曾经威胁他。他在声明中说，在提出了反对关闭教育系（学校当局宣布要关闭）的请愿书后，他受到安全人员的攻击和殴打。大学秘书出面保护他，但他被迫离开塔尔卡到圣地亚哥去，因为副校长威胁要将他软禁两年。³⁶ 4月29日，星期三，圣地亚哥高教研究学院的学生在一次跟罢工矿工进行的会议中遭到“校务协调”成员的攻击，这些人企图用水喉破坏会议并逮捕一名学生。在现场的工人采取抗拒行动之下，他们被迫释放该名学生。³⁷

392. 另外，有组织的平民曾经向那些对政府措施表示不同意的人作出攻击行为，当局却不对他们进行制裁或处罚。例如，天主教大学有50名哲学、神学、新闻和戏剧系学生为了表示他们对绝食学生的支持而进行了一次沉默游行，他们受到乘

³³ APSI, 第102号, 1981年6月30至7月13日。

³⁴ 《信使报》，1981年6月12日。

³⁵ APSI, 第102号, 1981年6月30日至7月13日。

³⁶ 《今日周刊》，1981年1月21至27日，第103期。

³⁷ 《今日周刊》，1981年5月6至12日，第198期。

汽车到达现场的其他学生的攻击，进行攻击的学生（照他们的说法）称之为“恢复秩序”，因为当局没有这么做。几名示威学生因此受伤，被送到救护站。³⁸

393. 特别报告员收到许多大学生受到粗暴待遇、逮捕和软禁的指控。³⁹据《信使报》的报导：五月底有九名学生在圣地亚哥大教堂以绝食抗议，反对大学生所处的恐怖、暴行和迫害的环境。有些绝食的学生说，他们曾经受到粗暴待遇和暗中侦察，其中帕特里西亚·托雷斯女士是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就提到过的。⁴⁰内政部立刻通过《政府公报》传讯这九人出庭，它所根据的是1973年11月6日的第81号法令第1条：“任何人因国家安全被传出庭而不接受传票将依法被处以最长期限的管训监禁或中期刑事监禁处罚。”由于有些绝食者没有出庭，警察开到大教堂（30名警察，其中四人把守大门），撬开第二道门，进入学生所在的房间。这些学生被捕后被强行送进车中，然后车子驰往保安警察的营房。⁴¹圣地亚哥大主教提出抗议，对于不分析绝食的原因“再度使用强迫手段”，他感到遗憾。他还指出，面对着逮捕与搜索令，“教堂无法用同样的手段来抗拒；它是传播福音的，是非暴力的”，绝食抗议“告诉我们，大学里存在着一个严重的实质性问题。”⁴²这些学生按第81号法令被交由军事法庭处理后交保释放。⁴³

394. 对那些被捕和被软禁的学生，一般是使用开除或停学的行政措施处理。学

³⁸ 《今日周刊》，1981年6月17至23日，第204期。

³⁹ 见第二章，A节。

⁴⁰ E/CN.4/1428号文件，第114段。

⁴¹ 《信使报》，1981年6月4日。

⁴² 《今日周刊》，1981年6月10至16日那一期。

⁴³ 《信使报》，1981年7月3日。

生提出的上诉通常被法庭驳回。⁴⁴ 1981年7月，最高法庭驳回了亚历杭德罗·阿多宁·仙德要求法律保护的上訴，这名康塞普西翁大学的学生被停学两学期。他的案子最初的处分是撤销注册，理由是“在校园内参加反政府的政治活动，从事不能与学校圆满相处的行为”，在要求有关当局重新考虑后，这个处分改为停学。⁴⁵ 法庭的裁决是针对停学的上诉。

395. 当局继续向学校教职员和学生提出警告，不容许他们表示任何不符合或不同意政府政策的言论或进行这类行动。在智利大学学年开始时，政府任命的校长亚历杭德罗·梅迪纳·洛伊斯将军说，任何教师、学生或员工，如果违反了法令，在调查罪名成立后，将立刻被逐出校园。⁴⁶ 这里所指的法令就是第1号法令（见上面A节）和按该法令在每间大学中制订的适用于教职员和学生的惩处规定。⁴⁷

⁴⁴ 1980年，高等法庭宣布受理两名被大学开除学生要求法律保护的上訴；两名女学生，艾达·塞罗和胡利娅·罗哈斯，得以继续学业。

⁴⁵ 《信使报》，1981年7月4日。

⁴⁶ 《今日周刊》，1981年4月22至28日的那期。

⁴⁷ 康塞普西翁大学吉利尔莫·克莱里卡斯校长据此颁布了载有适用于学生的规定的第81-17号大学法令。这份文件引起了各种倾向的学生包括那些拥护政府的学生的普遍抗议，（《信使报》，1981年1月20日）。克莱里卡斯校长指出，这些规定只不过是执行第1号法令中关于适当使用学校所拥有的土地和空间以发挥功效的第6和66条。这些规定指出在“大学校园内的地上、建筑物内或学校的校外建筑物中，若有参与改变他人政治信仰的活动、或参加集会，示威或其他类似的活动，或者在学校范围以外参加由大学组织的这类活动”时所应受的处分（《信使报》，1981年1月23日）。

E. 受教育的机会

396. 根据总统指令所定的全国教育原则，受高等教育已逐渐被认为是一种特权。大学的改组和1981年1月关于提供大学经费的法令产生的结果是，使国家对大学的财政支助受到限制，使名额减少。只有那些能吸引成绩最佳的学生的大学才得到补助。如果学生的经济情况使他们无力缴付全部学费，则可以向国家贷款。但是在他们获得学位后两年内，必须偿还贷款。⁴⁸

397. 大学的学费急剧增加。智利大学的学费一年达45,000至50,000比索（相当385—1,154美元）；技术大学的学费，一年为16,000至36,000比索（相当410—925美元）；天主教大学的学费，一年为44,000至64,000比索（相当1,128—1,656美元）⁴⁹ 获准入学的学生，其学费可用国家贷款来支付。但贷款在15,000和64,000比索之间（相当384—1,656美元），只能用来帮助缴付学费。所有其他费用必须由学生或其家庭自行负担。根据《今日》周刊，拨给大学的经费不足以负担所有学生。⁵⁰ 有些人同意这一制度理由是，既然教育是一种特权，享受这一特权的人应付出代价并在开始就业后向国家付还贷款是完全合理的。天主教大学校长，费尔南多·卡斯蒂略·贝洛阿斯科说：“现在同过去不一样，在过去，大学是开放给所有人的，不分社会阶级”。⁵¹

398. 根据智利大学预算和财政系的调查，自从1977年以来，政府对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支出总额显示有计划的增加，而对大学教育的支出，比起1974年来却下降了29.9%⁵²

⁴⁸ 《信使报》1981年1月20日。

⁴⁹ 《今日》周刊，第192号，1981年3月25—31日。

⁵⁰ 同上，第193号，1981年3月1—7日。

⁵¹ 《团结》半月刊，第12号，1981年4月上半个月。

⁵² “高等教育经费的分析”，1981年6月29日《信使报》上登载的评论。

399. 高昂的大学学费（由于国家的贷款有限，许多学生都无力缴付）使低收入家庭出身的学生只得挑选费用低的课程；因此，在从事职业活动的头两年，工作机会是不可靠的，不象出身富裕家庭的那些学生，立即能找到收入高的工作或职业。这种情形的倾向是加深社会界限。特别报告员在他早先的报告中对费用须由家庭负担的非公立教育支助的分析中已提到这一点。³³

400. 鉴于上述分析，可在智利教育制度的改变过程中观察到两个日益明显的趋势。首先是立法方面所表明的权力主义的趋势，限制并管制教育范围内的言论自由，并使大学和研究机构在政府任命的而非大学理事会选出的、受政府信任的校长的管理下受内政部长的监督。

401. 第二个趋势是使教育配合现政府所建议的和所推行的经济及社会制度，这个制度承认社会差别并维护按照财富、社会地位以及明显的教育水平来鉴别的固定社会群体的存在。根据所受教育对每个人加以分类，使从事于社会的特定功用或工作，从而减少了社会流动性。

402. 这两种趋势对促进人人平等和确保充分发展个人的教育观念——也就是按照各国际文书和文件所载原则国际社会所期望和力求的教育——是不相容的。

《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宣称：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³³ 参看 A/34/583 号文件，第 253 段。公立教育差不多是免费的，但国家不供课本、制服或学校用品。

六. 工会权利

A. 政府所拟劳工部门计划的执行情况(劳工计划)

403. 特别报告员在其以前的几个报告中已曾分析现政府为规定工会活动、劳资谈判、罢工权利和工会代表权所拟定的若干规定,其中包括若干工会组织被解散所根据的规则。¹ 特别报告员还报道了联合国的有关特别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对该法律所作评论。²

404. 1980年12月,劳工组织派了一个高级考察团去智利调查工会情况。劳工组织总干事所任命的考察团成员为助理总干事,国际劳工标准顾问尼古拉斯·巴尔蒂科斯先生、结社自由部主任曼努埃尔·阿罗斯先生和该支部的工作人员贝纳德·热尔尼贡先生。考察团在智利的期间是从1980年12月1日至7日,其成员同许多工会组织和智利当局举行了会谈。考察团的报告摘要载于劳工组织理事院结社自由委员会的第207次报告(GB. 215/916)内,该报告报道了1981年3月3日至6日举行的该委员会第215届会议。现将该文件的有关部分引述如下:

“考察团发现……即使在对政府不推行有计划的反对政策的工会圈子内,该法律也时常受到严厉的批评。工人代表——在某个程度上象雇主的代表一样——特别强调指出,在工会法律或劳工政策方面,他们没有被征求意见。

“委员会认为,这种缺少对话的情形——考察团觉得比起1974年调查事实和调解委员会访问期间来更为显著——只能对工人利益、劳工关系的发展和一般的社会进展不利。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此提到1960年(劳资和国

¹ 参看 E/CN. 4/1310, 第185-251段; A/34/583, 第275-297段; 和 A/35/522, 第360-367段。

² 参看 E/CN. 4/1362, 第127-135段。

家各级) 协商建议(113号) 第1段, 其中规定应采取措施促进公共当局和雇主及工人组织之间的有效协商和合作, 不应对这些组织有任何歧视。根据该建议第5段, 这种协商的目的是确保公共当局, 特别是在制订和执行影响到这些组织的利益的法律和规定时, 征求它们的意见, 建议和协助。

“考察团的报告显示, 没有同工会组织协商只是全国同盟和联合会在劳工关系上所发挥的有限作用的一个方面。主要的障碍妨碍它们的成立(规定至少20个组织才准成立联合会)或它们的生存(规定各个工会必须每两年延长它们作为同盟的会员的资格)。最为主要的是, 按照新法律, 同盟和联合会既无权代表劳方集体进行的劳资谈判, 也无权下令举行罢工。因此, 工会运动在其最高一级被剥夺了对保护工人利益极其重要的权利。结果是, 从事劳资谈判的工会——即工厂的工会——在同管理方面进行谈判时处于不利的地位特别是工会的罢工权利大大地受到某些法律条例的限制, 因为按照这些条例, 如果工人在60天期限内不恢复工作即构成自愿辞退, 资方可在罢工期间征聘工人, 并因为大部分企业被认为是必要的企业, 罢工是禁止的。

“报告还提到影响工会自由活动的其他障碍, 这些障碍严厉地限制了工会采取有效行动的可能性, 例如劳工主任对工会管理施加的控制以及当工会举行表决时必须有一个宣誓过的官员在场。

“大批工人不在法律所准许的有些保护措施之下。因为在25人之下在法律上不可能成立工会, 例如小企业的工人无法成立工会以进行特定活动, 因此无法参加享有劳资谈判权利的组织。最后, 公共部门和海事部门的工人不在工会法律的范围之内。关于这些类别的工人的具体条例目前正在研究。”³

³ 国际劳工组织理事院结社自由委员会文件, GB 215/9/6, 第250届会议, 第161-165段。

405. 根据一个见证人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劳工部报道，在执行劳工部门计划的头一年期间（1979年8月16日—1980年5月31日），全国签订了2,574个集体契约，涉及600,000工人。如果这个数字正确可靠（根据其他资料，工人人数较少），工人人口中也只有16%有参与劳资谈判的机会。不过，参与谈判的工人人数占工会工人85%，由此可以推断谈判不是由各特别委员会来进行的，而主要涉及工业和矿业部门。在农业部门，根据证人提供的资料，参与劳资谈判的工人人数仅稍稍多于1%，占长期工人5%或6%（总数约7,000人）。

406.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份报告透露下列对享有罢工权利和劳资谈判权利的限制：

(a) 有些部门的工人即使有权进行劳资谈判也没有罢工权利。这包括公共事业或公共企业的工人，因为如果公共事业停工将严重影响公众卫生、对公众的货物供应、国家的经济或国家安全（第2,758号法令第6条）。事实上，鉴于这条法令措辞含糊，对任何企业都可能适用。在以前（由于工人有罢工权）工人力量足以争取到要求的企业，现在必须把他们同雇主的纠纷提交有约束力的仲裁。受这一规定影响的工人包括丘基卡马塔矿场、智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饮用水公司、电话公司和国家石油公司的工人。

(b) 罢工权利的行使如此受到限制，（罢工不得超过60天，雇主可不准工人进厂或雇用其他工人来替换罢工者）以至于不能发挥实际目的。

(c) 按照法律限于工资水平问题的劳资谈判的结果已使多年来谈判和斗争所获的各种附加福利受到损失。关于劳资谈判的第2,758号法令第26条规定，雇主通常以现金或实物支付的工资或其他福利不应低于目前合同中所定数额。但是实际上，雇主常不顾个别合同所定的福利或按照劳资双方契约所规定的福利（例如契约中所定的按年资增加工资、福利基金、病假福利、丧葬补助金、配偶津贴或产假等）

而只提出最低的增加数。⁴

(d) 规定全国各个生产部门工人最起码工作条件的“国家标准”现已取消。这些“国家标准”不但规定工资，并规定社会福利、退休金、福利金和按服务年资增加工资等条件，这是每个生产部门各企业雇用的所有工人——不管是否工会会员或是否已参与劳资谈判——都享有的权利。目前的谈判办法，在逐厂基础上，已使许多企业能漠视构成既得权利的附加福利。

407. 根据同个报告，由于劳工部门计划应用于劳资谈判的结果和计划中对行使罢工权利所规定的条件，使工人无法争取到任何要求，而不得不接受他们雇主所提出的条件。在许多情形下，大批工人被解雇。该报告就一些大企业例举了下列数字：

帕纳尔纺织厂：罢工59天；1,147名工人被解雇（全部劳动力）；

圣佩德罗锯木厂（在康塞普西翁）：罢工24天；500名工人被解雇（全部劳动力）；

加塞尔皮革和鞋厂（在康塞普西翁）：罢工59天，30名工人被解雇；工人什么也没争取到；

“埃尔特尼恩特”铜矿：10,000名工人罢工59天；最后被迫接受管理当局的条件，什么也没争取到；

维多利亚纺织厂：240名工人罢工50天，他们的任何要求都没被接受。

⁴ 特别报告员根据新闻报道中关于劳工纠纷和工人要求的资料证实了本文件中所述的观点。例如，铜矿工人的谈判结果，工人工资增加2%，但是福利受到损失，例如损失了病假津贴（《今日》周刊，1981年6月10-16日）。CEPECH的主席费德里科·穆希卡说：“根据我们的资料，所得的最大增加数高于消费价格指数5%至6%。但是，大批工人，其中包括40%参与劳资谈判的工人，只达到消费价格指数。在目前，就是最大的增加数都不能抵销实际购买力的持续下降。”（《信使报》1981年4月11日）。

408. 此外，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关于埃尔特尼恩特铜矿的罢工，卡勒汤斯工会决定持续罢工59天，因为它不满意当地工会（“埃尔特尼恩特”区）主席吉列尔莫·梅迪纳先生（也正好是一个国家顾问）所签的契约。卡勒汤斯工会工人复工时认为既然没达成任何契约，以前的契约应继续适用；但是，管理当局不顾既有权利而私自实行它提出的建议。“埃尔特尼恩特”区的工人也申诉说，罢工结束后，工人遭到“不停的折磨”，被剥夺合同所定的福利，“不接受调到其他单位的所有工人”——其实是降级和减薪——“则被要求选择自愿退休”。

409. 若干工会组织和工会领袖说，目前的劳工法必须加以修改。这是105个工会领袖在会议上达成的结论。他们所代表的组织都是全国工会联合会、智利私人部门工人同盟和协会的成员。根据联合会领袖费德里科·穆希卡的说法，必须改变关于劳资谈判和罢工权利的条例。⁶ 卡勒汤斯（铜矿）工业部门工会主席罗森多·巴伦西亚先生说，“有必要彻底废除这个计划。在废除它之前，任何工人或工人领袖都不应卷入谈判。为了保持既得权利，应设法避免介入谈判，以便不冒损失这些既得权利的危险。”⁷ 访问智利的劳工组织考察团所得结论与此相同。上面提到的结社自由委员会的报告指出：“细阅考察团的报告后，委员会注意到，工会组织予以最严厉批评和被批评最多的法律条例正是委员会在1979年11月分析‘劳工计划’时加以评论的那些条例。因此，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修改工会法律，以便有效实施结社自由原则和达到广大的社会公正。”⁸

B. 限制行使工会权利的宪法条例

410. 1981年3月11日生效的宪法中载有限制行使工会权利的条例，特别是限制那些反对政府政治思想的工会行使工会权利。

⁵ 《信使报》1981年6月25日。

⁶ 《信使报》1981年4月20日。

⁷ 《今日》周刊，1981年6月10—16日。

⁸ 同上，注释3，第166段。

411. 特别报告员在审查新宪法的第8条时注意到，按照该条规定，表达未经明确界定的某些政治和社会言论是应受惩罚的犯罪行为，这对智利人民的各广大部门都具有不利影响。根据该条规定，个人或人群为宣传对抗家庭或主张暴力或以极权性质或阶级斗争为基础的社会，国家或法治思想而采取的行动是非法的，并违反社会秩序。根据这一条例，“触犯或犯了上述行为的人”除别的以外，从宪法法庭作出决定之日起，被取消执行工人组织领袖职务的资格，为期十年。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条规定实际上把工人排除在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之外，并剥夺他们行使权利和享有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中各项规定所载明的保障。⁹

412. 直到完成本报告时为止，特别报告员尚未听到有关宪法法庭强加这一惩罚的任何案例。不过，指控许多个人和组织宣扬共产主义思想或“为共产党人的利益服务”或“形成共产党阵线组织”的事件，自1973年9月11日以来则曾经有过。显然，在许多支持政权的人的心目中，这种指控被当作真凭实据，以便按照宪法第8条达到取消资格的目的。

413. 一个主要的组织，全国工会协调组织，近来向政府提出了一系列要求，要政府采取与政府的政治思想不一致的措施。¹⁰皮诺切特将军称这一组织为“纯粹的政治运动，是一个代理共产党的组织”，¹¹并根据官方消息，内政部正在研究是否可能要求宪法法庭按照第8条规定取缔该组织某些领袖的资格。¹²《信使报》的一篇社论说，“该协调组织的有些工会领袖声称他们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但承认共产党人在其组织中很活跃并且有影响力”；这篇社论接着说“该协调组织和其他工会集体提出的显然违反目前经济和劳工政策的所谓“国民要求”是对政府的最新挑战。

⁹ E/CN.4/1428, 第49和50段。

¹⁰ 关于这一点，在下一节中有更详细的讨论。

¹¹ 《信使报》1981年7月15日。

¹² 同上，1981年7月3日。

根据这些理由，《信使报》的社论的结论是，“该协调组织正在对法治产生有害的作用，因此应受到规定的惩罚。”¹³

414. 这篇社论摘要叙述了《信使报》里代表政府消息灵通人士认为可指导宪法第8条的适用的一些规则：(a)结社时拒绝遵照以政治和社会歧视为基础的准则（例如接纳按第8条规定被取消资格和受到惩罚的人士为会员）——换言之，拒绝侵害人权，特别是个人的政治权利；(b)反对政府的政策。

415. 宪法中有一些别的条例也对工会权利加以限制。第19条例举了向智利人民保证的权利，该条第15款承认“结社无须事先批准”的权利。但是它接着规定，不遵照宪法和法律规定从事或设法从事政党活动的结社方式、运动、组织和团体都是非法的，并应按照行将颁布的宪法组织法受到惩治。根据上述规定，所有结社，特别是工会结社，可以单单因为宣传它们注意到的工人问题和官方政策间的关系而会经常受到惩治。

416. 第19条第19款保证“在按照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成立工会的权利”；但是，它接着指出“工会组织及其领袖”不应干预政党活动”。就是说，明显地要禁止工会组织，按照政府的规定，对该条例的适用予以限制。第23条确认上述条例，它声明“工会领袖的职责同政党现行党员的职责是不相容的”。也就是说，担任一个政党的现行成员，能导致一个组织或其领袖丧失工会权利。

417. 关于全国工会协调组织，现政府担任要职的阿尔瓦罗·博尔车先生在一篇社论里说，“该协调组织是共产党的挂名组织，尽管它的主席称说要宣扬别的思想或尽管它的第一主任是天主教徒，第四主任是基督教徒，这都没有什么不同。其实不需要什么慧眼，就可辨别真相。稍有几年阅历的人都很容易看出共产党代理人的标记”。¹⁴ 特别报告员不了解这篇文章的作者所指的“阅历”是什么意思，因此不

¹³ 《信使报》1981年7月7日。

¹⁴ 《信使报》1981年8月20日。

得不指出，如果按这种方式来判断工人协会及其领袖的职位是否合法，则在智利成立工会的权利并没有立脚于应有的基本原则，以便让人相信这一权利受到尊重并向所有人无歧视地提供保证。似乎只有一贯支持政府的那些人才享有这个权利，因为任何一个领袖都可能是一个政党的现行成员，如果他的行为和行动证明不当，政府就可按照它自身的政治意图考虑作出对策。

418. 根据新宪法，如果一个议员在劳资谈判或劳资纠纷中，不管是公共或私人部门，为雇主或工人和代表他们对行政或司法当局“使用”影响，或在这类谈判或纠纷中干预任何一方，应被免除职位（第57条）。这一条规定在今后八年中虽不适用，因为今后八年中不会有议会，但是仍然值得一提，因为它反映所有法律的一般趋势，最终目的是要剥夺工人向他们的代表寻求支持的机会。虽然这种支持对由于经济和社会原因在雇用关系上持有较利地位的雇主而言不很重要，但是对工人却是十分重要的。

C. 劳工法庭的废除

419. 1981年3月10日，司法部颁布的第3,684号法令登载在政府公报上；这号法令废除了智利的劳工法庭。劳工法庭改为民事法庭，其法官调到上诉法庭。由于这一决定结果，关于提出有关劳工部门的案例的特别诉讼程序终于废除了。

420. 第3,684号法令还废除了1931年起生效的旧的劳工法，这个劳工法曾有过下列修正：1978年6月15日第2,200号法令¹⁵废除了劳工法第一和第二卷；1979年6月29日第2,756号法令对工会组织作出修正，和同一日期的第2,758号法令对劳资谈判¹⁶作出修正，并废除第三卷。第3,684号法令废除了劳工法第四卷，1981年5月1日开始生效。

¹⁵ 参看 A/33/331, 第600-635段。

¹⁶ 参看 A/34/583, 第275-292段。

421. 特别报告员在关于法院系统的第二章 C - I 节中提到劳工法庭的废除，他指出行政部门的意志占优势，压倒了司法官员、法官、律师、教会和代表工人的各组织的意见，后者都反对废除这种法庭。

422. 在工会权利和颁布所谓“劳工部门计划”的规定方面，特别报告员指出“作为独立的法律体系的劳工法是在确认劳工合同各方不平等的基础上产生的”。他在提到第 2,756 号和第 2,758 号法令时补充说：“关于目前正在审议的要削减工人谈判力量的法令是要恢复劳工合同的民法概念，即劳工问题须取决于市场规律，也就是说，要否定劳工法的特性”。¹⁷

423. 新的规定只是继续以前各项规定的过程，上面引述的结论也适用于这一规定。实际上，否定劳工法的特性意味剥夺工人的特别保护，而这种保护是工人们为了迅速、谅解地和精练地解决属于人口中条件最不利部门中人群天天面对的纠纷的过程中得来的。废除劳工法庭就表示工人如要争取应属于他们的酬劳或对他们所要求的权利的承认，就必须等到在处理这类案例的民事法庭中轮到他们的时候，即便这种应得的酬劳和权利的承认对他们及其家人的生计是极其重要的事。¹⁸

¹⁷ 参看 A/34/583, 第 285 段。

¹⁸ 纽夫莱省长华金·巴伦苏埃拉指责“有些农人在支付工资和履行合同义务方面苛待他们的雇工”；他还说在当局获悉这种情形后，这些农人雇主才开始履行他们的义务（《信使报》1981年8月16日）。这类每天发生的情形现将由民事法庭来处理，而在过去，则在劳工法庭上来处理。象这一情形，如不是行政当局干预，工人就必须采取民事诉讼，他们的问题不会受到优先注意，其重要性将次于影响到基本权利的其他事项，例如得不到粮食、保健等。

D. 对工会组织及其领导人的惩罚措施

424. 政府能依据现行法律执行各种处罚，从而使工会组织瘫痪或无法活动。例如，对全国皮革及制鞋工人联合会起诉；起诉人要求解散此工人协会并判处取消资格三年，对其领导人（34人）科以极重罚金。这项起诉是由雇主向检察官办公室经济科提出的，那时1,300名工人正在罢工要求改善他们的经济情况。这些工业家指控工会进行垄断，因为每一工厂提出要集体磋商的协议都包括有类似的条款。¹⁹ 根据上述理由控告工人组织进行垄断，似乎是很奇怪的。尽管如此，雇主们的诉讼是根据现行法律提出的，而这项法律首先要求双方讲条件时要在各厂分别进行，禁止工人共同行动（第2,756号法令第6条第4款和第59条）；其次，它把“雇员，工会或其他集体或协会的各项协议或行动”订为“企图限制或妨碍各企业内部自由地集体谈判”的垄断性的犯法行为（1979年7月3日第2,760号法令第1条第3款）。对工会的起诉显然是法律上对行使工会权利强加的各种限制，因为禁止工会采取任何共同行动就使每一工厂的工人只能自己设法，无法取得那些由于有同样需要和同样处境而能够支持他们的人的援助。

425. 还有许多其他对工会领导人采取惩罚性措施的事例，他们都受到现政府通过的各项法律规定的约束。例如，还可以提到智利全国出租汽车司机工会主席 Juan Jara Cruz 先生的案子。这位工会领导人被指责说了一些侮辱部队的话，从而遭到检控；根据内政部之请，他被控犯有煽动颠覆罪。Juan Jara Cruz 先生是支持1973年9月11日军事叛变的工会领袖之一。²⁰ 1981年6月，法院对 Jara Cruz 先生对劳工理事会取消他行使工会领袖职责的资格的上诉作出平反决定。²¹ 在作出这裁决的几天之后，工会的领袖们表示很惊奇，因为虽然法

¹⁹ 1981年5月19日《信使报》。

²⁰ 参见 A/35/522，第381段。

²¹ 1981年6月16日《信使报》。

庭作出这一决定，但省劳工检查员仍继续把他作为取消行使领导职责的人来看待。

Juan Jara Cruz 先生说，他必须指出，劳工理事会无视法庭的决定，并说，“我不知道公务人员有什么权力否决法庭的决定。”他谈到了出租汽车司机工会受到的“干扰”。其他工会领袖们说，当他们被取消资格时，他们不能向银行提取存款或进行其他财务方面的交易。²²

426. 1981年2月，劳工理事会取消了前不久成立的建筑、木材、建筑材料和有关活动全国联盟四位领袖的资格。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是因为这一联合会的会员工会已按照1978年10月17日第2,346号法令予以解散。²³该组织对劳工理事会的决定提出抗议，理由是：当全国建筑工人联合会被解散时，劳工理事长和内政部长都说此一行动不影响其会员工会。²⁴

427. 有几个人受到内政部的检控，不承认他们作为工会领袖的身份并控告他们错误地声称他们代表工人组织。特别报告员提到了内政部对五位冶金工会联合会领导人的起诉，控告他们行使了他们无权行使的代表职权（1978年10月17日第2,747号法令）。²⁵1980年10月，最高法院维护了上诉法院第三庭的裁决，判决这五位领袖541天徒刑，但这判决暂缓执行，本人交由犯人援助协会监管。²⁶

428. 1981年1月，内政部部长根据同一规定要求法院审判全国辛迪加协会的两位领袖 Manuel Bustos 先生和 Alamiro Guzman 先生。内政部长指控该协会为一“非法组织”并提出该两领袖分别以该组织的会长和秘书身分签名的一个声明作

²² 1981年7月8日《信使报》。

²³ 参见 E/CN.4/1310, 第208至216段。

²⁴ 1981年2月《团结》半月刊第109号。

²⁵ 参见 A/35/522, 第379段。

²⁶ 1980年10月10日《信使报》。

为证据。²⁷ Bustos 先生和 Guzman 先生于1981年1月20日被监禁，于1月26日交保释放。²⁸ 检察官要求对他们二人判处541天的徒刑。²⁹ 法院按照所请判处他们但缓期执行，把这两位领袖交给犯人援助协会监管。 上诉法院维持下级法院的判决。³⁰

429. 1981年6月，全国辛迪加协会要求会见劳工部长向他们转交一个题为《国民书》的文件，该文件由该组织起草并经各全国联合会、联盟、协会及工会的理事会批准。 该文件并曾交由400多个工会组织审议并得其赞同。 在该文件中，要求当局就有关劳工合同、劳工关系、工会自由、集体谈判和工人的报酬和生活条件等采取一系列措施。 全国将近2,000名工会领袖在这“文件”上签字以示支持。 由于内政部长未予接见，该文件经邮局寄给他。 1981年7月1日，内政部长要求对在这“文件”上签字并组成协会全国执行理事会的11名工会领袖起诉。 这些领袖的名单如下：Manuel Bustos, Manuel Jimenez, Juan M. Sepulveda, Humberto Vergara, Arturo Martinez, Carlos Opazo, Jose Verasay, Luis Suarez, Hernan Jofre, Sergio Frevhofer 和 Alamiro Guzman. 内政部长控告他们犯有第2347号法令所指的罪行，即未经授权而代表工人。 其中10名领袖被监禁，Juan M. Sepulveda 先生当时正在国外，也无法回智利，因为内政部长发出命令禁止他进入智利。³¹ 被监禁的领袖中有8名在对此事进行初步调查时获释，但由于同样理由在本文所提到的另一次审判中被判决的 Manuel Bustos 先生和 Alamiro Guzman 先生则在本报告完成时仍在监狱里。

²⁷ 1981年1月8日《信使报》。

²⁸ 1981年1月27日《信使报》。

²⁹ 1981年8月6日《信使报》。

³⁰ 1981年7月11日《信使报》。

³¹ 1981年8月13日《信使报》。

430. 全世界的组织和知名人士都表示声援协会的领袖们。³² 根据得到的情报和报纸上刊登的报导，政府对那些在此《国民书》上签字的工会施加压力，要他们撤回对此文件的支持，而且据了解，有些公司的领导威胁那些坚持支持该文件的工人要解雇他们。” 如本章B节中所述，智利总统皮诺切特、内政部长和其他官员们以及支持政府的报纸都指控协会是“共产党的前哨”因为它未把该党的党员除外。内政部长更进一步地说，他正在考虑要求依照《宪法》第8条的规定取消该协会领导人的资格。

五. 因从事工会活动而被解职

431. 在智利，工会领袖和斗士被解雇是常事。已有一些控诉送到国际劳工组织，报导如下：

“根据工会会员以及特别是全国财务雇员协会主席(他被解除了全国工、商业理事中的职务)的报导，采取这些措施的原因是由于有关工人进行了工会活动。另一方面，经济事务部长在向报界发表的一篇声明中则把此解雇称为是由于该行业进行改组。

“委员会注意到，有些工会会员被解雇是出自经济上或财务上的原因。委员会无权判断这类性质的解雇是否合适，而对这一事例，它认为有几个在法院起诉的案件结果是对被开除的工人给以赔偿，甚至有一例是恢复原职。因而委员会认为应回顾一下有效地保护从事工会活动者不被开除的重要性，并指出，如由于经济上的理由而开除工人，则不应授权在此籍口下采取歧视工会的措施。

³² 特别报告员收到各组织和人民的一些电报和来信，他们希望知道这些领袖的近况，并抗议对他们的工会权利的侵犯。

³³ 1981年7月15-21日《今日》周刊第208号。

“关于开除全国财务雇员协会 (ANEF) 领袖的问题，委员会指出，在法律上不承认政府雇员的工会权利及因而不保护工会战士，只能鼓励采取不利于这一部门事实上存在的组织的领袖的措施。

“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要求政府采取措施允许恢复那些被开除的工会会员的工作。”³⁴

432. 结社自由委员会的报告所根据的控诉之一就是“十人小组”在1981年2月写信给劳工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布兰查德先生告诉他解雇了12名工会领袖和大批开除政府公务人员的事。被解雇的人包括全国财务雇员协会主席 Tucape! Gimenez 和该组织的其他三位领袖 Ignacio Ortega, Sergio Ortega 和 Waldemar Hipp. 此外，根据内政部长的一项决定，社会安全服务辅助事务协会的领袖 Carlosm Carlos Santa Maria, Servando Medel 和 Juan Miguel Bruna 以及该单位的雇员协会前主席 Raul Farina 也被解雇。内部税收事务处的领袖们 Carlos Bravo, Hernan Iriarte, Oscar Torres 和 Victor Gonzalez 也遭到同样命运。”³⁵

433. 据普恩特阿尔托的造纸工业理事会正在进行绝食的会员们提供的情况说，在4月，在工会选举中的四位候选人被解雇，另有18名工人也同时被解雇的。该企业声称“市场条件很不利”。³⁶ 在8月，因特异公司第一号工会执行委员会宣布它的三位领袖被解雇；他们是被解雇的45名工人中的一部分。³⁷

³⁴ 同前，第202页脚注3。

³⁵ 1981年2月7日《信使报》。

³⁶ 1981年4月1日至7日《今日》周刊第193号。

³⁷ 1981年8月3日《信使报》。

434. 在 Smirnow 工厂工作的工会领袖和工人被解雇了，理由是“他们擅离职守”，因为这些工人没有在公司食堂用膳而是利用他们的中饭时间对食堂伙食的低劣情况提出抗议。最初，公司解雇了缺勤的全体工人 52 名，后来同意召回一些人，但年龄最长者和工会领袖除外。³⁸

435. Pizarreno 公司工人工会领袖说，25 人和工会组织主席 Esteban Tapia Bugueno 被解雇。同时，他们还报告“对工会及其会员不断地骚扰”。他们申诉说，在 1980 年 10 月，有三位工会会员被解雇，在 3 月进行选举，选举了工会的领袖，但因“当选的人和公司管理部门没有联系，后者拒绝承认工会执行委员会的权力”。³⁹

436.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许多关于解雇事例的报告。按照工人和工会方面的看法，这些解雇系对参加罢工和其它各种活动的报复。

F. 工会集会自由权利。 逮捕、监禁和干涉

437.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全国辛迪加协调会的一项关于侵犯集会自由权利和妨害个人自由及安全的控诉。这些报告都是经其他方面证实的，其中有些情况如下：

438. 当局拒绝批准九个工会组织要举行一次工人集会庆祝“五一”的请求。内政部长发表声明宣布当局将组织一次庆祝，各工会组织可以在各自的总部庆祝此节日，但政府将不会允许其他的庆祝形式。⁴⁰ 在五月一日前往庆祝地点的人们被保安警察和国家情报中心的人员赶回。⁴¹

³⁸ 1981 年 6 月 12 日《最后消息报》。

³⁹ 1981 年 6 月 16 日《最后消息报》。

⁴⁰ 1981 年 4 月 25 日《信使报》。

⁴¹ 在 1981 年 5 月 2 日的《最后消息报》和 1981 年 5 月 2 日的《晚报》上刊登了被捕者的图片。

439. 在圣地亚哥，组织了两个集会庆祝“五一”，有141人被捕。由于同样理由还在其他城市进行了逮捕。在那一天，在智利总共有225人被捕。⁴²全国各地在那一天被捕的人中，有的由行政决定被软禁，如第二章A节中所叙述的。

440. 全国组织联合会的领袖 Fernando Bobadilla 先生于5月1日被国家情报中心人员逮捕。他被带上手铐和蒙住眼睛送到一个不知名的地点，向他查询有关他的工会活动和其他领袖的工会活动情况。他在同一天被释放，但他不断受到骚扰，因而他提出请求执行依法保护令作为预防措施，以防止可能侵犯他的自由和安全。⁴³

441. 据协调会提出的控诉中说，在兰卡瓜城的“El Teniente”铜矿罢工时，发生了下列的情况：

在5月6日，保安警察袭击了以和平示威方式请行人注意到工人的情况的妇女和儿童。

5月7日，示威者在去参加一个报告会的途中遭到保安警察的袭击。

5月8日，在3,500名工人参加一次集会后，他们开始向雇用他们的公司的办公处厅进军。在回来的途中，他们遭到保安警察的袭击。工会总部遭到催泪弹和橡皮枪弹的射击，装在车上的水龙头对着那些尚未进入房舍的工人喷射。

5月9日，等待圣地亚哥派来为病人治疗的医生的工人家属遭到保安警察的袭击，这些保安警察以机枪向空中齐射，投掷催泪弹并逮捕了27人，其中12人是工人，其他是妇女和青年。有两名工人由于受到粗暴待遇而折断了

⁴² 在“五一”被捕的人数已经各方面传递给特别报告员。

⁴³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 Fernando Bobadilla 先生递交给他的请执行依法保护令的呼吁书抄件。

手臂。 被逮捕的12名工人于五天后被释放。 ”

5月11日，正在罢工的工人的妻子们在他们家窗口敲空锅以示抗议。警察进入屋里，捣毁窗户并投掷催泪弹。 一些妇女被逮捕，以后被释放。

442. 除了上述控诉之外，特别报告员还得知3月10日发生国家情报中心人员劫持全国玻璃工人工会主席 Luis Humberto Vargas 先生的事。 ”

443. 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对它所了解到的逮捕和软禁事件发表了以下的声明：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提供的有关在控诉里提到的人们被软禁、拘留和判刑的情况。 它注意到政府的答复和人们的指控相矛盾，因为这些控诉说，这些措施都与有关人的工会活动相关连，而政府则说，这些措施是违反法律，扰乱和平，从事颠覆活动的结果。 但委员会必须指出，在多数情况下政府没有提供控诉中提到的人的详细而确切的罪证以支持它自己的说法。

“关于这些人被软禁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有若干措施是由于“五一”组织游行的结果，而传统上这是一个工会行动的日子。 它还注意到，政府屡次采取的这些措施都属行政性质，即未对被告一方的权利给以任何保障。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在内政部的挑动下对各全国联合会的领袖起诉，说他们未经授权而作为其他人的代表，或是担任了未经注册的组织的代表。 虽然有些人被宣告无罪，但另外一些人则相反，被判缓刑。 据委员会看来，这一行动只能有害于恢复工会的正常活动。 此外，委员会不禁看到这些案件同法律对成立和维持各联合会、各联盟所造成的困难之间的联系”。 ”

“ 1981年5月13日《信使报》。 内政部长说，在场的人们中包括企图制造纠纷的活动份子。

“ 1981年3月下旬的《团结报》半月刊第111号也报导了此次劫持事件。

“ 同上，第149页脚注了。

七、其他经济和社会权利

444 如特设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以前的报告所指出的，大多数智利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没有得到当局的保护。相反地，就保护最脆弱者的权利而言，政府的政策赞成完全自由竞争和政府不加干涉。大多数人民的全面贫穷，已由各种官方和非官方的统计资料、智利报纸的评论和文章以及智利和世界其他国家的专家所作的研究明白地证实¹。

445 高失业率和实际工资下降，加上必要消费品的涨价，保健服务回到私人手中，以及教育预算的减少，都意味着过去免费的服务现在必须付钱，从而使一大部分智利人民丧失了基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²

446 最初的趋势在过去几年内变得更明显了。在1975年经济急剧衰退后，³新的经济结构在自由竞争和将迄今为止由政府经营的一切活动交还私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了。新的法律等于实行一项经济和社会概念，即任何人只要有生意头脑都不受约束，个人受市场规律的控制，对于与有势力的经济集团相较处境不利的人没有任何保护。1978年6月15日第2,200号法令、⁴构成通称为“劳工计划”

¹ 参看 A/31/253, 第 491-494 段; A/33/331, 第 586 和 611 段, 及 A/34/583, 第 308-317 段。

² 特别参看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统计年鉴》里的统计表, 该表载有 1972 年至 1979 年智利的官方失业数字(参看 A/35/522 号文件第 388 段); 又参看该报告第 395-403 段。关于保健和营养的权利, 参看下列文件: A/32/227 (第 261-281 段)、A/33/331 (第 740-764 段) 和 A/34/583 (第 353-364 段)。

³ 参看 E/CN.3/1188, 第 188-191 段。

⁴ 参看 A/33/331, 第 600-625 段。

的法令’、及1981年3月10日第3684号法令⁶等三种法令对劳工法规所作的修正，都是这种社会经济概念将导致何种情况的一些例子。⁷另一种例子是新型的社会保险，它以“资本化”取代“分配”办法，并让私人公司管理整个退休和养恤金制度。

447. Raul Silva Henriquez 枢机主教在1981年4月向安莎通讯社发表的声明中说了以下的话：

“对我们这些主教来说，这种情形是不公平的，因为如果我们走大量积累资本的道路，必须付出代价的人就是人民。我们深信不能为了经济部门的彻底取消节制而牺牲一代人。在智利，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大差别一天一天加深，取消经济管制无助于解决社会问题。”⁸

448. 在智利，很多同情政府的著名人士和赞同其经济政策的新闻机构，都严厉地批评该枢机主教的讲话，⁹但是世界各国报纸上有很多文章和评论叙述的情况与枢机主教所说的很类似。在这些评论和文章中，应该提一下1980年12月1日《多伦多明星日报》刊登一篇文章，是合众国际社的记者盖里·史密斯写的，他用以下的话描写他在圣地亚哥街上看到的景象：

“光脚的母亲们带着衣服破烂的子女在乞讨。在现在很流行的新的“快餐”餐馆之前，可以看到衣衫褴褛的、牙齿掉光的男女围着垃圾箱搜寻食物，他们发掘出沾满蕃茄酱的面包卷和鸡骨头吃”。

“完全能够工作的男子在停车场一带闲荡，以便向那些无需他们的帮助就能把车子停好的驾车人乞讨几个比索。”

⁵ 参看 A/34/583, 第 275-281 段。

⁶ 参看本报告第六章。

⁷ 参看第六章：工会权利。

⁸ 《今日》周刊，第 195 号，1981 年 4 月 15-21 日。

⁹ 《信使报》，1981 年 4 月 19 日和 24 日。关于这些批评的评论载于《团结》半月刊，第 113 号，1981 年 6 月上半月。

449. 《世界报》(巴黎)1981年3月13日刊登了由让-皮埃尔·克莱克所写发自圣地亚哥的下述报道:

“那些同情该政权的人不断向游客夸耀的是:古老的圣地亚哥已变得多么现代化了,新的富裕气氛,多么象美国城市的活泼气氛!”

“但是象以往一样,市中心的街道上挤满了乞丐,他们用长笛吹奏或用手风琴弹个曲子就恳求人家给几分钱;还有显然已到了山穷水尽地步的糊涂老人,衣衫褴褛的儿童。此地叫作兔子的公共汽车,被叙述其悲惨故事后就伸手要钱的妇女和靠卖巧克力糖或一点水果来赚几分钱的十多岁的人包围着。在这个尊严的社会,此种变化更加惊人。”

450. 除了超过本报告范围的关于智利经济结构的讨论外,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职务时,必须就该国境内的经济及社会权利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上面提供的事实旨在说明当局制定的行使那些权利不能超出的政治和法律范围,并就政府政策所取得的实际结果报道官方意见和未直接参与的第三方的证词,本报告没有讨论智利经济的其他很多方面,它们被一些人认为是肯定的,另一些人则认为是否定的。特设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在以前的报告中已提请注意智利政府有帮助某些部分人的办法,象帮能很穷的人,特别是在营养¹⁰免费供给食物、衣服、药品等方面。”

451. 从另一个观点, Silva Henriquez 枢机主教在前面引述的谈话中讨论了大多数人在经济及社会权利方面的情况。他对情势的看法与拉丁美洲经济研究协会一样,该协会分析了消费品物价指数,这个指数是用来计算通货膨胀率和矫正歪曲1974-1978年官方数字的方法上错误的。按照该协会的估计数,这是根据在大圣地亚哥进行的官方消费调查所得到的数据,并经过1969年至1978年矫正

¹⁰ 参看 A/33/331, 第 765-772 段。

¹¹ 参看 A/35/522, 第 399-403 段。

过的物价指数的调整，人口中最富裕的20%的消费实际增加了15%（从42,000增至49,000比索，即从1,077美元增至1,256美元），而社会最底层的60%的消费减少了19%（从11,000比索减至9,000比索，即从282美元减至262美元）。¹²

452. 天主教大学神学教授 Jose Aldunate 和基督教人道主义学院社会学家 Jaime Ruiz Tagle P. ,都在研究与智利的生活费和最穷阶层的人的生活情况有关的问题，他们都得出类似的结论。他们自1974年起就不断地调查一般低收入家庭所消费的19种主要产品的费用。在一篇题为《主妇和市场经济》的文章里，他们分析了官方发表的消费物价指数，并拿来与他们自己调查的结果相比。象其他很多研究员一样，他们说官方的消费物价指数没有指出“市场蓝”费用的实际增加，因为从1973年至1980年，他们两人所监测的的商品的价格的上涨幅度较官方消费物价指数所显示的高六倍。实际物价上涨幅度和官方数字所显示的幅度之间最显著的差异在1973—1975年这一期间，但是1977—1979年这一期间也有差异。按照这些研究员的分析—他们获得了国家规划办公室发表的数字，也使用他们联合调查所得的消费物价指数作为紧缩系数—自1973年起，实际的家庭收入显示下列变化：

¹² 这些统计数字发表在1981年3月4—10日的《今日》周刊上。

实际的最低限度家庭收入的变化

	名义上最低限度的 家庭收入 (以美元计算)	实际指数
1973年9月	6 226	100.0
1974年9月	82.81	56.0
1975年9月	455.4	46.1
1976年9月	1 464.1	53.8
1977年9月	2 829.2	48.9
1978年9月	4 434.8	53.9
1979年9月	5 751.5	47.3
1980年9月	7 878.7	51.0

453. 在分析了人口中最贫穷的20%所消费的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及同一阶层(不包括失业者在内)受薪工人的收入之后,他们得出一些结论,包括以下各项:

“绝大多数靠工资维持生活的低收入者的情况相当惹人注目。1973—1975年他们收入的下降超过可容忍的限度;答应他们的加薪从来就没有实现,靠目前的薪水,他们几乎没法生活。1980年微小的改善甚至不足以抵销1979年的下降。

“而且,人力政策本身的目的不是要直接改善工资最低的工人的情况(已取消特别的工资调整,定期的工资调整次数也较少了)。工人的命运取决于市场的变化,结果市场成为生死的主宰者;它规定工资应低于使工资和物价平衡的那一点(证据是失业率很高)因此工资应下降”。

¹³ 《信息》月刊,第294期,1980年11月。

454 基督教人道主义学院经济人力方案则提出下表，说明 1970—1980 这十年的收入：

实际薪金和工资指数：1970—1980 *

(1970年 = 100)

年份	总指数 (%)	部分指数				按部门计算的指数	
		薪金 (%)	工资 (%)	公用事业 (%)	矿业 (%)	制造业 (%)	公共部门 (%)
197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79	81.6	81.0	82.3	63.4	73.5	95.5	75.0
1980	89.3	88.1	91.5	71.5	76.5	106.7	82.2

资料来源：INE 使用的紧缩系数是拉丁美洲经济研究协会矫正过的消费物价指数。

* 使用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的平均数。

455. 《团结》杂志在1981年2月发表的一篇文章中说，那些数字证明薪金和工资尚未恢复十年前的水平，这是从计算薪金和工资的指数（“薪金和工资指数”）所用的薪金数字判断得来的，因为“薪金和工资指数”没有考虑到最贫穷的工人（建筑、耕作、小工业）所赚取的工资或失业者。此外，根据那篇文章，待遇最好的部门的薪资增加得似乎较待遇差的部门大很多。例如，给予单一薪金表所包括的官员的加薪，高级职员（专业人员）在三年内加了90%，低级职员（27级至30级）只加了20%，赚取最低限度工资的最低级人员（31级）根本没有得到加薪。¹⁴

456. 而且，越来越多的人只赚取最低限度的工资，因为如第六章所述，工人在早期谈判期间所赢得的权利——除了议定的薪金外，还有红利或福利——在集体谈判中不获得承认。这就是专门研究劳工法和社会安全的律师小组在叙述以下的想法时提到的问题：现在的想法是消除一切特别福利，以使适用于所有工人的法律地位都是一致的，而不管某些专业和活动所具有的差异，但是这种拉平是从底下开始的，因此任何人享有别人所没有的好处就会丧失这种好处。¹⁵

457. 智利私人部门雇员联合会大会——代表智利私人企业的工人的工会组织——在1981年4月举行。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得到以下的结论：

“工人的经济情况越来越困难，因为工人家庭在生活上必须对付严重预算赤字。住房和食物的支出已减至最低限度，更不用说衣着的支出和其他费用，远远低于总收入（原文如此）。为了工人们将来退休后有较好的养恤金，强迫工人将收入的一部分存在他们当然无权参与管理的养恤基金，这是个诡计，一个煽动性的诡计。工商业等在破产后解雇工人隐藏着悲剧性的失业，这也对新的社会保险制度所保的工人造成严重的问题，因为这些日子公司拒绝雇用40岁以上的人，以致工作机会减少了。……”

¹⁴ 《团结》半月刊，第109期，1981年2月。

¹⁵ 《信使报》，1981年8月22日。

“工人发现在经济上无能力缴付健康保险费，这对工人家庭而言是一个严重问题，因为其费用不能由硬性规定薪金的4%的摊款中支付——在当前的经济制度下必须完全由工人支付，目的是使雇主免除缴款——这笔款交给国家保健基金，国家保健基金是从前的 Sermena 和 S N S 合并组成的。

“智利私人部门雇员联合会全国大会拒绝将医院业务改为由市政府和私人经营的任何计划，因为工人绝对没法负担私人的保健费用”。¹⁶

458. 共和国总统在1981年8月21日的讲话中说，他坚信今年的通货膨胀率将是历史上最低的。另一方面，零售商联合会主席 Rafael Cusmille 先生说，国家正在经受“近几年见到的最坏的经济危机”，又说，消费者毫不在乎6月份的消费物价指数是0.1%，或食糖和食用油的价格将下降，如果下个月他将再度失业。这两种讲话反映不同部门的看法，而智利私人部门雇员联合会的讲话代表大部分工人的意见。

459. 如前述的统计资料所表明，通货膨胀的净下降只部分地影响生活必需品的价格，而生活必需品是家庭主妇的‘市场篮’的一部分。受薪工人的情况也没有任何改善，受薪工人不仅对收入表示不满，并且对普遍缺少安全和其社会权利日益遭到侵犯表示不满。

A. 赤贫和失业

460. 在危害智利境内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行使的各种根本问题，主要影响工人的问题是：薪资和物价的悬殊，以及职业稳定、集体谈判、保证尊重既得权利、免费医疗等方面失去了保障。但是在过去数年内没有改变的百分之二十的人口，由于找不到工作或只获得低于法定最低限度的工资而变成赤贫。

461. 特别报告员已在各种报告中提到“最低限度就业计划”所包括的工人，他

¹⁶ 《信使报》，1981年4月23日。

们工作一整天所得的工资远远低于法定的最低工资，并且没有家属津贴、社会保险和职业稳定。¹⁷

462. 这些工人三月份的收入是1,300智利比索（约合33美元）。按照《团结》半月刊的报导，“最低限度”就业计划下的工人受雇于公共行政方面（民事登记处和身份证办事处、邮政管理局、国家卫生处），需要特殊技能：文书技能、卡片索引档案和记录的管理、实验室等。¹⁸

463. 特别报告员在谈到“最低限度就业计划”的工人时指出：

“社会确实由于“最低限度就业计划”工人的劳动（清扫、营造和修理建筑物、道路、广场、桥梁、临时住房、历史性建筑物等）而获得很多好处，但是这不能为在这种条件下雇用劳工工作辩解，因为社会竟会得益于其一部分成员的赤贫，这是不能容忍的”。

464. “最低限度就业计划”工人的收入在去年没有增加，而在该计划下雇用的人数在同一期间似乎大量增加。¹⁹ 内政部长说过，只要情况需要，这个计划就要维持下去。²⁰ 而且，根据全国统计协会的报道，在1981年4月—6月这个季度，大圣地亚哥的失业人数减至8.4%。²¹ 智利大学经济系透露，1981年3月大圣地亚哥的失业率是11.3%这个数字与1980年同月份的12.8%相比也反映失业率下降。《信使报》——一份同情政府的经济政策的日报——刊登多篇文章和社论，讨论失业率的下降。该报在其中一篇文章中说，不应认为失业率下

¹⁷ 参看 A/35/522，第404—411段。

¹⁸ 《团结》，第111期，1981年3月下旬。

¹⁹ 《信使报》，1981年7月13日。

²⁰ 《信使报》，1981年4月30日。

²¹ 《信使报》，1981年7月2日。

降是一种成功，因为失业率仍然很高，并有很多人是在最低限度就业计划下工作。²²

465. 智利政府进行了很多方案来对付赤贫。《信使报》所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向20%智利人口提供的援助的类型。这项调查是在报纸报导了一名不识字的女性的事例后进行的，这个妇女有子女八人，经常被她的醉汉丈夫殴打和虐待。《信使报》记者去了规划办公室。区域社会事务处首长 Orlando Ugolini 先生有该妇女的档案材料，他解释帮助她的程序如下：

“在这个问题尚未解决以前，第一件事是供给他们膳宿。然后，象我们平时处理这些个案一样，我们一定设法让他们在圣地亚哥的棚户区有个栖身之所，这样他们可以用救世主避难所提供的材料建造一栋斜顶房……”²³

“妻子可利用“最低限度就业计划”，该计划每月给她1,300比索。此外，象智利总统宣布的，她还可获得四个五岁以下子女的家属津贴即1,400比索。她也可以（象贫民那样）申请公共援助，每月有1,200比索。最后，她可以为私人家庭洗衣服，从而稍微多赚一点；她可以继续做这种工作，不妨害她在“最低限度就业计划”下的工作。

“就孩子们而言，其他机构也会帮忙。那个五个月大的婴儿被放在圣胡安德迪奥斯医院。在他从医院出来后，一直到6岁，都能在他母亲住的邻近诊所获得免费的身体检查和获得牛奶和含蛋白质的食物。另外三个不满6岁的孩子，由于他们的贫穷，也都有资格优先进入幼儿园和夏令营，他们在那里会得到喂养及学到良好习惯。四个年纪较大的孩子将在附近学校就读，也由于他们的情况，有权免费享有学校的午餐和膳食”。²⁴

²² 《信使报》，1981年7月13日。

²³ 用粗松木建造的简陋平房，只有设在平地上的一个房间，面积约10平方米，无隔间。

²⁴ 《信使报》，1981年5月10日。

466. 特别报告员不依靠统计数字来评价粮食和营养方案对6岁以下儿童的影响。但是，他指出，解释国家向有八名子女、生活在赤贫状态中的妇女提供的方案的规划办公室官员认为：该妇女应该是每月工资33美元的“最低限度就业计划”的工人，除了在该计划下必须每天工作八小时外，她还继续为别人洗衣服，这都是完全正常的。 这名官员——在访问开始时，他保证：毫无疑问，“国家应尽力处理这类案子，因为他们确实是赤贫的案子”——透露国家拒绝为这人及其营养不良的子女负责，但是愿意给母亲每日工作八小时每月33美元，并且给6岁以下的子女食物。

467. 在另一个时候，关于同一项调查的报告解释政府为贫困家庭的子女办理的营养方案的真实情况。

“事实是，用大量公款很好地喂养到两岁的小孩，变成典型的马路上的顽童：吃得差，没有明确的目的，有着可能无法改变的障碍。 这个小孩6岁时再度出现在学校里。 一切早期的努力都白白浪费，在可以使这个小孩恢复正常时，必须花费更多来使其恢复正常。 营养差的儿童不会有进展，他落在后面，最后就退学。 他将成为一个可能的失业者及显示相同的征兆的家庭里的父亲。 必须立即中止的是这种循环性的贫困”。²⁵

468. 规划办公室打算将其营养方案扩大到包括6岁的儿童；以弥补两岁（儿童第一次有资格获得优惠待遇）到6岁（儿童的入学年龄）之间的间断期间。 这些粮食方案，如果够全面，会有助于消除为害20%的智利人民的问题之一。 当然还必须照顾这些人的其他基本需要。 根据盖洛普民意测验，赤贫家庭在被调查其希望时回答说，他们想要的是：安全、子女能受教育、适当的住房、职业、基本的资源使其子女能克服赤贫。²⁶

²⁵ 同上。

²⁶ 同上。

469. 特别报告员已指出，处境最不利的人群的情况没有改善；尽管政府有援助方案，这种情况仍然丝毫没有改变。这使我们怀疑：只要有某一类人，他们的工作得不到还不错的、真正是补偿性的工资，赤贫情况能否改变。他也注意到失业率下降，并且表示希望这种趋势继续下去，但是不是靠对劳工的过分剥削，因为这是违反国际社会在智利也是缔约国之一的《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里所制定的准则的。

B. 土著居民的情况

470. 特设工作组在1978年7月访问智利期间，曾设法了解土著居民的情况。它告诉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最大的土著团体是马普切族。除别的以外，工作组发表了下述意见：

“今天，马普切族的人口和领地比成为殖民地以前和被殖民统治时期都小得多，但是大多数人仍讲马普切语，特别在年纪较大的人之间，他们很少说西班牙语。土著社区和团体所用的教育方案和教材与为首都市区在学儿童所编制的相同。执法部门从未将马普切族的语言困难和文化差异列入考虑。这些社区从未获许真正参与修订对他们有影响的各项政府政策。”

471. 此外，工作组还指出：

- (a) 马普切族的具体种族特征未获正式承认；
- (b) 马普切族儿童的营养不良现象特别厉害；
- (c) 现在马普切族必须支付保健费，而过去是由国家免费提供的。²⁷

472. 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供了有关1979年3月21日第2568号法令的条款的资料。他说这些条款是关于将马普切土地划分成小块土地的。制订这些条款时，未曾征求有关人士的意见，也未让他们参与拟订工作，

²⁷ 参看A/33/331。第690和721段。

未将马普切族的历史传统、特有的思想感情、所有权和工作的形式考虑在内，更未将他们的需要和文化发展等列入考虑。特别报告员指出：

“第2568号法令的目的是将马普切族社区纳入近年来在全国各地建立的社会和经济结构内，这条法令使该族没有任何办法来保护或捍卫其自我本质和完整性，并使该民族得不到任何发展援助。政府单方面作出决定，规定这些已经陷入极端贫困的土著社区必须与一个相异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系统相融合，因而严重威胁到他们能否继续作为一个种族团体存在下去。特别报告员尤其指出，在这方面，智利政府还在走特设工作组前几次报告所批评的老路，即废除现行的法律颁行新法令，因而使得马普切人民的情况更加恶化。”²⁸

473. 特别报告员曾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谈到如何执行第2568号法令，即谈到执行该法的法律程序，执行的形式及其实际后果。他特别提请注意以下各点：

“第2568号法令规定划分土地的程序是：首先由农业发展研究所进行地形测量。如果土地占用者赞成分地，他可以去见有关的地方行政官员，由后者定下意见听取会的日期，这个日期在申请划分土地的同时在当地报纸上公布。意见听取会的日期不向有关人士作个别通知，因此马普切人害怕举行意见听取会开会时他们还不知道，因为保留地经常收不到报纸。这就是何以天主教会的几位主教与皮诺切特将军见了面，并告诉皮诺切特将军他们反对第2568号法令的原因（见A/34/583，第347段），天主教堂赞成设立马普切文化中心，帮助这些面临解体危机的社区组织起来保护自己，并展开一种将这些少数民族的真正需要和特性考虑在内的发展过程”。

²⁸ 参看A/34/583，第352段。

474. 特别报告员从可靠来源得到的报告中发现当局所作承诺有自相矛盾之处，当局曾作出保证，按照第 2568 号法令，只将全体成员都同意提出划分土地要求的那些保留地划分成小块土地，²⁹ 但是第 10 号法令却规定在任何土地占用者提出书面要求时，即可由保护土著人民理事会着手进行保留地的土地划分工作。特别报告员也着重指出了这个矛盾。³⁰ 此外，收到的报告还提到政府进行大规模官方宣传活动，想教马普切人相信划分他们的土地对他们有许多好处。该报告然后分析在分地过程中有关三方面联合为此努力的实际情况。有关三方面为：(a) 农发所的专员，他们向法院提出申请，决定进行划分的土地面积，对社区内各家庭作社会——经济调查，制订分地计划或方案，推荐公共地主代理人（为农发所的专员），建议土地的分配办法，发表法律要求的公告和通知并转达财产所有权状；(b) 马普切人，他们在申请表格上签字，出庭，接收他们占用的社区土地中的小块地的财产所有权状；以及(c)法官，负责核可农发所采取的各项行动，使这些行动合法。

475. 该研究报告的作者指出，为了了解三方面之间建立了何种关系，必须考虑到马普切人一方与农发所专员和法官这一方的文化格格不入，无法沟通，因为这两种文化的思想方式截然不同。实际上，根据作者说，农发所专员对法律内容作粗浅表面的解释，着重指出各社区成员赞成划分土地所得的各种好处。他们有时用送礼（送锌和作篱笆的有刺铁丝）作交换，让马普切人在划分土地的要求或申请短期信贷的文件上签字。尊重权威是马普切人的特点，他们不会拒绝向他们提出的要求。

476. 土地划分工作最初就是这样展开的。有关各方根据报纸刊登的通知，获邀出庭。根据法律规定，刊登通知和开庭之间必须有 20 天的时间，但是研究报

²⁹ 这些话是皮诺切特将军于 1979 年 3 月 22 日在比利亚里卡签署第 2568 号法令时说的。

³⁰ 参看 A/34/583，第 349(a) 段。

告指出，有一个案例并未遵守这个时限。³¹ 诉讼要点摘录载有关于土地面积和位置以及关于划分计划和方案的资料，身为各社区成员的马普切人可以在法庭查阅这份摘录，还可以提出反对意见。实际上，马普切人不常出庭，法官只是指出他们的缺席，然后宣布结案。但是当马普切人出庭时，他们的反对意见都不受重视。

477. 1980年底在特木科组织召开的马普切文化中心日的第二天，鼓吹划分马普切人土地的农发所专员们遭到强烈攻击。Panguipulli、Atanasio Huenún 和 Sixto Rain 的马普切领袖们在一份公开声明中宣称：

“农发所专员们不理睬各社区大多数成员的意见，以调动武装部队来惊扰马普切人相威胁，他们用暴力恐吓手段来对付农民，并散布谣言，例如，不赞成划分土地者将会被赶出社区”。³²

478. 从特木科主教塞尔希奥·孔特雷拉斯要求编写的报告来看，在1979年下半年期间，提交法院的案子有56起，相比之下，1980年同一时期则有182起，这还不包括大半个11月和整个12月在内。这些数字清楚地表明，“政府官员一致坚决决定毫不拖延地一律对每一个社区执行第2568号法令。”

479. 马普切文化中心联合会的领袖们还对划分程序以后各个阶段表示担心，因为在这些阶段，各社区成员不许对分地申请书附带的文件表示反对意见，这个步骤只允许给三天的时间。他们还对各社区成员不上法庭或不出庭表示担心，因为受害各方只可在这个时候提出反对意见。该报告说，“很不幸，实际上很少有人提出反对意见，因为并非所有有关方面都出庭，而法律又不许人民自由提出反对意见”。

480. 文化中心主席 Mario Gurihuentro 先生又说，“法院对各社区成员的反对意见所持态度特别认真”；例如 Cañete 法院审理的第24号案子，在出庭

³¹ 该报告所说的是 Cañete 法院审理的第16号案子。律师辩护状于1980年11月18日提出，批准划分土地的判决于1980年12月14日作出。

³² 《今日》周刊，第180期，1980年12月31日至1981年1月6日。

期间，26名社区成员有24名反对农发所拟订的分地计划，“因为于他们不利”。法院却只说这个反对意见在法律上不可接受，结果“判决赞成分地，无需进行任何其他诉讼”。”

481. 特别报告员得到马普切文化中心的代表作证，指出确实已有250个马普切社区的土地被划分，而当前各小块地的所有者却不完全了解分地的后果。这种情况造成马普切人家庭成员之间的争吵，他们为自己的不幸相互抱怨，为一小片土地而起争执，这些在马普切人过着共同社区生活以来从未发生过。有些在父子兄弟之间的争执甚至演变成谋杀。文化中心的代表还指出，一旦共有土地被划分，一部分就成为国家财产，例如公墓和为宗教仪式保留的圣地等。这只是马普切人在整部智利历史上所受掠夺的继续。文化中心的代表解释说，他的人民最关心的是他们所拥有的土地，马普切人和其他的智利人的想法不同。现在政府向赞成分地的人提供财物：几只牛和一所西式房子（不是传统的马普切房子），但是却要他们签署文件，答应支付不断增长的利息（这种利息是按“开发单位”计算的）。没有商业头脑并且在仅足糊口的经济状况下生活的马普切人永远无法积聚支付利息所需的款项，因此他们不得不欠债，使他们到后来连土地也保不住。

482. 对此，上述报告作了以下几点评论：

“应当看到这个事实，即马普切农人过着自己的文化生活，其主要特征是自给经济制度。很明显，货币观念对马普切农人来说很陌生，结果，因为他无法理解在合同期满时他必须付款，他的最大问题之一便是永远负债；这个情况在不久的将来会变得更糟。虽然实际上第2568号法令第26条禁止在20年期间内出售土地，但这个情况很可能会修正，并且如果农民不付钱，企业界可能会采取没收的手段。”

” 《信使报》，1981年3月31日。

483. “马普切”的意思是“土地上的人”，因此证明土地对马普切人是多么重要。马普切人在文化中心第二次大会上对他们由于缺少耕地所面临的经济处境表示关切。他们的人数在一百年内多了2倍（目前有100万人），但他们的可耕地已经减少。他们还说，阿拉卡南（马普切）人民“无法同拥有足够土地和现代技术的人竞争，他们在自由企业的经济制度下很难兴旺起来。”³⁴

484. 同特别报告员谈话的证人说，他十分担心马普切人民有消失的危险。他说，在土地划分之后，有些马普切人只得到0.7公顷的土地，而这些土地距市区中心有80、90或100公里远。这些土著及其家属同社区的其余部分分离以后，根本无法靠他们土地上的农产品过活。他们将被迫向市区中心迁移，去出卖廉价劳力。

485. 另一个土著社区也有失去他们已占用达150年之久的土地的危险，就是住在离Castro 120公里的Quellón区Yoldad Incopulli保留地Huilichil社区的93个家庭。据社区首领Estanislao Chignay Raimapo说，该保留地有10,000公顷，在1938年时是公地的一部分。他提出了支持他的说法的文件，根据这些文件，每个家庭可以占用300至500公顷土地来种植马铃薯、小麦和养牲畜。

486. 奇洛埃林业有限公司从国家购得这块土地。最近它要求在法律上承认它的土地所有权，而Castro初级法院的法官承认该公司的所有权为合法。他们参加了现政府组织的一个庆祝会，土著人民在会上给皮诺切特总统一封信，要求他“命令有关当局对人们设法用不公正手段对待我们社区的事实进行调查。”土著人民同农业部、土地和清算部的负责官员见了面，他们答应每个家庭给一公顷土地。他们对这个答复的评语是：“在奇洛埃，一公顷土地没有多大用途。”³⁵

³⁴ 《今日》周刊，第180期，1980年12月31日至1981年1月6日。

³⁵ 该证人指出，所说的政府当作礼物送给这些土著人民的马普切学生奖学金，每年为1,800智利比索，仅及一双鞋的价值。

487. 同特别报告员交谈的马普切文化中心的代表说，他所代表的社区要求承认他们有制订自己的发展方案的权利。这个态度并非不服从智利政府和不遵守多数人的法规；而是他们要求这些法规承认他们有作为土著人民而存在的权利。马普切人有其自己的种地制度，即公有制度，他们靠土地谋生而得到发展，不必放弃他们的种族特色和丧失其文化价值观。但是，当他们要受商业制度的约束，被迫举债购物，同时由于缺乏学校和医疗照顾，或虽有这些服务但索价高昂，因而形同没有，他们便丧失了受教育和得到保健的权利，以致于马普切人无法作为一个种族团体而生存下去。他们作为个人，都被迫向外移民，以满足各自的需要。

488. 该见证人还说，在1884年实施保留地制度时，分配给马普切人的土地很明显远比他们以前拥有的为小，那时总面积略小于500,000公顷，如今只剩下一半，另一半已被大地主逐步蚕食占用。今天，这些大地主们想在马普切土地上重新植林或建造旅馆和其他旅游设施，因为这些土地位于美丽的湖泊和岛屿之中。据这位见证人说，该国的法律旨在夺取马普切人的土地，那些有钱投资的人想要利用这些土地来从事赚钱活动。

489. 在各种国际会议上都有人谈到上述见证人提及的类似说法。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的代表在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曾说：“智利政府一直不断侵犯马普切人的权利，后来还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把他们的土地划分成可以转让的小块土地，从而毁灭了马普切社会的公有制度，甚至威胁着他们拥有那些土地的权利。”³⁶

490. 特别报告员发现，智利土著人民的处境从上次报告以来不但未获改善，而且在不断恶化。土地是土著人民民族特点的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他害怕马普切人的财产会被夺走，办法是催促或甚至强迫他们分地，需他们适应他们不熟悉的工作方法和经济关系，或者用买卖不动产的做法，即不考虑他们的存在，也不考虑他们的权利，夺取他们占用了几个世纪，最早在那里生活的土地。

³⁶ 见E/CN.4/Sub.2/SR.905。

八、总结意见和建议

491. 特别报告员依照大会第35/188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9(XXXVII)号决议，编制这份关于智利境内人权问题的报告，谨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大会。

492. 特别报告员依照人权委员会第61(XXV)号决议所定的任务是：根据1975年2月27日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的指示，同智利当局合作调查智利境内的人权状况。委员会在其第21(XXXVI)号决议中请报告员也兼及智利境内失踪人的问题。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后来并依照这项决议扩大了报告员的任务。

493. 正如本报告导言中说明的，智利当局拒绝同报告员进行任何接触或协助他执行其任务。特别报告员曾邀请智利当局在日内瓦和纽约安排的协商会议中同他接触。他并努力就他受托调查的据报严重侵害人权的一些问题了解当局的意见。但致送智利当局的一些信件均未获履。结果，特别报告员不得不从智利报纸的有关文章中了解智利政府对这些问题，以及报告中所提及的人权问题的意见和意向。

494.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智利当局的合作对他适当地执行其任务十分重要。他认为，尤其是司法当局的合作更加重要，因此他写了一封信给智利最高法院院长。特别报告员认为，为了取得智利当局的合作以改善智利境内的人权状况，他应不遗余力地进行努力。

495. 起草报告以前，特别报告员严格而公正地研究了各种不同来源的大量资料。他的主要来源之一是智利的报纸，特别是密切反映政府意见的官方报纸，可以核对其他来源的情报。智利境内与保障人权有关的机构、组织和团体的情报也极为有用，此外还有国际一级从事同样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情报。另一些资料是从智利民间收集的个人的报告。所有这些资料都经过仔细的研究和比较，以求向大会提出一份在报告所述期间情况发展全面彻底的报告。

496. 特别报告员曾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E/CN.4/1428)谈到由公民投票批准的新宪法指出“从军事当局在所在所有政府机构中的明显优势地位看来可以推断原来在紧急情况下成立的军政府已取得稳定的体制权力”。本报告提到了上述《宪法》的生效实施和由此而设立的一些新机构。人们不能不同意上述报告观察,并注意到目前这一《宪法》的内容没有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的规定,因为人民的意志不是目前权力的基础。事实上,今后八年受命指导国家生活的机构,将无一为人民所选举产生。相反的,今后这段时期内,根据规章设立和作业的机构将遵照军方特别是共和国总统的意思办事。

497. 考虑到智利的状况后,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认为,该国并未面临有理由停止行使基本人权的紧急状况。然而,该国政府仍然以延长紧急状态的方式限制行使这些权利。该国的紧急状态从1973年起即未曾间断,现在又根据《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时期条款加上“国内骚乱危险状态”。此外,还颁布了新的法令,对违反共和国总统根据紧急状态授权采取的措施的人加重惩罚。这两种紧急状态同时存在,对个人权利的限制与内战或内乱时期宣布的戒严状态下的限制是完全一样的,司法保护实际上已不存在,因为法官对当局措施无法核查。

498. 从法律观点看,两种紧急状态在智利造成了运较以前更为严重的情况,因为现在的行政部门有了司法所不能监督的任意权力。它侵害到个人的自由权利,身体和精神完整的权利,以及人身的安全。

499. 根据新的法律,又设立了战时军事法庭。该庭审理案件时对被告人并未设有正常程序提供的保障。

500. 特别报告员指出,过去几个月中生效实施的新的宪法条款和法律也对人权的行使加以限制,甚至可以说比以前的情况更形严重。新法律授权同时存在数种紧急状态,严重限制了个人自由和权利。再加上成立战时的法庭和程序,这是特

别报告员所关注的，他建议大会要求智利政府废止这些法律、结束目前在智利的紧急状态。

501. 特别报告员仔细研究了提送给他的一些个人报告和职司保障人权的个人或机构提出的控诉，他不能不得到的一个结论是，智利当局有步骤地拒绝尊重其政治反对者的自由权利，身体和精神完整的权利，以及人身安全。更甚者，不仅是政治反对者目前受到迫害或权利受到侵害，连那些反对某些措施或政府政策的人，特别是保障人权和批评侵犯人权的人，也遭到迫害。

502. 遭到逮捕的人，一般都未经过发出拘票或通过法令的程序，即被送往秘密处所，与外界隔绝，套上眼罩，受到各种肉体上和精神上磨折，有时还超过《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中授权的最长日数20天。大多数这样被捕的人均未送法庭审判，往往他们一送法庭，庭上立即决定将其释放并撤销控诉。其他被拘留者则是内政部长下令软禁三月，内政部长不需对这类行动作任何解释。软禁的地点不是平常的住处，离开家人和日常的工作，处在捉摸不定的情况下，有时遭受暴力，虐待和折磨。另一些人在经过上述的秘密处所拘留后亦被释放。所有这三种情况，都是受害人未经审判，在毫无法律根据的情况下，被剥夺自由，受秘密拘留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此外，受害者中还有很多人遭到诽谤，治安机构或内政部的官方公报无凭据地指控他们犯了严重的罪行。

503. 就数字而言，1981年8月为止有记录的逮捕数字较1980年同期减少了。但应注意的是，虽然由于未经官方批准的公共集会很少，因而大批逮捕的数目下降，但个别逮捕的数目却增多了。对结社自由的限制和因结社而遭逮捕或驱逐出境的危险，令人不敢举行会议或示威采取公共行动或示威。

504. 特别报告员已注意到，对某些被拘留者进行审讯时照例施用酷刑。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被拘到秘密处所，蒙住双眼，单独监禁，受非人待遇，剥夺一

切法律或人身保释，是严重影响被拘者的精神完整的，即使不再加上其他的精神虐待或严重折磨，也构成一种有辱人格的待遇。治安当局对所有人犯都使用了这种有辱人格的待遇。有些人还受到对其人身的或其家人的威胁，或被置于神经崩溃的处境，或受打击，酷刑或注射药剂以瓦解其意志，使其完全屈服。1981年控诉遭到肉体或精神酷刑的人数较1980年略低。但使用酷刑仍在继续；特别是对人犯使用酷刑的物质因素（秘密装置，刑具，特种人员）都仍存在；因此这个数字降低并不表示已作出决定停止这种可悲的作法。很可能的是，还有许多受过酷刑的人并未出来控诉他们的遭遇，因为从许多众所周知的例证可以看出，治安机构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瓦解受害人的意志或对其恐吓使之不敢控诉。

505.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社会的体制结构中出现的专业行刑手，因为这使社会本身降格和坠落，特别是政府官员鼓励这种做法并将权力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这种坠落的例证之一是，治安机构官员利用职权强迫两名银行职员，在其工作的银行盗取公款，然后将这两名职员谋杀，并用强烈炸药将其尸炸掉的案件。

506. 特别报告员又感到关注的是，治安机构或一些匿名团体所干的谋杀案，特别是对被这些机构搜捕的持不同政治意见者的谋杀。这些谋杀案发生的情况意味着他们是政治犯罪或高级官员滥用权力的结果。特别报告员尤其关心的是，在对迫害政治不同意见者的罪案进行司法侦查时，不可能确立事实或确定责任；并且在指认了犯罪后，法庭似乎也不能对他处以与罪行相当的惩罚，而且通常还表现了极大的容忍。

507. 特别报告员十分关心地注意到，对某些人，尤其是对参与保护人权的人的迫害。针对天主教会、或教会主持的机构的成员、以及那些利用职业地位帮助和保护受迫害者的律师和医师们进行迫害，这类活动似乎是主要原因。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大会，要求智利政府终止任意拘留，非法单独监禁囚犯，肉体或精神压迫，政治动机的谋杀，以及对不同意政府主张或措施或政策者的迫害。

508. 治安机构迫害政治异见者，仍然不受法律制裁。依照最近法院的决定，他们甚至有权以保障公共秩序为理由，公然进行应受法律惩罚的罪行。由于这些机构的活动完全在秘密中进行，智利人不可能发现囚禁的地点，或进行逮捕，审讯和有时刑讯者究系何人。特别报告员不知道治安机构可自由违反法律标准和规则至何种程度，但认为这种特权，尤其是法院对这种特权的宽容，构成了危险的先例可能会助长政治政治犯罪，滥用权力和其他的严重犯罪。

509. 在司法态度方面，由于其不能独立执行其监督行政行为 and 保障人权的职责，特别报告员可以肯定，在智利境内人权是得不到保护的。司法当局无异议地接受了治安机构的非法行动，秘密拘禁地点的存在，和以行政命令施加惩罚，从不调查这些措施是否合理，从不质问治安机构，军方和行政当局何以拒绝提供涉及基本人权案件的资料。事实上司法当局拒绝转送《人身保护会》的申请，拒绝以良好和适当的方式调查任何涉及治安机构人员的政治犯罪案件，而接受在“国家安全”需要的名义下开脱这些罪行和其他犯罪行为，这一切都是同智利所加入的国际文书的规则和原则背道而驰的。

510. 特别报告员建议大会，应要求智利政府在关系到个人的生命、自由、身体和精神完整以及人身安全的事项上履行其国际义务，保证只在公开场所进行逮捕，保证被拘捕者能得到合格法官的正常审讯，且法官必须有适当权力以保护个人权利，监督所有国家官员的行为，调查这些官员在执行其职务时的犯规或犯罪行为。

511. 关于该国被捕入狱的政治犯，今年被转押至普通罪犯监狱内一同监禁这个问题，特别报告员已致函智利当局，指出智利的几位高级官员曾于1978年7月在特设工作组中，承认政治犯有权与普通罪犯分开囚禁。他们曾向工作组保证，尽可能将这两类犯人分开。目前政治犯关在智利境内的各监狱中，他们似乎受到虐待，经常遭到任意的惩罚。

512. 特别报告员建议大会，应要求智利政府，保证囚禁政治犯的处所应与其他犯人分开，并应停止对政治犯的虐待和惩罚。

513. 国际社会一再呼吁适当调查失踪者下落的事，并未得到智利政府的重视。最高法院任命一些调查法官进行调查后，验明若干地方的一些尸体；但另外600多人被逮捕后宣布为失踪的，现在仍旧下落不明，这些失踪者的名单已由智利主教提交给调查法官。至于那些造成某些人士失踪的有罪官员，即使姓名确凿，也未受到惩罚。卡拉马地区银行抢劫案后，该行两名职员被该地区治安机构官员谋杀，这与消灭政敌，包括对某些被发现了尸体的失踪者所采取的手段如出一辙。要真正查出这些失踪者的下落，就应进行包括调查所有执行逮捕机构的记录，查核从1973年9月至1977年年底期间被捕和被拘禁人的名单，讯问这些机构的官员，对含糊其词的答复或拒绝提供必要资料一概不应接受，以求查明真相。唯有司法当局坚定地彻底地行使其全部权力，才可能澄清失踪者下落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只要司法当局一天不能充分执行其职责，不把调查所得的结果和证据全部公诸社会，失踪者的下落就一天无法知道。

514. 1981年，有若干人士被驱逐出境。其中包括一些以前在政府担任过职位的知名人士。所有被迫离境的人士中，没有一个被控犯了任何罪行或主张暴力。这些人被驱逐都是因为他们表明自己不同意政府的政治路线，特别是侵犯基本人权。有些被逐的人士是保护人权组织的首脑，所有被迫离开国境的人都是因为他们要争取行使表达自己的权利，向当局提出请愿。自从新《宪法》生效以来，个人在自己国家内居住，自由迁移，进出国境的权利均遭到进一步限制，因为政治反对者正不断地被驱出智利。

515. 在智利境内，政治权利已停止达八年。如果逾越当局片面设定的容忍限度，表达自由的权利也不受尊重。新的法律规定趋向于限制新闻自由，特别是迫使新

闻机构更多的实行自我审查。大学中许多持不同政见者最近遭到辞退。在智利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部门中，各种排他性的力量正在稳步扩大，明显的趋向是，在一切领域中尽可能地强加上一致的思想和言论。

516. 教育体系仍然受到军事当局的严格控制，最近的大学改革方向似乎主要是为了加强这种控制。另一种持续的趋势是限制各大学中空缺名额的数目，使中等和高等教育更加昂贵，同时降低小学教育的水平，小学是绝大多数人民目前仍能进入的唯一教育部门。总的说来，国家正在逐渐地削减教育经费，同时继续管制教学的意识形态内容；因此，它所提供的是一种完全没有批评意识和彻底服从当局观点的教育。辞退开除那些企图行使言论、集会或结社自由权利的教师和学生，只不过是加强对教育的意识形态和政治控制的若干措施之一。智利的教育正日渐走上与当局所主张和实施的经济制度相配合的道路，它渐趋于强调社会差异，却又使教学水平的差异更形尖锐。

517. 最近几年来，智利人民已被迫很大程度地削减其必需品的消费，而少数处境变好的人却大量增加消费。自从1973年以来，最贫穷者收入的真实购买力急剧下降，其间只在1980年略有调整。一般而言，那些处境变好的人的薪金和收入渐趋上升，最贫穷者的收入则维持不变，或下降。以外，有一种取消工人对有关薪金和工作条件的某些权利的趋势，使他们的生活更形困难。新的劳工法不提劳工合约，从而取消了对工人的保护，而且他们也不得参加各个企业外的组织，以求对工作条件进行集体讨价还价，这一措施进一步削弱了最贫穷团体的力量。他们甚至无从由于人数较多而取得原可因此取得的利益。他们不能行使罢工的权利，因为这项权利已被法律限制到即使进行罢工也不可能产生工人们希望的任何结果。

518. 工会组织正遭遇到自由推进工作的障碍，这些障碍也使他们不可能采取有效行动。劳工部对工会行政的管制，工会的协会和联盟的作用日渐削弱，它们的成立和维持也必须克服许多严重困难，各种规章限制使许多有经验的工会领导人无法

履行其工会的职责，行使结社和集会权利遭受的司法障碍，以及对观点不同的工会领导人和工会组织进行迫害——其方式是起诉、逮捕、拘留、规定住处、开除工会或解散工会联合会——所有这些措施都严重限制了工会权利。特别报告员因此注意到，国际文书中关于这个问题所承认的工会权利在智利并未得到实施。

519. 智利首都的失业率略有下降，但全国人口中20%仍然生活在极端贫穷中，而政府的各项方案似乎对这一悲惨的问题并未提供真正的解决办法。

520. 土著人民的情况同以前各次报告时期相较不但没有改善，反而在继续恶化。现在这些土著社区丧失了他们的共同土地，他们生存的资源 and 民族标志，他们被鼓励甚至被强迫依照，完全陌生的法律和程序彼此分割土地而无从自卫，因为这些法律和程序与他们的文化状况全不适应。此外，有些土著似乎已面临到流离失所的境地，完全没有照顾到他们在自己生息数百年的土地上居住的权利。

521. 总的说来，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毫无改进。新的宪法和体制均不能有助于减少对人权的限制和侵犯，也无助于改变对各种意见的压制。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任何呼吁，智利当局都摒弃不顾，也没有采取任何有利于恢复行使人权的措施。因此，国际社会应继续关注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利用一切适当手段以求充分恢复其人权。

附 录

失踪人士家属 62 人 向佩德罗·阿吉雷·塞尔达上诉法院 提出的申请书摘录

供调查失踪人士使用的具体资料

在从事这些活动（这些活动是这一特别控诉的对象）时，国家情报局，除了别的外，配备有支薪的工作人员、各种车辆、秘密的拘留地点、车辆修配车间、诊所和医务人员、假身份证和几个城市颁发的特别车辆牌号。

在提出这一申请时，还为调查搜集到了新的材料。前不久的時候，对这一组织毫无所知，还存在很大的疑问，现在已经逐渐解决。时间已经打开了几条裂缝，现在对这个严格保密、到处存在、无法攻击的秘密组织已经有所了解。

尽管还没有全部知道该组织采取行动的形式或该组织特工人员的身份，但是对这些情况的了解已足以使人们对开特别法庭进行审讯增加了新的希望。

调查还使人们有可能更多地了解其他安全部门、保安警察及其他一般武装部队比国家情报局负更大责任的事实。

下面的材料只与特别法庭需要进行的艰巨任务的一个方面有关。

仅仅为了有助于调查，我们在下面各节指出了应该进行的审问，这也表明急需采取行动了解这些事实。

第一节

应该审问国家情报局的特工人员 Osvaldo Romo Mena，了解关于 Leopoldo Muñoz Andrade, Gary Nelson Olmos Guzmán, Jorge Antonio Herrera Cofré, Sergio Lagos Hidalgo, Gerardo Silva Saldívar, Violeta López Díaz 和 Daniel Abraham Reyez Piña 的情况。

应该审问 Fernando Adrián Laureani Maturana 陆军中尉，了解有关 Jorge 和 Juan Carlos Andrónico Antequera 兄弟的情况。

应该审问前陆军下士现国家情报局的特工人员 Luis Segundo León Guevara，了解关于 Vincente García Ramírez 的情况。

应该审问调派到国家情报局工作的陆军中尉 Miguel Krasnoff Marchenko，了解关于 Omar Mahuida Esquivel 的情况。应该审问公务人员 Luis Rubio Urra，了解有关 Eduardo Enrique Hernández Concha 的情况。

应该审问调派到国家情报局工作的陆军中尉 Marcelo Moren Brito，了解关于 Octavio Boettiger Vera 的情况。

应该审问空军中尉 Roberto Fuentes Morrison，了解关于 Alonso Fernando Gahona Chávez 的情况。

应该审问国家情报局（空军情报处）的特工人员 Carol Fédor Flores Castillo，了解关于 Alonso Fernando Gahona Chávez，Rodrigo Valentino Pérez González 和 Miguel Angel Rodríguez Gallardo 的情况。

应该审问公务人员 Nelson Rivas，了解有关 Nalvia Muna Alvarado 的情况。

应该审问国家情报局的特工人员 Heriberto del Carmen Acevedo Acevedo，了解关于 Carlos Godoy Lagarrigue，José Flores Garrido 和 José Enrique Corvalán Valencia 的情况。

应该审问国家情报局的特工人员 Emilio Troncoso Vivallos，了解关于 Carlos Godoy Lagarrigue，José Flores Garrido 和 José Enrique Corvalán Valencia 的情况。

应该审问 Tejas Verdes 工兵团陆军中尉 Juan Coponna，了解关于 Jorge Luis Ojeda Jara 的情况。

应该审问保安警察部队 Juan E. Barrales Bobadilla 上尉，了解关于 Mario Osvaldo Maureira Vásquez 的情况。

应该审问 M. Hernán Ramírez Ramírez 陆军上校，了解关于 Jorge 和 Juan Carlos Andrónico Antequerra 兄弟的情况。

最后应该审问保安警察部队 Rulfo Rivera Vásquez 中士，了解关于 Mario Osvaldo Maureira Vásquez 的情况。

第二节

应该审问下文列出姓名的国家情报局官员，了解下列被拘留的失踪人的活动、赔偿要求、拘留地点和现况： Luz Arce Sandoval, Germán Jorge Barriga Muñoz, Julio Leyton Robles, Pedro René Alfaro Hernández, Juan Alvarez Diaz, Leonardo Bonatti, Carlos Calderón Varas, Fernando Contreras Campos, Marcia Alejandra Merino Vega, Tulio Sánchez Pereira, Ricardo Sánchez Navarro, Juan Silva Morales, Juan Castro, Andrés Naranjo, Eduardo Correa Castro, Lieutenant Bavestrello (姓), Jorge Nazar Sabag, Mario Cruzat Sabat, Luis Alberto Cisterna Campos, Patricio Stagnaro, María Alicia Gómez, Vianel Valdivieso Cervantes 和 Manuel Jesús Arriagada López.

第三节

应该找到下面这些开列制造类型和登记牌照的车辆的所有人，因为这些是用来劫持失踪人士的车辆： La Cisterna 市的 Fiat 125, HNL-74; La Cisterna 市的 1974 Chevrolet 送货车 C-10, HSN-36; Las Condes 市的 1974 送货车 C-10, LZ-142; La Cisterna 市的 1976 Chevy-Nova 式 IVE-25; Las Condes 市的 1975 送货车 EM-965 或 FM-965; Conchalí 市的 1974 Chevrolet 送货车 C-10, BI-896; 圣地亚哥市的 1976 Renault 4, NE-81; La Reina 市的 1974 Chevrolet 送货车 SJ-790;

Las Condes 市的 1974 Peugeot, DC-152; La Granja 市的 1974 送货车 C-10, UI-55; Las Condes 市的 1974 Chevy-Nova, DE-22; 1976 Peugeot, MF-1; 1974 送货车 C-10, SV-790; 1970 Fiat 600, DC-586; 1974 送货车 C-10, XX-589; 1976 Peugeot, HLN-55; La Cisterna 市的 1974 Chevrolet 送货车 C-10, HSN-28; La Cisterna 市的 1976 Chevy-Nova 车, IVE-18; 1976 Chevrolet 送货车, JDE-44.

第四节

应该找 La Cisterna 市政当局查明 1976 年带有 IVE 代号和 1 至 59 号登记牌照的特殊性。

应该说明获得这些登记牌号和登记有关车辆的手续, 并且应该找到车主。

应该审问国家情报局后勤业务副主任 Orlando Saldías Sttapung 陆军中尉, 了解国家情报局现有的资源、车辆和建筑清单、分配的政策、分配给谁和接受人的登记。

第五节

应该审问前国家情报局主任、退役的 Manuel Contreras Sepúlveda 将军, 了解 Villar y Reyes 商行, the Santa Lucía clinic, DINAR, Calle Londres 38 号办事处, the Villa Grimaldi, Calle José Domingo Cañas 1347 和 1367 号住宅, Nuñua 区 Los Plátanos 拐角 Calle Irán 的住宅和在 Macul 区 Calle Quilín 的住宅的作用。

应该审问 Contreras S. 本人, 了解国家情报局在拘留公民方面担负的任务、被拘留的人名单、所采取的作法和其组织内存在的特别行动小组(从有关人员的政治斗争性考虑)。

应该审问陆军军官 Rodolfo Wenderoth Pozo , 了解他1974年和1975年在 Villa Grimaldi 的任务。

应该审问陆军军官 Marcelo Morén Brito , 了解他在国家情报局的工作、Villa Grimaldi 和 Calle Londres 38号办事处的性质, 并了解他是否曾负责过这些办事处。

第六节

应该审问陆军军官 Miguel Krassnoff Marchenko , 了解他参加国家情报局一个行动小组的情况。该小组的成员有负责逮捕激进左派运动战士的 Osvaldo Romo Mena, Marcelo Morén Brito, Samuel Enrique Fuenzalida Devia 和 Pedro René Alfaro Hernández。

应该审问保安警察军官 Germán Jorge Barriga Muñoz , 了解他参加国家情报局一个行动小组的情况。该小组的成员有负责逮捕共产党战士的 Emilio Troncoso Vivallos, Heriberto del Carmen Acevedo, Manuel Jesús Leyton Robles 和 Julio Leyton Robles。

应该审问空军军官 Roberto Fuentes Morrison , 了解他参加智利空军、DIFA 或国家情报局情报指挥部一个特别行动小组的情况。他是该小组的一个成员, 其他成员有 Carol Fedor Castillo 和 Guillermo Bratti Cornejo 等。

第七节

应该审问负责国家情报局 Calle Londres 38 号办事处, 该处自1974年1月开始使用的人, 了解关于 Leopoldo Daniel Muñoz Andrade, Manuel Edgardo Cortés Joo, Gerardo Silva Saldívar, Jaime Cadiz Norambuena 和 Jose Manuel Ramirez Rosales 的情况。

应该审问负责 Avenida Lo Arrieta 8200 号 Villa Grimaldi 的人, 了解关于 Julio

Fidel Florez Pérez, Octavio Julio Boettiger Vera, Rodrigo Alejandro Medina Hernandez, Vicente Atencio Cortez, Leopoldo Daniel Muñoz Andrade 和 Manuel Edgardo Cortés Joo 的情况。

应该审问负责 Cuatro Alamos Camp 的人, 了解关于 Violeta López Díaz, José Manuel Ramirez Rosales, Alonso Fernando Gahona Chávez, José Enrique Corvalán Valencia 和 Carlos Godoy Lagarrigue 的情况。

应该审问负责 Macul 区 Calle Quilin 处 "Venda Sexy" 办事处的人, 了解关于 Jorge Antonio Herrera Cofré, Gerardo Silva Saldívar 和 Luis Omar Mahuida Esquivel 的情况。

应该审问负责座落在 Republica de Israel 转角 Calle José Domingo Cañas 的国家情报局大楼的人, 了解关于 Jorge Elias 和 Juan Carlos Andrónico Antequera 兄弟的情况。

应该审问负责智利空军专门人员学校的诊所的人, 了解关于 Miguel Angel Heredia Vasquez 的情况。

应该审问负责 Chena 监狱的人, 了解关于 Eduardo Alejandro Campos Barra 的情况。

应该审问负责 San Bernardo 第六警察局的人, 了解关于 Eduardo Enrique Hernández Concha 的情况。

应该审问负责 San Antonio 监狱的人, 了解关于 Jorge Luis Ojeda Jara 的情况。

应该审问负责 Tejas Verdes 监狱营的人, 了解关于 Jorge Luis Ojeda Jara 的情况。

第八节

应该审问智利驻联合国大使塞尔希奥·迭斯，了解他1975年在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中所开列的名单的由来、真实性及目的。名单内有 Manuel Fernando Canto Gutierrez，其尸体是1973年10月11日在法医学院收到的，编号为3229和 Miguel Andrés Heredia Vasquez，其尸体是1973年12月26日在法医学院收到的，编号为4050。他在报告中指出 Eduardo Alejandro Campos Barra, Sergio Fernando Fernandes Pavez 和 Carlos Hugo Zelaya Suazo 在法律上是不存在的。

应该审问当时的外交部长，了解塞尔希奥·迭斯于1975年11月作为智利政府官方资料向联合国提出的名单的由来。

应该询问法医学院，了解1973年10月11日收到的3229号尸体和1973年12月26日收到的4050号尸体的身份。

第九节

应该审问前内政部长 Raúl Benavides 将军，了解1976年12月21日关于 Julio Valladares Caroca 案件的第5887号秘密报告和后者是在何种情况下成了监禁在 Cuatro Alamos Camp 的。

应该审问 Raúl Benavides 将军，了解他根据什么法律理由拒绝向司法部提出逮捕 Julio Valladares Caroca 的军官名字。

应该审问 DINACCS 前主任 Gastón Zúñiga 先生，了解1976年7月14日和17日该机构声明所载资料的来源和起因。该声明承认国家情报局采取了配合的行动，对付共产党战士。

应该审问国家情报局的医生 Luis Hernán Santibáñez Santelices 和 Luis Losada Fuenzalida，了解该机构座落在 Calle Santa Lucia 162 号的诊所所起的作用。

应该采取措施找出负责1973年10月5日在 José María Caro 区所采取的行动的陆军军官。在这次行动中，除了别人以外，有二个年青人—— Manuel Francisco Canto Gutiérrez 和 Sergio Fernández Pavez —— 被逮捕。自那时起，他们的名字一直出现在失踪拘留人士的名单里。

由于这些原因和具体事实，我们请您指派检查官员，调查有关佩德罗·阿吉雷·塞尔达上诉法院司法区内拘留和失踪人士的实际状况。

因此，

我们请您批准此申请，指派一名检查官员就附件一所列举的事项提起诉讼并得出结论。

附件一：我们附上我们请求应该予以调查的失踪的被拘留人士的名单和卷宗编号：1973。

62人签名。
